湘谱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

目录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一）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谈话的缘起：（代序）*

F：最近日子过得怎么样？

C：**老 F 兄你好，我要做爸爸了！**

F：好事儿！记得把纸尿布和奶粉提前预备到位。

C：**哈哈，买了、买了，一个房间都快装满了！**

F：照顾好你太太，预防产后抑郁。

C：**是的，她嫁到我们湖南，娘家人在千里之外，不过她妈妈来了帮着照顾饮食之类。**

F：什么叫，她妈妈，那也是你的岳母！

C：**哈哈哈，也是，也是。**

F：激动吗？

C：**确实感到激动和紧张。**

F：有没有什么思索呢？

C：**说起来，还真有一个话题。你知道的，我老婆是北方人，说普通话的。我们最近还在讨论孩子的母语教育问题。**

F：你是一口老长沙话。我写点对话记录，都要把你的话翻译成普通话汉字，不然怕只有我们湖湘自己人才能看懂。

C: **是啊，想来基本上应该是搞个内外有别吧，在家里和日常生活里面，还是说我们自己的语言，在学校里面那就能学习北方话，包括英语什么的。**

F: 你太太怎么看呢？

C: **我老婆自己都在学习长沙话！**

F: 你太太有这份心，挺好的，算是我们的新同胞了，哈哈哈。

C: **我爸妈都是中学文化水平，基本不会说北方话，总不能一家人讲话还找个翻译吧。**

F: 确实是个现实需要。

C: **你怎么看？你离开家乡这么多年了，东洋西洋、南腔北调的。**

F: 你知道的，我首先是个湖南人。哈哈哈。

C: **哈哈，你经常这么说，还记得高考之后，我们送你上车离境去北京的时候，你嘿嘿一笑，说出去了主要干三件事，一个是找钱，第二是找知心人谈恋爱，这两件事你是笑着说的，后来我们问你第三件事，你就变得很严肃，说要出去学习先进文明，给湖南找一条新路、好路。这一晃，多少年过去了。想一想，那个时候我们真年轻啊，懂得不多，脑袋空空，但是心是满满的，都是对生活的热情。**

F: 你这话说的，也勾起来我的一些情绪了。

C: **这些年，你那三件事情，第一件和第二件我是知道办得很到位，第三件事情呢？**

F: 话题宏大，从何说起呢？要不你提问吧，我们一起谈谈。

C**：好的，我想想，有很多问题，明天谈。**

F: 留意胎动。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二）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不在别人的故事里面当配角：*

F：晚上好！

C：**晚上好，我准备了三个提问！**

F：哈哈，一个一个说，我们一起谈谈。把问题设计巧妙，也是一种能力。

C：**哈哈，那么今晚的第一个问题，是这样的。就是说，我也看过一些历史书籍，主要是二十四史、资治通鉴那些历朝历代帝王将相的那种，十几岁通读了第一遍，二十出头在大学里面，又看了看，最近在进行第三次浏览，但是，有一个点，越看越觉得不对劲。**

F：哪个点你觉得不对劲？

C：**不怕你笑话，我就感觉，那些历史书里面，我们湖南好像长时间都是个配角，存在感长期都很弱，即算是看到近现代历史，也只是看到一批湖南人跑到这里那里做了什么大事，但是大部分的记载好像都在外面，哪怕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喊出来的"成立了"已经响彻长空，但是，我在想，湖南1949年10月在干嘛呢？不是说查不到记录，也能查到，但是……，我不知道怎么描述我的那种异样的感觉，小时候没有，走上社会之后有了一些经历，再看看历史，我就有那种感觉了，哎呀，我说的太含糊了，是不是？**

F：我猜，你的意思是，叙述者视角的主体意识的缺位？

C: **嗯，什么意思？你仔细讲讲看。**

F：就是说，你是否觉得你看到的那些一个个历史故事，写那些书的人，他们用笔行文的思路，以及那些思路背后的价值认同和褒贬标尺，和你自己的意识，有某种隐秘的，但是带根本性的冲突，或者说抵触的地方？

C: **好像是这么回事，你这么一说，我有感觉。我十几岁的时候，只是从那些书本上面看故事，在意的是那些情节，谁又爱上了谁，谁又伤害了谁，那种帝王将相、才子佳人、游侠仙客的精彩故事。但是，最近几年，有了一些自己的生活感受吧，或者说感悟吧，再看那些故事，就开始触及那些故事背后的，写那些故事的人的用意吧。那些北方人和上海那附近的人写的历史，叫我觉得很不舒服。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F：你讨厌被人看作可有可无？

C: **你说什么？**

F：我说，你讨厌被人看作可有可无，你讨厌在别人的故事里面当客人，对吗？

C**：你说的真直接，不过，我觉得你说的对。看他们的历史书，就和我去到他们的城市一样，我是个客人，而且是个不被尊重的客人。**

F：而且，而且假如你做得很优秀了，他们夸你的方式是，说你不像湖南人了，你像个上海人了，这一点让你觉得不对劲。

C**：赏给我一个新身份吗？怎么不说我像个美国人呢，是不是比当个新上海人稍微更高级一点？哈哈哈。**

F：哈哈哈，而且，你发现，就算你自己可以委屈自己，但是那种历史书的逻辑是要整个湖南都失去自我，然后满足他们对我们的荒唐的想象和蔑视，你觉得这

是一件，一件“不舒服”的事情，让你觉得不对劲，是吧？

C**：我爸爸一直给我说，我的太爷爷的伯伯是参加过湘军，下过江南的，总不能祖宗到那一片去当人上人，当解放者，然后我去自我阉割当新上海人吧？那样算什么，有个词，叫不叫数典忘祖?**

F：别激动，哈哈哈。你怎么不说认贼作父呢？

C**：不激动，不激动，就是说这个意思。你晓得吧?**

F：所以你回到了湖南，做出了和你的太爷爷的伯父一样的选择，远征，然后回到家乡，回到祖宗陵墓所在的地方。

C**：虽然没有你说的这么冷静和有文化，但是基本上就是这个意思。你怎么如此了解这种微妙而复杂的感受?**

F：你听说过吗？海南岛的南部，有个石头上面被刻了字，叫做“天涯海角”。

C**：听过啊，怎么呢?**

F：哈哈哈。

C**：哦，我懂了，你在比天涯海角更加遥远的地方。**

F：哈哈哈，所以，我们可以解答第一个问题了吧？

C**：是的，我觉得已经得到的答案，我们作为湖南人，我们看待过去和现在，看待失败和成功，看待耻辱和光荣，都应该站在“我们湖南人”自己的立场上，而不是替别人欢喜或者悲伤，过别人的干瘾。特别是，当那个别人还是对我们不怀好意的人的时候！那简直是愚昧加凄凉。**

F：是的。我们作为个人，是渺小的。但是，我们这个文明，我们的湖湘文明传统是独特的、是勇敢的，是美丽的，是应该得到尊重的，因为这是我们的祖先曾

经酸甜苦辣地生活和战斗过的地方，我们之后也还会有百代湖湘儿女薪火相传，延续我们的文明传统。

C：**你说得真有感情！**

F：从雪峰山到衡山，从洞庭湖到灵渠，从凤凰到岳麓，长沙，湘西，湘潭，常德，岳阳，益阳，衡阳，娄底，怀化，邵阳，株洲，永州，郴州，张家界，湖湘本部这十四州府，不论贫富，我们是一个共同体，我们的语言叫做“湘语”，我们的食物叫做“湘菜”，我们的祖先建立了伟大的“湘军”和光辉的“湖湘学派”，我们的本部疆界在公元前 142 年长沙王国国王刘发在位时期已经奠定。

C：**你想说，我们应该活得有点尊严。**

F：每个个人的本事和经历各不相同，但是不管我们个人如何，我们的这个湖湘文明传统应该得到尊重，这一份尊重的基础，就是要有我们自己的立场和视角，不在别人的叙述里面当配角。

C：**赞同！**

F：快半夜了，是不是明天再接着谈？

C：**好的，今天的对谈内容超出了我的预计，看来我要好好想想后续的问题设计了。**

F：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三）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 **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 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湖湘历史大纲：*

F: 晚上好！

C: **晚上好，请讲讲湖南的历史大纲吧，就是像二十四史和资治通鉴那样的一个整体的湖南历史，当然是站在我们湘人自己立场来讲述！**

F: 好的。湖湘文明历史，或者说"湖湘主体史观"，观其大者，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来提纲挈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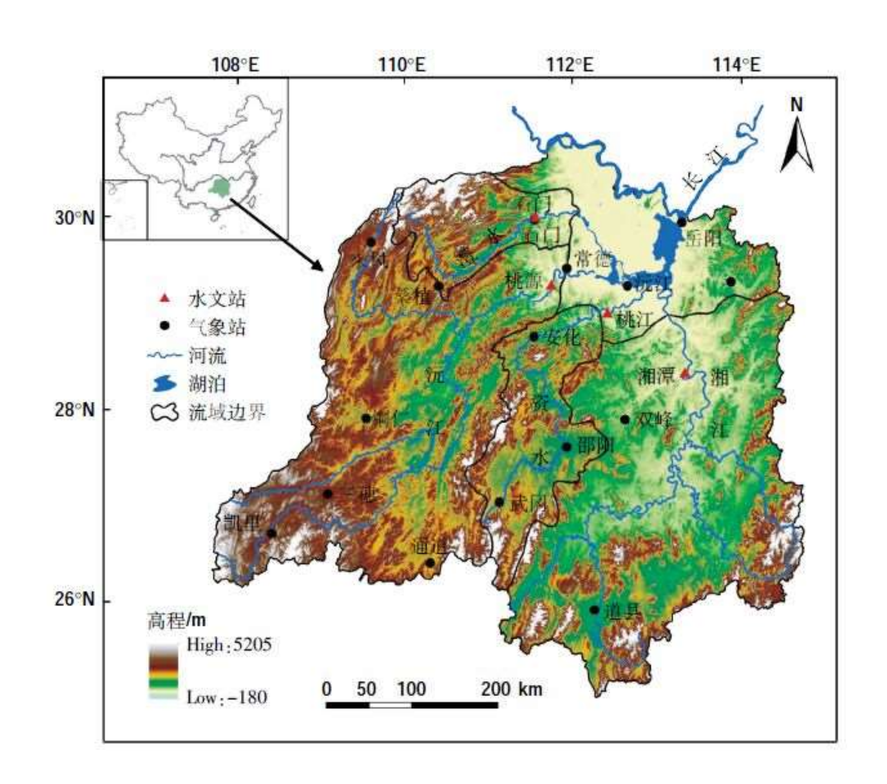
一特：独特的自然环境造就了独特的人群。湖南在地形阶梯和水热气候方面，是多种因素的集合，如此自然环境里面成长的人群也颇具特点，比如国际上著名的""A、O 型血高占比优秀族群论""和""湖南人种学说""都认为，湖南的人群和德、日两国人群的性格气质具有高度类似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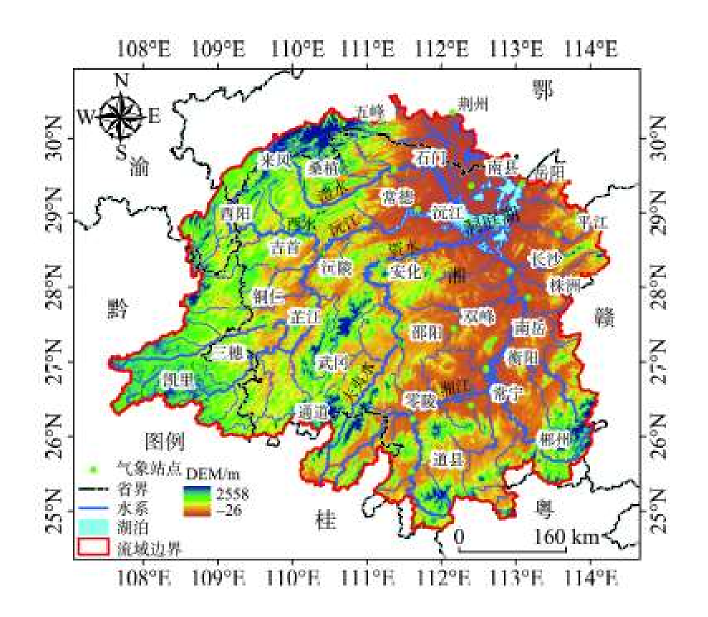
二元：二元的社会造就了双重的性格。纵观湖南历史，会发现，湖南是由有两条很明显的线索交织而成，类似于缺一不可的 DNA 的双螺旋结构，这就是洞庭

湖水系所覆盖的区域依据地形高度，分成两部分，一个是山地部分湖湘，一个平原部分湖湘。

山地的湖湘以凤凰为本，是湖湘文明的神秘起源和文明火种保存之地，有史以来从未断绝。水系的湖湘，以长沙为本，是湖湘文明开放性的体现，在历史上多次接受了外来大规模移民，同时也经历过多次文明浩劫和人口灭失。两个部分构成二元，但是都属于洞庭湖水系，二元因此又是一体，湖湘疆域乃是自然天成。

下面这两幅科学地图表达的是湖湘的自然疆界即洞庭湖水系的覆盖区域，颜色深浅表明地形高度的区别，图示一目了然。第二幅图里面有显示目前的被强行割裂的所谓的省界。





三分四段：三个分界点把湖南的历史分成四个阶段。

上古时期：石器时代 到 公元前 202 年反秦政战争彻底结束 关键词: 水稻的初种植、 高庙玉器文化和星图的初绘、 城头山文化和城堡的初建、 商周变革之际的青铜文明入湘、 楚文化的入湘和楚人殖民据点的在湘建立、 秦政殖民据点的在湘建立和反秦战争
分界点：公元前 202 年长沙王国的正式建立
古典时期：公元前 202 年长沙王国时代开始 到 公元 940 年溪州战争结束

关键词： 王国政体的建立和汉廷殖民据点的在湘建立、 王莽和刘秀对汉廷在湘殖民法统的破坏和第一次湖湘王国政体的覆灭、 河洛侨民的涌入和湖南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接纳移民、 河洛化时代和古典汉字文化的在湘传播、 慧光明寺的初建立和佛学及北印度文化的入湘、 鲜卑隋唐帝国的建立和深度介入湖湘、 欧阳询的出现和古典汉字文化在湘主导地位的确立、 泛波斯文化的的入湘和粟特国际贸易的在湘开展、 沙陀时代和第二次湖湘王国政体的建立、 溪州战后铜柱条约的签订和湖湘二元社会的确立
分界点：公元 940 年溪州铜柱条约的正式签订
中世纪时期：公元 940 年溪州铜柱条约开始生效 到 公元 1852 年湘内反太平军入侵战争爆发 关键词： 宋廷对平原部分湖湘的占领和第二次湖湘王国政体的覆灭、 宋廷对溪州铜柱条约的试探和湘西土司小朝廷的延续、 周敦颐的出现和湖湘学派的建立、 岳麓书院的建立、 湖湘茶叶出口贸易的兴起、 蒙古帝国的建立和湖南境内的反蒙入侵战争、

蒙古王庭对溪州铜柱条约的尊重和湘西土司小朝廷的延续、

棉花的初种植和煤炭的初开采、

摩尼文化和陈友谅的崛起及水系部分湖湘的第一次人口大灭失、

洪武屠湘和湘明矛盾的造成、

山地部分湖湘保存文明火种和杨正衡将军力挽狂澜、

江西填湖广和湖南历史上第二次大规模接纳移民、

色目人群体的入湘居住、

美洲辣椒的入湘、

明廷修筑南长城和湘西土司小朝廷的延续、

满洲兵和南明残军在湖南的拉锯战、

湖广填四川、

湖湘稻米出口贸易的兴起、

王船山先生的出现和湖湘文明对古典汉字文化的大总结大反思、

清廷对溪州铜柱条约的始乱终弃和湘西土司小朝廷的覆灭、

山地部分湖湘对满洲残酷统治的武装反击、

湖湘第一次百年困惑时期的开始（从 1728 年湘西改土归流到 1852 年湘军正式建立）

分界点：公元 1852 年湘军的建立和第一次湘军出境远征

国际化时期：从公元 1852 年湘军第一次出境战争开始 正在继续演变 前途待定

关键词：

邓显鹤的出现和湖湘精神的大觉醒、

湘军的建立和湖湘走出第一次百年困惑、

湘军的第一次出境远征和对长江流域沿岸各地的征服、

湘军的衣锦还乡和军功绅士社会的在湘建立、

谭嗣同的出现和湘满合作关系的终结、

美国耶鲁大学雅礼协会的在湘建立、

雅礼中学和湘雅医学院的建立和继续、

湖湘学子大规模留学列强（占全部清国留学生的四分之一）和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化的在湘传播、

蔡锷与赵恒惕的出现和湖南的乔治华盛顿时刻、

湖南全民宪法（1922 年 1 月 1 日）的通过在国际上各文明国家广受称赞和第一次湖湘自治立宪政体的建立、

1922 年 5 月 1 日根据湘宪规定程序产生的第一届湖南议会召开、

1922 年 9 月 10 日湖南议会根据湘宪规定程序票决产生湖南历史上第一任具备民意认受性的合法军政最高行政长官赵恒惕先生、

赵恒惕先生从 1922 年 9 月就任到 1926 年 3 月下野的这三年半的任期内忠实地维护和履行了湘宪、

湖南大学的建立、

1925 年临时约法的废除和北京善后会议的失败，标志着长达 13 年多的“后清廷时代松散联邦格局”（从 1912 年 2 月清帝逊位诏书颁行 到 1925 年 4 月善后会议解散）的瓦解，由此，湖湘与外部政体的一切历史遗留关系得以合乎法理的解除，湘宪内有公决民意、外无陈规拘束，法理臻于完整、

1926 年 3 月唐生智在苏俄策动下非法引兵推翻湘宪和逼迫赵恒惕先生下野流

亡境外、

1926 年 6 月苏俄黄埔北伐军占领湖湘和湖湘第二次百年困惑时期的开始、

毛彭的出现和湘军的第二次出境远征、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湖南境内的反日入侵战争、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大）的在湘办学、

毛彭经略三北和毛彭湘军改作湘将北兵、

满韩两次战争前后毛彭的湘将北军接收巨量装备和波兰模式在东亚大陆的实现、

黄杰将军的力挽狂澜和败走富台、

北军兵临长沙城和城下之盟的签订（1949 年 8 月 3 日）、

湘西反北战争的惨烈结局和半独立的湖南军政委员会（1949-1952 年）的废除、

毛主席用湘语宣布大一统的湘将北兵政体的建立（1949 年 10 月 1 日）、

毛彭湘将北兵的大一统格局进入三年全盛时期（1954 年 2 月到 1957 年 4 月）、

庐山之变和毛彭反目（1959 年）、

苦难十二年时期（1949-1961 年）的开始和湖湘本土社会中坚力量的瓦解、

粮税苛重的北人治湘和十去其一的全湘人口锐减（1960-1961 年）、

杨曦光先生的出现和湖湘新一代精英的开始反思、

苏俄来源的一五计划（1953 年）以及三线建设（1965 年）和现代工业的在湘建立、

汉阳兵工厂的南迁入湘（1938 年）及哈军工的南迁入湘（1970 年）和现代国防工业的在湘建立、

毛主席的十年盘桓（1962-1971 年）和尼克松的来访（1972 年）、

美国来源的四三方案（1973 年）和现代农业的在湘建立、

毛主席的英雄垂暮和巨大幻灭感表明了第二次湘军远征的悲剧性质、

湘人丧失大一统格局里的最高权力（1987 年十三大会议）和第二次湘军远征的结束、

湖南劳工开始（1988 年）大规模南下粤语区谋生和湘粤关系复杂化的开始、

湖南卫视的建立（1997 年）和湖南文创出口贸易的兴起、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1 年）和湖南的大规模全门类进出口贸易的兴起，……

C：哇，你连着说了一个多小时，很多内容我是第一次听说，内容可以说是非常丰富了！之前准备的第三个和第三个问题，留到明天再问吧，我迫不及待想知道两个词语的意思了！

F：哈哈哈，请提问。

C：什么是"河洛化时代"？另外，什么是"湖南的乔治华盛顿时刻"？

F：河洛，指的是黄河和洛水，代指古典汉字文化，即从西周一直到西晋的华夏人所创造的以汉字作主要载体的文化。河洛化，指的就是古典汉字文化的传送。这个词的用意所指，是受到了世界历史上著名的"希腊化"一词的启迪。

我们知道，群星璀璨的古典希腊文化发展到辉煌过后的即将由盛转衰的时候，位于希腊北部的马其顿王国的青年君主，伟大的亚历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集中全希腊之力，向着广袤的未知的东方，悍然发动了前无古人的远征，一路上战无不胜。并且，亚历山大在掠夺之外，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秩序和文化的传送。

希腊大军兵锋所向，每到一处则修建交通道路和兴建殖民据点，从近东的土耳其，到北非的埃及，到地中海东岸的叙利亚，再到辽阔内部亚洲的波斯和中亚，最终抵达南亚次大陆北部的的印度河流域，在如此广袤的区域内相继兴建了星罗棋布的二十座古典希腊风格的殖民城邦，把大量的希腊各行各业的人口移动到前所未见的地方去定居，从而大规模地传播了古典希腊文化，开启了长达几个世纪的“希腊化时代”（Hellenistic period）。

希腊化，在社会物质基础、社会组织方式和社会心理结构等各方面造成了深远的影响，促进了近东北非和内部亚洲以及北印度地区的当地文化的希腊化，或者说，考虑到希腊文化所达到的高度，这是一场史无前例的文明开化。顺便说一句，亚历山大及其近臣里面的好几个人，都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学生，就是那位集希腊古典文化之伦理学（Ethics）、逻辑学（Logic）、物理学（Physics）、戏剧学（Poetics）、城邦学（Politics）等种种学术之大成的大名鼎鼎的亚里士多德先生。

C: **哇，亚历山大和希腊化时代，真是蔚为大观！那么，你说的河洛化时代，是说在历史上有很长一段，几百年时间，来自黄河流域的华夏人也大规模移民到湖南并且把古典汉字文化传送进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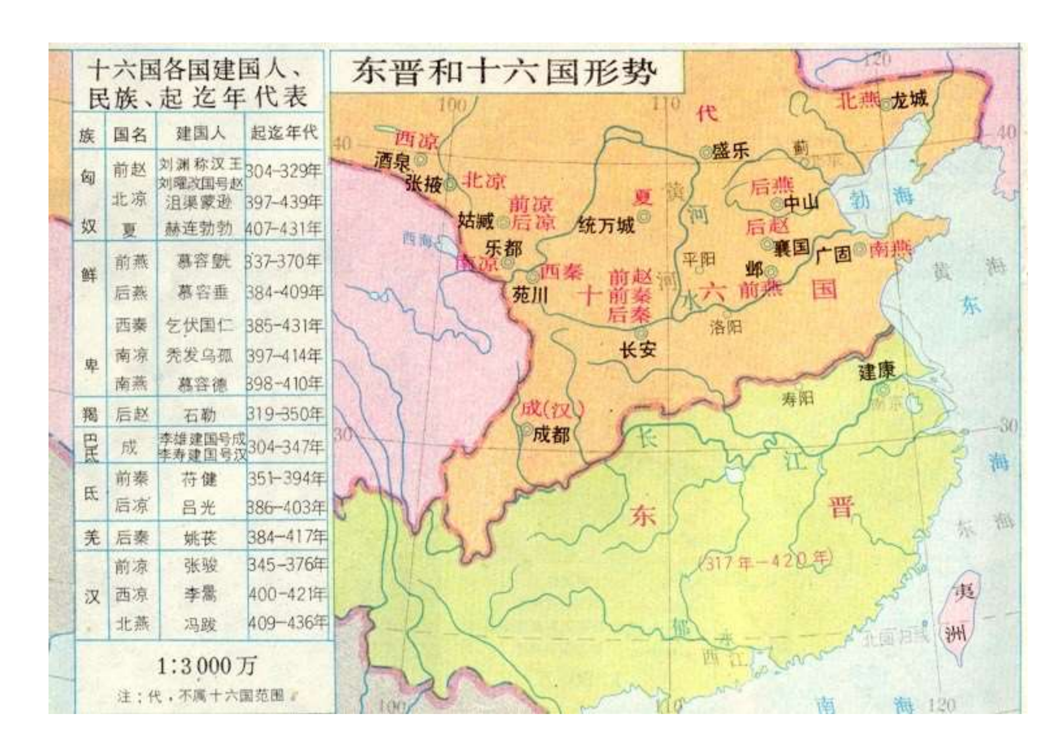
F：说得对。

C：哇，那是在什么时候？！

F：从永嘉之乱开始，直到鲜卑隋唐帝国的建立，前后历经大约三个世纪。永嘉之乱发生在公元 311 年，所谓五胡乱华事变，位于黄河流域的西晋朝廷覆灭，整个黄河流域陷入人口灭失式的战乱，导致约三百万人口向长江流域迁徙，这批人就被称作“侨民”，比如说我们都知道的“闻鸡起舞”的祖狄，而这批南迁人口到了长江流域之后，建立了不少新的城市，却使用他们在中原故乡的名称命名，就被称作“侨置郡县”。这个做法非常像亚历山大兴建二十座希腊殖民城市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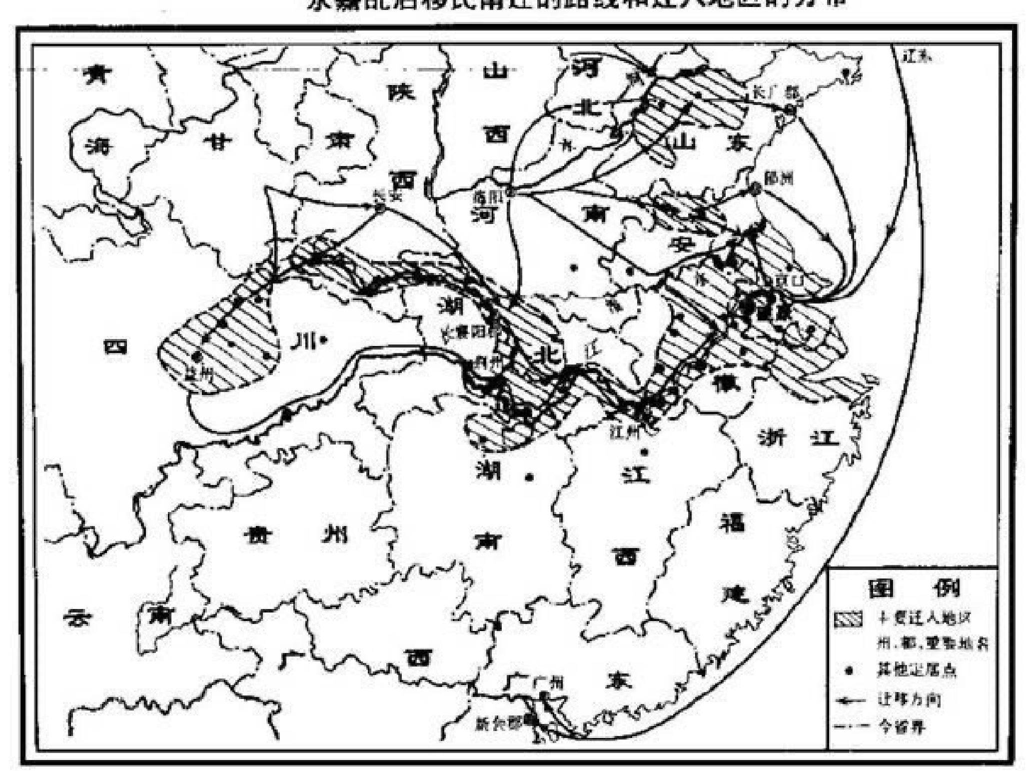
C：这么一对比，确实很像！那么为什么需要三百年之久啊！

F：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南下侨居江左的人群，主要是涌到了长江干流北岸区域，主要是鄱阳湖以东的扬子江沿岸，当时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口到了湖南。总共有大概上百个侨郡，其中只有一个在湖南，具体位置在洞庭湖的西北部的安乡县，当时设置的侨郡的名字叫做“南义阳郡”，意思是南迁的义阳郡，正版的义阳郡在中原宛地新野县那边。下面这两幅图就是永嘉战乱和侨民南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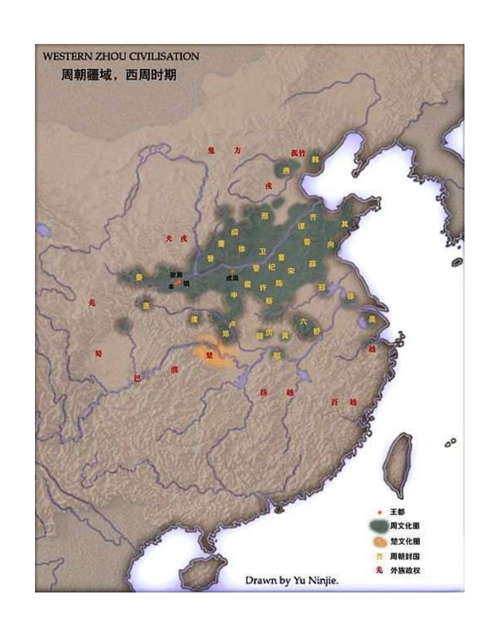
族	国名	建国人	起迄年代
匈奴	前赵	刘渊称汉王 刘曜改国号赵	304-329年
	北凉	沮渠蒙逊	397-439年
	夏	赫连勃勃	407-431年
鲜卑	前燕	慕容皝	337-370年
	后燕	慕容垂	384-409年
	西秦	乞伏国仁	385-431年
	南凉	秃发乌孤	397-414年
	南燕	慕容德	398-410年
羯	后赵	石勒	319-350年
巴氐	成	李雄建国号成 李寿建国号汉	304-347年
氐	前秦	苻健	351-394年
	后凉	吕光	386-403年
羌	后秦	姚苌	384-417年
汉	前凉	张骏	345-376年
	西凉	李暠	400-421年
	北燕	冯跋	409-436年

永嘉战乱开始之后北亚各部落人群占据黄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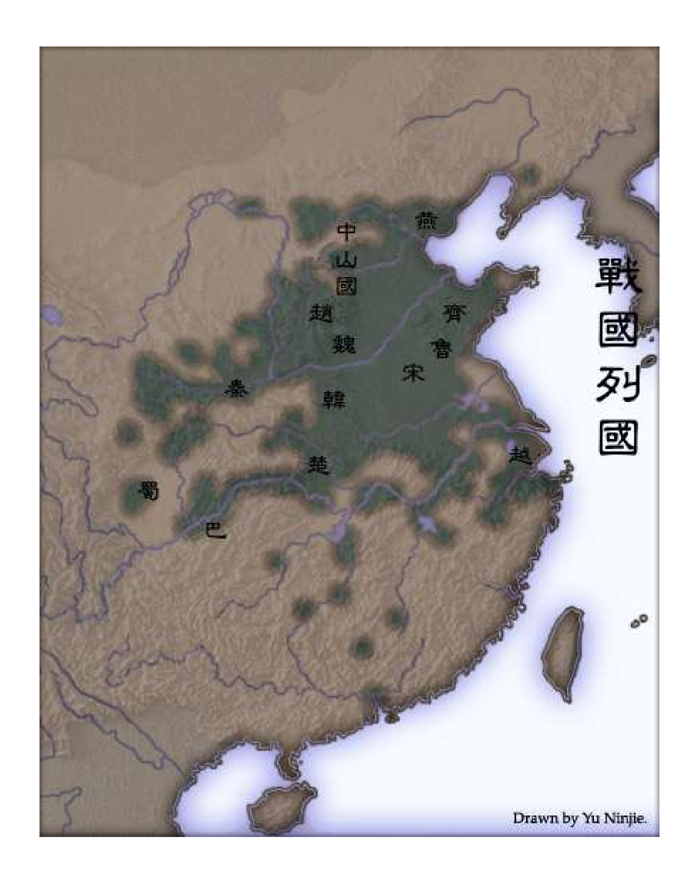
河洛华夏人群南迁到长江流域

这个也是其来有自的，你看看下面几幅图，就会发现，在西周时期，即使是楚文化也只是盘桓在汉江流域，而楚国还是和中原的周王体系分庭抗礼的。第一幅图是西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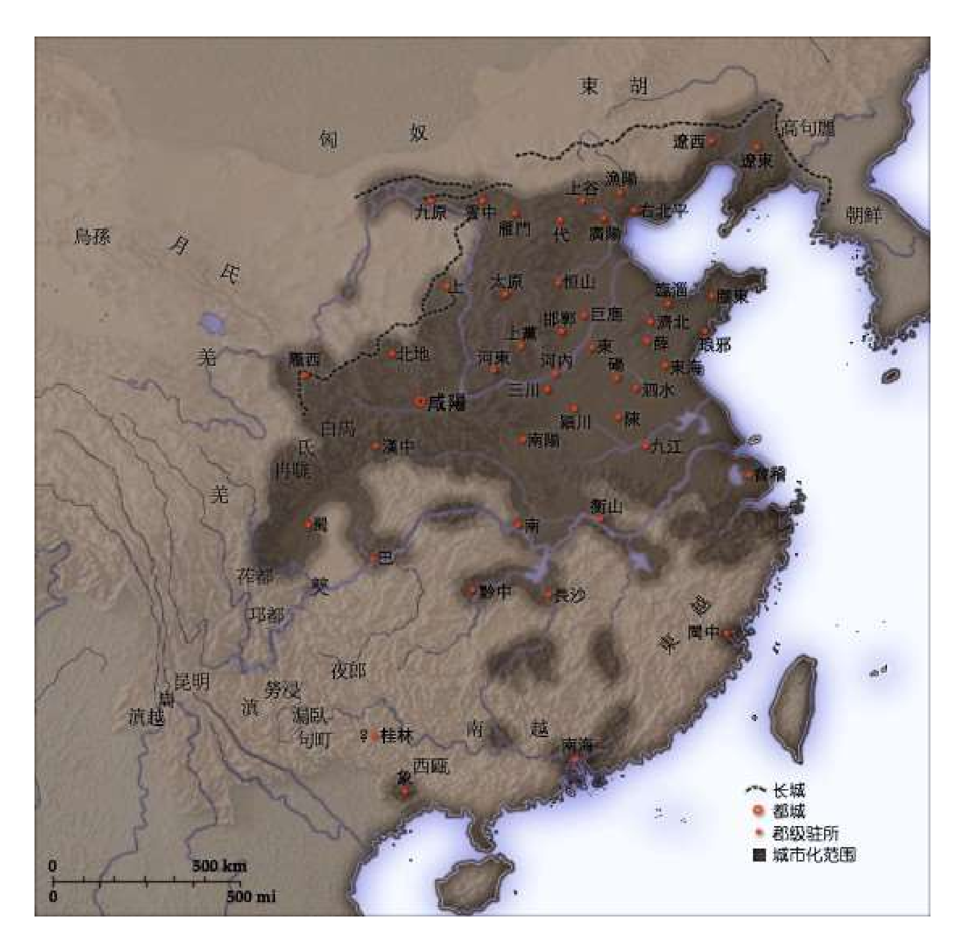


西周时期周公封建

那么，接着的这个第二幅图和第三幅图分别是战国时期和秦王扫六合建立大一统秦政后的局面，可以发现，楚国也就是沿着河流沿岸建立了两、三个殖民据点而已，对湖南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区域基本上没有啥太大的影响，秦接手了楚在湖南的两、三个殖民据点之后，主要就干了一件事，开凿灵渠这个运河把湘江和漓江联通起来，以便秦军借道湖南沿着水路进兵沿海的部落居民。根据《淮南子》这本汉代古典文献的记载，秦廷是使用的士兵去开凿的灵渠，也就是说没有征用当地人，这也是因为对当地没有控制力而无法进行编户齐民和保甲动员的一个充分表现。秦政旋即覆灭，对湖南的影响非常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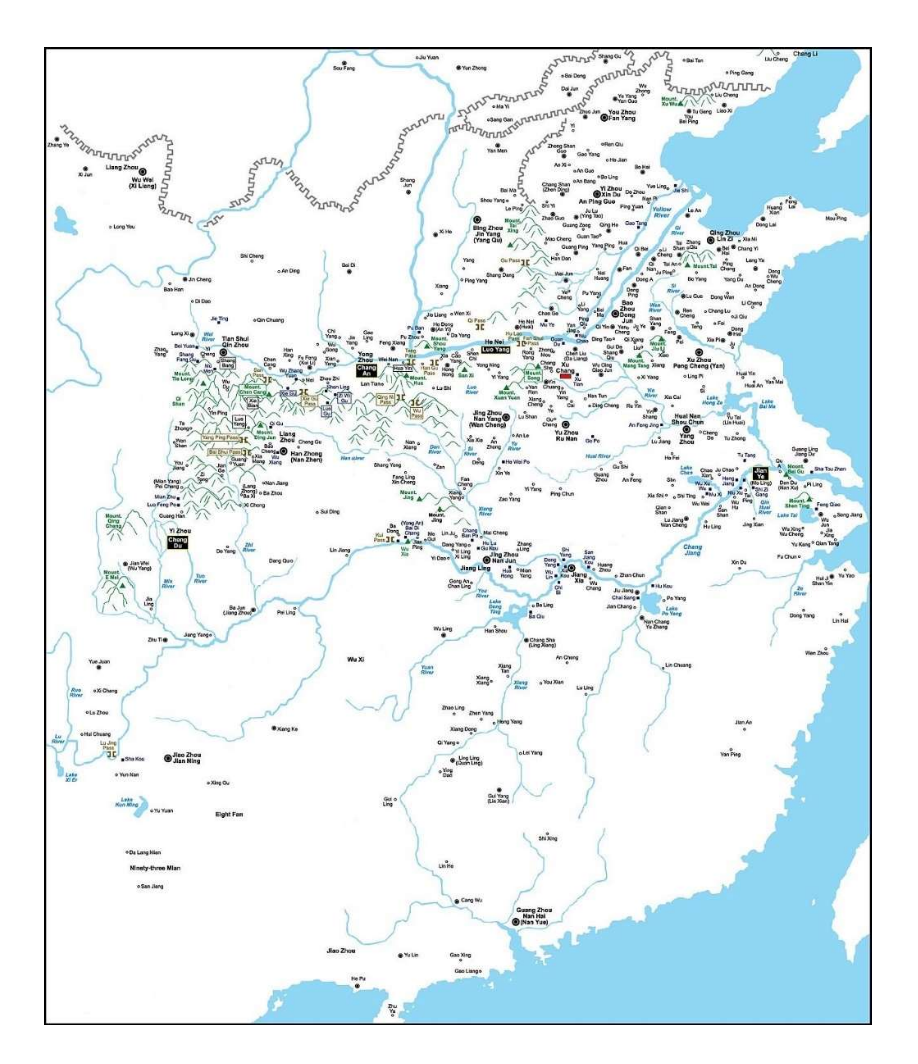


战国时代楚国



秦政郡县编户齐民 / 公元前三世纪

接下来的第四幅图是三国时期的情况，那个已经是在秦政覆灭之后五百多年的时候了，可是只有几个殖民据点的局面依然没有大的变化，也就是说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我们的湖湘先民，依然享受着自由自在的部落生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并不受到大一统中原朝廷的约束和征调。古典汉字文化的传入，还有待于永嘉之乱带到长江流域的大批南迁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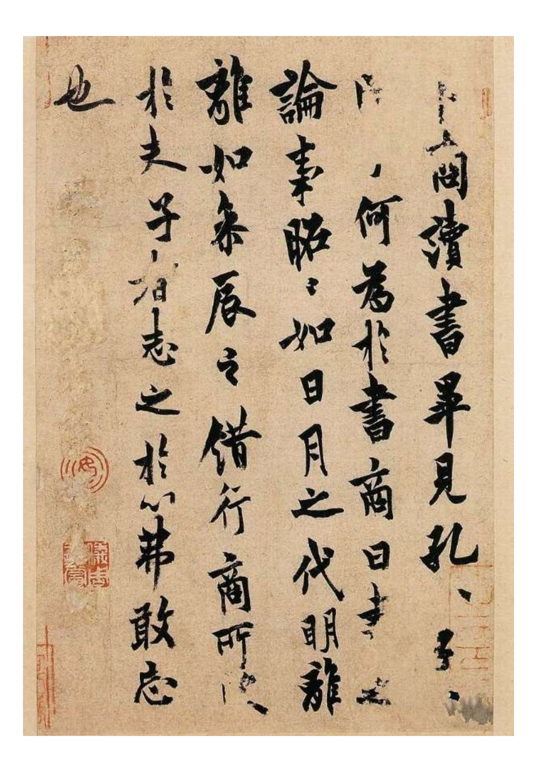
汉末三国时代 / 公元三世纪

C: **说得很仔细，受教了。那么这个河洛化时代为什么说是到隋唐建立就结束了呢？**

F：说河洛化时代的结束，有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指，到鲜卑隋唐帝国建立的那个时代，古典汉字文化经过三百多年的潜移默化，终于在湖湘大地也就是洞庭湖水系确立了文化上的绝对领导地位，其标志就是欧阳询先生的出现。我们知道欧阳询先生及其家族都是是地道长沙人，并且，欧阳询是著名的汉字大书法家。欧阳询先生高寿八十多岁（公元 557 年到公元 641 年），是南朝陈廷

的大贵族子弟，后来晚年又接受了唐太宗李世民封的贵族头衔。以欧阳询先生的出现，看作湖湘历史上的三百年河洛化时代的句号，是非常恰当的。

另外一方面是指，这个三百年的河洛化时代，基本上也就是历史上所谓的“六朝时期”，也就是孙吴、东晋加上南朝的宋齐梁陈。尊奉北魏鲜卑法统的隋唐帝国的建立和对长江流域的征服，也标志着从周秦肇始而汉晋绵延的河洛文明在法统上的终于覆灭，这也是河洛化时代结束的当然标志，而欧阳询先生从少年陈廷贵族到晚年唐廷贵族的法统转变，也正是恰如其分地表明了湖湘历史上的河洛化时代的终结。



欧阳询所作书法“卜商帖”，文字内容：商读书毕，见孔子。孔子问焉，何为于书。商曰，书之论事，昭昭如日月之代明，离离如参辰之错行，商所受于夫子者，志之于心，弗敢忘也。

C**：这番河洛化时代、古典汉字文化入湘的历史，说的太精彩了！我要看第二遍的。**

F：值得强调的一点是，这个湖湘历史上的河洛化时代，这种古典汉字文化的在湘传入，其实是伴随着一个非常古老而庄严的承诺的。

C**：承诺？谁对谁的承诺？**

F：古典汉字文化对湖湘文明的承诺，或者说，是我们湖湘文明对古典汉字文化的期待。正是带着这样一种期待，我们湖湘的先民才接受了古典汉字文化的传入的。

C**：对哦，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去接受一种外来的新的文化，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肯定是有某种权衡，觉得是更好的，才去做的。**

F：是的，替自己和子孙后代趋利避害、兴利除弊，这是一种人之长情，很自然的人类情感。

C**：那古典汉字文化对我们湖湘先民的承诺是什么呢？**

F：那就是记载在古典汉字文化著名文献《礼记 · 礼运篇》里面的那段具有极大魅力的话，具体内容是这样的：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埶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也就是说，那个承诺的具体内容是：只要接受了古典汉字文化传入湖湘，那么这种文化对湖湘的承诺就是，伴随着这种文化的发扬，我们湖湘社会能够进入到一种“小康良政秩序”，具体来说是两个方面，一个是“社会大局长治久安”，另外一个是“居民普遍家给人足”，简单说起来就是“经世济民”四个字，着眼点是普通居民家庭的社会治安和物质基础。东洋明治维新前后，著名的教育家福泽谕吉就把西洋语言里面的“POLITICAL ECONOMY”翻译成古典汉字文化里面的“经世济民”，缩写作“经济”二字。我这段话是从这个意涵来说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著述的《国富论》，在近几十年又一次兴起以来，这个词又被译作“宏观经济”（Macro-economy）。

然后，在“小康良政秩序”的基础上，我们湖湘社会还能够进一步追求更高级的社会心理结构方面的形而上的涉及到人类高级精神生活的美好的内容，即所谓的“大道在心，大同在握”，简单说起来就是王船山先生所说的“理势合一”。这个话，用西方哲学语言来讲，就是著名德语哲学家格奥尔格黑格尔所说的“逻辑和历史的统一”（History is the process whereby the spirit discovers itself and its own concept — G·W·F Hegel），这个就说来话长了。

C**：听这么一介绍，这是一份很大的承诺啊！我们的祖先肯定做了很大的决心，当他们拥抱古典汉字文化和这份庄严承诺的时候。我在想，那个决定实际上影响了我们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使用的文字，我们的生活价值观念的很大的一部分，等等**……

F：确实是这样的。而且我想说的是，这八个字“**经世济民、理势合一**”，不仅仅是开启了我们湖湘文明对古典汉字文化的接受，并且正是基于这种期待，我们湖湘文明后来发展出了著名的“湖湘学派”，对古典汉字文化进行了学习、理解、掌握、创新、捍卫，前后十几个世纪一以贯之、坚持不懈，到王船山先生出现的时候，我们湖湘文明对古典汉字文化进行了大总结和大反省，实际上，从那时起我们湖湘文明就已经萌发了在古典汉字文化之外另寻新路的念头了，又过了两个多世纪，到邓显鹤、曾国藩、谭嗣同的时代，我们湖湘文明就正式开启了向国际现代文明学习和引进的步伐，而我们所秉持的尺度，依然是那八个字，经世济民、理势合一。

换句话说，我们湘人的内心所求，实际上是从古到今、一以贯之的，就是要做到这八个字所蕴含的那种安定、富足和公正，哪种文化能帮助我们做到，我们就义无反顾地学习和尝试，河洛的古典汉字文化也好，维多利亚时代的英法德日也罢，还是二战后苏俄的大计划、还是冷战后美国的全球化，都是我们菜单上的选项和课程表上的科目而已，供我们选取而已。

而我们的立场和目标，从来都是明确的，那就是：第一，我们湖湘要自己做决定、作自己认可的决定，第二，我们湖湘要把居民生活搞上去。

古典汉字文化对我们的心理观念影响非常深刻，就好像，现代科技文化对我们的物质生活影响非常深刻一样。但是，我们千万要警惕，一定不能迷失自我主体地位，任由外来的文化反客为主，那样反而不美了。

我们湖湘文明是自我主体，除此之外任何外来的文化都只是给我们湖湘文明服务的工具，行之有效我们就使用、反之则扬弃之，包括从黄河中下游沿岸来的古典汉字文化和从北大西洋沿岸来的现代科技文化，都是可供我们湖湘文明选用的材料，而不是我们的金科玉律。毕竟，不管别人的好与坏，能真正关心湖南、建设湖南和捍卫湖南的，只有我们湘人自己，从河洛化之前的部落时代到刚刚过去的这一分钟，永远都只有造物主和我们自己在保护我们湖湘文明，这是历史的经验，也是现实的局面。

我们不能过别人的干瘾，我们要站稳自己的立场，这是已经被历史反复考验和确证过的唯一的一条正路、活路，除此之外，走哪条路都是丧失自我、自

取灭亡的死路。历史不是过家家，历史是有的文明兴起，有的文明灭亡，我们湖湘文明，是兴起，还是灭亡？我们要思考，因为别人不会关心；我们要行动，因为这是我们的本分，对祖宗陵墓所在的这片湖湘大地的本分所在，人生不过百年，生而渺小，但是，我们的族群是亘古到今的，一句话：

“**我，虽然渺小，我，虽然卑微，但是，我所存身的湖南是伟大的，这个有我祖先和父母的湖湘文明族群是伟大的，我幸而生在其中、又不愿更改，所以我要做力所能及之事，去延续和捍卫湖湘文明，从我的日常语言、从我的饭菜口味、从我的生活习惯种种，我拥有的不多，所以不想再失去这份认同，我不接受湖湘文明到我为止，不接受湘语、湘味和湖湘文明个性的式微和消亡，前有千古、后有百世，造物主之下，湖湘有我，我有湖湘，再无多话，以上**”。

C**：造物主之下，湖湘有我，我有湖湘！你这番话说得真动情！**

F：再无多话，以上。你知道的，我思考了很多年，走过了漫长的距离，看过了浩瀚的材料。我最终得到的答案，就是我出发的地方：湖南。湖湘文明的自我主体意识，就是所有我们曾经讨论过的问题的答案，对于这一点我内心已有定见。

C**：同意，我发自内心地同意。**

F：咱们接着谈第三个问题吗？

C：今天对谈的数据量很大，我先消化消化，哈哈哈。

F：好的，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四）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来自祖先的礼物：湖湘群体心理*

F：你今天吃了哪种水果？

C**：菠萝。**

F：口感怎么样？

C**：别提了，有点扎嘴，不知道为什么，放了盐水也还是那样！**

F：我也经常吃凤梨，我表妹很喜欢吃。可能是品种的区别，这边的凤梨是经过选种的，吃着很顺口的。

C**：哈哈哈，这算不算先进文明的一部分？应该引进一下。**

F：哈哈哈。我还记得你上次的第三个问题，"什么是湖南的乔治华盛顿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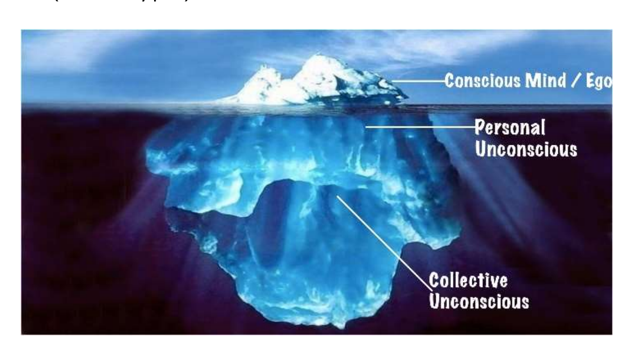
C**：是的，请讲讲。**

F：这个话题可能和咱们的教育背景以及知识结构有一个很大的区隔，我想了几个小时，怎么来开始这段谈话，我看这得从湖湘群体心理说起。

C**：群体心理？这是什么意思？**

F：这个是西欧的著名的心理分析学家卡尔荣格（Carl Jung）所发现的一个概念，群体心理，也叫做"群体潜意识"（Collective unconscious），意思是指，人格的构成，最表层的是"人的自我意识"，在此之下的深层次里面存在着"个人的潜意识"，也就是"个人情结"，然后，最深层次的根本的心理结构部分是"群体的潜意识"，

也就是“性格原型”（archetype）。



人格的三层组成部分：自我意识、自我潜意识、群体潜意识

C**：哇，这个挺有意思，请仔细讲讲！**

F：人格（Personality）被卡尔荣格先生分析作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三个不同层次的部分，最外层的是个人头脑清醒时候的认知，其核心就是人的自我意识（self-consciousness/ ego）以及在这个自我意识基础上对外部世界的认知。

在自我意识模糊的时候，比如梦和幻想的时候，自我意识下面的个人潜意识就起到主导作用，所谓个人潜意识（unconscious mind），就是基于每个人的独特生活经而累积形成的心理痕迹，这种心理的痕迹是碎片化和隐秘的，受到个人经历的强烈影响和塑造，所以，个人潜意识又被称作“个人情结”（Complex）。

个人意识在表层，醒着的时候起主导作用。其下的个人潜意识，在意识不清的时候起主导作用。而在这个个人潜意识之下，更深层次的是，群体潜意识（Collective unconscious），就是说在一个非常长的时间尺度上的族群世世代代的经历特别是那些专属于这个人群的历史事件所造成的由生理基因和文化意义上的基因所共同传承的与生俱来的深层心理痕迹。(The existence of 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 means that individual consciousness is anything but a tabula rasa and is not immune to predetermining influences. On the contrary, it is in the highest degree influenced by inherited presuppositions, quite apart from the unavoidable influences exerted upon it by the environment. 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 comprises in itself the

psychic life of our ancestors right back to the earliest beginnings. It is the matrix of all conscious psychic occurrences, and hence it exerts an influence that compromises the freedom of consciousness in the highest degree, since it is continually striving to lead all conscious processes back into the old paths）。

C：也就是说，这是我们祖先给我们的礼物，他们其实把最重要的人生经验和他们的性格深深刻在血脉里面，传给了我们，是这样的吗？

F：是的。

C：这太浪漫了！

F：是的。深邃冷静，又满含深情，的那种高层次的浪漫。

C：是的，不管自己多么渺小，我自己多么卑微，但是，我知道，我们每个人都是一首伟大的史诗，由我们的列祖列宗所谱写的一首伟大的史诗，从我们先民抬头仰望天穹星河的远古时代，直到刚刚这一分钟，斗转星移、今夕何夕，他们却从未离去，一直陪伴着我。谢谢你告诉我这个，卡尔荣格，我要记住这个大学者！

F：所以，你看，我们并不是完全孤独的。

C：真好。

F：之前谈到的"湖湘群体心理"，就是在这个意涵上面去谈的，我们湖湘族群的群体潜意识。

C：我懂了，请仔细讲讲，我想知道，我想，这对我，也许，是很重要的。

F：类似于个人的潜意识，在个人意识清醒的时候总是被压住了，在梦境里去展现。但是，个人的潜意识，也就是个人的心结、情结，是可以被诱发的，你说呢？

C：比如，喝酒？或者，故地重游？

F：说得对！所以，群体潜意识也是可以被某种特定环境和条件所诱发、展现出来的。那些在历史上的重大抉择时刻，我们祖先在湖湘群体心理上刻下的印痕，

如果我们遇到类似的情形，在涉及全局的重大抉择时刻，那份深埋心底却又与生俱来的族群性格，就会被唤醒。

C：你这么说，我想起来，我们送你去北京上学之前的那天晚上，喝酒，喝了很多啊，谈到了我们这些人的未来、湖南的未来，要想办法找一条路啊，我们大家当时说得痛哭流涕啊，咱们的朋友高考落榜，要坐火车去深圳，那顿聚餐都来不及吃就走了，她给我说她妈妈让她赶紧出去就是给她哥哥挣彩礼钱的，你知道吗，我当时看到短信立刻就哭了，十八岁也不是小孩子了，她能去干嘛呢。然后，那晚上，我听到你说，你出去一定找一条新路、活路回来，不让我们大家这辈子搞第二次洒泪离别，你说那些话的时候，你知道吗，我觉得你闪闪发光！真的。哈哈哈。

F：你心理有她，却只能目送她远去，去一个恶意大过温暖的远方。

C：那个时候懂什么爱情。不扯那些了。还是讲讲湖南的族群心理吧！你后来还联系她吗？

F：听说她后来去买汽车了，嫁了个好人家，几年之前听说的。

C：哈哈哈，不是说了不提这些了。言归正传吧！

F：好的。从历史上来看，罗泽南、曾国藩缔造第一次湘军的建军和远征、蔡锷将军的举兵反北、毛主席和彭元帅缔造的第二次湘军的建军和远征，你看，都具备一个特点，就是“不愿屈服、以身犯险”。这都是在历史上的关键时刻，面临重大历史抉择，是跪下来苟且偷生，还是干狗日的一家伙？三次选择都是——干，坚决干，哪怕打死，不能窝囊死。

C：你这么说起来，还真是这样的。轮到我了，我也选择干！搞一家伙，有什么了不起，对手再怎么样，也都是一百多斤，欺负我一辈子不可能的事！哈哈哈！

F：哈哈哈，你这种零成本的口出狂言，不算族群心理体现，只能是你个人的意识。

C**：哈哈哈，也许个人的、民族的，都有点。或者说，湖南这个民族出我这样的不愿意卑躬屈膝的人的概率就是要高一些！**

F：说到这个话题，我给你说，日本的不少学者，还真是同意你的看法，和你不谋而合了。

C**：是吗？还有这事？怎么说的？**

F：这就是国际上广泛传颂的"A、O 血型高占比族群优越论"。

C**：什么意思？**

F：这个学说的意思是指，在一个族群里面，在非 O 型血的人口里面，如果 A 型血人口比例占比最高，而且这 A 和 O 两种血型的人口合并起来占到全部人口的 65%以上，那么根据目前的数据统计，就应该是非常优越的族群，具体表现在社会组织能力上面。O 型血是辅助血型，就是说 O 型血人口在社会上会跟随主导血型的人口。

C**：还有这事？湖南是什么情况？有没有统计？**

F：你看看下面这个数据。

区域	A 型血人口比例	O 型血人口比例	B 型血人口比例	主导血型和比例（O 型血是辅助型，跟随最高比例血型）
美国（北美）	44%	42%	非最高或次	86%，A 型血主

			高血型	导社会
英国（西欧）	45%	41%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86%, A 型血主导社会
挪威（北欧）	48%	40%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88%, A 型血主导社会
德国（西欧）	43%	41%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84%, A 型血主导社会
法国（西欧）	44%	42%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86%, A 型血主导社会
日本（东亚）	40%	30%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70%**,**A **型血主导社会**
韩国（东亚）	33%	37%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70%**,**A **型血主导社会**
湖南（东亚）	36%	34%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70%**,**A **型血主导社会**
印尼（东南亚）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41%	30%	71%, B 型主导社会
缅甸（东南亚）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39%	35%	74%, B 型主导社会
印度 北部（南亚）	非最高或次高血型	29%	41%	70%, B 型主导社会

C：这个对比实在是非常直白和明确。一目了然。

F：接下来这个图是湖南和邻近一些区域的 A 型血分布图。东亚区域里面平均的 A 型血人口比例只有 23%，日、韩、湘的则分别是 40%，33%和 36%，和其他的地方存在明显不同。



该区域的 A 型血分布图 红色表示占比较高

C：此图甚好。

F：值得强调的一点是，这种社会血型学说，是针对统计学意义上的人口的，而不是针对个人。举例来说，1 个 B 型血的人，如果生活在 99 个都是 A 型血的人群里面，那么此人的社会性格或者说族群社会心理，那肯定是 A 型血的族群特点，反之亦然，此人的 A 型血族群个性，肯定比另外某个 A 型血但是生活在 99 个 B 型血的人群里面的人，要更浓厚、更体现出 A 型血社会心理的特点。这才是学术，就是说在统计学尺度上发现的现象和逻辑。

C：赞同这个说法，严谨，也符合现实。那这样看起来，日本和我们湖湘还挺有共同点的？

F：说到这个话题，应该说，起码日本人是这么看的。哈哈哈。

C：是吗？日本人怎么说的？

F：日湘气质相近的理论，有三点。第一，在日本的本州岛，有个叫做“湘南”的地

方，因为在历史上湖南的南部和日本的本州之间有禅宗的佛学旅客，而人们觉得那个地方的山水，很像湖南的南部的样子，所以命名湘南。（In Japan, the scenery of the Shōnan area was thought to be similar to the scenery around the Xiao and Xiang rivers in Hunan, China; hence the term "Shōnan" came to be applied to the area around Enoshima in Japan）。

第二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陆军有一首士兵创作的歌曲，叫做“湖南进军谱”，说的是，日本兵在东亚大陆上面行军，沿路遇到了许多不同地方的风土人情，当一部分日军行进到湖南的时候，发现那里的风土人情特别是当地人那种坚决抵抗的个性和善于集群战斗的能力，很像日本兵的家乡的风土人情，于是引起思乡之情，传唱起了歌谣。

第三点，由于日湘两个族群都属于 A 型血主导社会，个性自立顽强、追求完美主义和力求实效、团体纪律性强，所以造成日湘两个族群在近代文明开化的过程里面都是力争上游，特别是在富国强兵的方面，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见效最迅速的道路，很不幸，日湘两个族群都因此走错了路，日本学了德国、湖南学了苏俄，后来都被英美主导的国际条约体系打得满地找牙。但是，正是出于 A 型血主导社会的那种力争上游的心理，在意识到之前走错了路之后，日湘两个族群的上层精英又不约而同地、迅速转变向英美学习以谋求优胜，这就是日本在战后的改变和毛主席在 1971 年的改变，核心都是大规模引进美国的现代科学技术以发展现代物质产业。

C：这三点想得很细，也很透彻。我们湖南的地缘环境不如日本，日本的周围是大海，我们的周围是人海，B 型血主导社会的人海！

F：你这话说得太糙了吧！

C：我就这个意识水平，这就是我的自我意识，哈哈哈！

F：片面的深刻。

C**：那也是深刻，有所思、有所醒悟，比说假话强多了。**

F：确实也是，你这么说的话。

C**：今天谈到的这个"湖湘群体心理"，我大概是懂了，就是说深深刻在我们的基因里面的，代代相传的，是我们的列祖列宗在之前的各种历史重大抉择时刻所造成的深层次的心理痕迹，这是一份湖湘祖先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礼物，留给我们在最关键的时候唤醒那种古老的团结和勇气。这个群体潜意识，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我们的本质。我也记住了，西欧的大学者卡尔荣格，还有日本人的日湘气质相近理论。感觉我很有文化，哈哈哈。**

F：其实卡尔荣格先生的另外一个学说，也很有意涵的，叫做"共识性理论"（synchronicity），也叫做"有意义的巧合"（meaningful coincidences），或者"非因果性原理"（Acausal Connecting Principle）。有意义的巧合，这个意思是指，正如事物可能被因果关系所链接，事物也可能被意义所链接，而事物之间的那些基于意义的链接，并不一定需要有因果关系上的解释，一般来说也并不违反因果关系原理，只是在一些比较独特的情形里面那种意义的链接会提前取消掉因果关系原理层面的解释之需。（Just as events may be connected by causality, they may also be connected by meaning. Events connected by meaning need not have an explanation in terms of causality, which does not generally contradict the Axiom of Causality but in specific cases can lead to prematurely giving up causal explanation）。简单来说，就是，那些我们无法以因果逻辑原理进行精细解释的事实，其背后的原理可能是非因果关系的，可能是通过意义而发生的。

C**：我大概懂这个意思，就是说，这个世界上存在那些我们的有限的认识力度无法精细了解的事实，但是却非常有意义，我们不能因为我们不懂为什么，而放弃**

是什么。是什么，比，为什么，重要多了——是什么，才是我们的本质，才是意义。

F：你这个话，有点觉悟的意思了。

C**：哈哈哈。那么，我们湖湘的群体潜意识，或者说"湖湘之魂"，具体来说，是什么呢？**

F：湖湘群体心理是十六个字：**独立不屈、远见利群、克己奉公、坚韧实干**。其中，**"独立不屈"是基础气质、是不磨灭的湖湘之魂**，就是说，只要是湖南人一般都具备这个"独立不屈"的性格特点。另外三个属于美德（洞察力、判断力、经历视野和知识结构这些**独立思考能力**；纪律性、使命感；心理抗打击强度即保持连续意志的**服众能力**、现场协调布置人力物力的才能即组织指挥落实的行政能力、把突变事件合并到常规处理轨道的才能即造法平事的立法能力，行政才能和立法才能，合起来叫做**办事能力**），只有湖南人里面的精英才具备其中某一个特点，当然，也有过一些人，在历史上，同时具备了一个基本气质和三个高尚美德才能，那些人就是我们湖湘文明里面的几位大英雄。

C**：就是说，一个基础气质，是独立不屈；另外，三种美德或者说出众的才能，独立思考能力、冷静服众能力和务实办事能力。**

F：是的。那个"独立不屈"的基础气质，就是说，我们湖南族群几乎人人内心都具备的共同的气质，就是说一旦面临抉择的时候，湖湘文明族群里面的人，总是更加倾向于选择有助于保持自己的独立性的选项，从而能够自己做决定、做自己认可的决定，而不是相反。

C**：这个我挺同意的，用俗话说，就是硬扎、霸蛮。哈哈哈。**

F：是的。

C：另外那三种美德才能，远见利群、克己奉公、坚韧实干。我的理解，远见利群是说知识精英能够看到长远，然后用这种远见来给大家找一个正确的路和有希望的目标；克己奉公和坚韧实干，是说压住自己内心的种种慌乱和情迷意乱，通过自己的冷静来稳住大家，让大家不至于全面慌乱，并且能够用自己的办事能力来提出行之有效策略、克服困难、驱除障碍，率领大家向前进。是这样吗？

F：你说得挺好的。咱们对谈了这么些话，是不是该切入正题了，"湖南的乔治华盛顿时刻"？

C：关于美国的华盛顿总统，我知道的不多，但是我知道他那个人德行很高，在国外名声很大，也很好。

F：是的。我今天特别想说的一点是，不是从西方的角度，而是从古典汉字文化的角度去看待华盛顿将军，就是说，在古典汉字文化的评价里面，华盛顿将军是一位怎么样的人。

C：这么一说也对啊，最早知道华盛顿的，估计都是在清朝末期，那个时候的人们基本都是讲孔孟之道的，他们评价华盛顿肯定也是从孔孟之道的角度去看的，那么，他们是怎么说的？

F：有一个人叫做徐继畬，出生在乾隆末年，活了七十多岁，直到慈禧太后时期，此人的父亲和其人父子两代都是进士，此人做过翰林，做过两广盐运使、广东按察使、福建巡抚，并且代理过闽浙总督，又在山西平遥书院当过十年校长，还在同治回乱时期亲手组建过团练武装。此人可谓是书香门第、文武双全、官高爵显，既做过理论研究工作，又做过实际领导工作，既做过专业工作，又做过全面工作，属于孔孟之道里面比较典型的中坚代表人物。

C：是啊，这位老前辈很厉害啊，放到今天都是相当了不起的一个人物。他知道

华盛顿?

F：是的。实际上华盛顿将军的去世，就是在这位徐老前辈四岁的时候，也就是说华盛顿将军和此人的的父亲是同时代的。而这位徐老前辈长期在福建、广东这些沿海区域担任高级干部，那个时候是维多利亚时代，西方文化开始进入东亚，这样就接触到了华盛顿将军的故事。

C**：原来如此，那这位儒学中坚的徐老前辈是怎么评价华盛顿的?**

F：这位徐老前辈写过一本书，叫做"瀛寰志略"，内容是记录和评论他在沿海区域所了解到关于世界的知识，其中提到华盛顿将军的时候，是这么写的：

"華盛頓，異人也。起事勇於勝廣，割據雄於曹劉，既已提三尺劍，開疆萬里，乃不僭位號，不傳子孫，而創為推舉之法，幾於天下為公，駸駸乎三代之遺意。其治國崇讓善俗，不尚武功，亦迴與諸國異。余嘗見其畫像，氣貌雄毅絕倫，嗚呼，可不謂人傑矣哉！米利堅合眾國以為國，幅員萬里，不設王侯之號，不循世襲之規，公器付之公論，創古今未有之局，一何奇也！泰西古今人物，能不以華盛頓為稱首哉！"

（翻译：華盛頓真的是一位與普通人不同的人物。他發動起義的勇猛程度超過陳勝吳廣，割據一方的雄才大略超過曹操劉備。雖然已經如劉邦一般手提三尺之劍，開拓萬里江山，卻不貪戀於名號地位，也不將地位世襲給子孫後代，而是建立了選舉的制度，這種將天下交給天下人共有的做法，讓人感到堯、舜、禹三王時代推舉禪讓的遺風。他治理國家崇尚讓步，善待民生，不推崇武力，這一點也和其他各國不同。我曾經看到過他的畫像，感到他的相貌和氣度雄健剛毅，超過一般人，真的是人中的豪傑啊。美利堅合眾國這個國家，國土縱橫達到萬里，卻不設

置王侯之類的封號，不遵循世襲爵位的常規，而將國家的權力交給公眾來行使，開創了從古到今從未有過的局面，這是何等的奇特？大概西方從古到今的人物，都不能不以華盛頓為第一啊！）

C：我的汉字古文水平还可以，这个完全是从孔孟之道的角度给了一个非常非常高的评价啊！

F：是的。这段话实际上还被刻在了美国首都的华盛顿纪念碑上面，一直保存到现在。实际上，据我所知，以孔孟之道作基本价值取向的古典汉字文化，实际上从秦汉以来，从来没有给过任何人那么高的评价，这一点是深可研究的。

C："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这两句真有气概，基本上就和历朝历代的开国领袖并列了，讲的是武力功业成就。"开疆万里，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袭之规，创推举之法，公器付之公论，近乎三代之遗义"，这是说的良政立德成就。合在一起就是"近乎功德圆满"。说实话，这是我看的所有古文里面，对人评价最高的，除了三皇五帝之外。而且，我发现，华盛顿很符合我们刚刚谈过的那四条，"独立不屈、远见利群、克己奉公、坚韧实干"。

F：所以说，从我们湖湘文明角度来说，如果在我们湖南的历史上，也出现过完全具备那四条的人物，并且此人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又卓有成效的话，我就把那样的时刻称作"湖南的乔治华盛顿时刻"，就是说，在湖湘文明面临重大抉择的时候，出现了像华盛顿将军那样的人，做成了像华盛顿将军那样的事，对内保湖南周全、对外反击侵略、对子孙后代树立良好的先例和可以长期遵循的道路。蔡锷和赵恒惕两位将军在 1915 年到 1926 年那十二年里面做的事情，就不折不扣地堪称"湖南的乔治华盛顿时刻"，具体来说就是"**合众抗北、湘宪治湘**"这八个字，从 1915 年到 1921 年是合众抗北、扫清湖南平稳发展的外部阻碍，从 1922 年到

1926 年是湘宪治湘、巩固湖南长治久安的内部根本。而且这两位湖南人年龄相仿，都是少年求学东洋，私交非常深厚，可以说是志同道合。



1915 年 **蔡锷将军与友人密谋起兵反北、捍卫共和、对抗袁世凯父子**



1921 年 **湖南制宪会议**



1922 年**发行的湖南立宪成功纪念金币 正面是汉字和赵恒惕将军头像 背面是英文以及共和陆军旗（**1912-1928 **年存续）和五族共和旗（**1912-1928 **年存续）**

C：对这二位将军在那十二年里面所付出的心血和建立的功勋，怎么评价都不过分！

F：是的。蔡锷将军去世之后，于 1917 年在长沙岳麓山进行了国葬，是共和时代开始以来的第一次国葬，被称作“再造共和第一人”。评价之高，就连袁世凯父子里面的袁克文，都撰写了一副挽联，内容是，“军人模范 国民模范； 自由精神 共和精神”。蔡锷将军是邵阳人，赵恒惕将军是衡阳人。赵恒惕将军在手握重兵、无人能与之抗衡的情况下，主动开启湖南的立宪会议，把其手中的权力放在湖南立宪之下，并且在宪法公布施行之后的第一个长达四年的任期里面（实际在任三年半，后遭遇叛军和外军推翻），做到了恪守和谦逊，政绩斐然：支持立宪、颁行湘宪、支持大选、促成议会、普设法院、开办大学、捍卫疆界、革新军务、整理财税、考评官吏。

C：蔡、赵二位真是湖南之光！国际上面怎么评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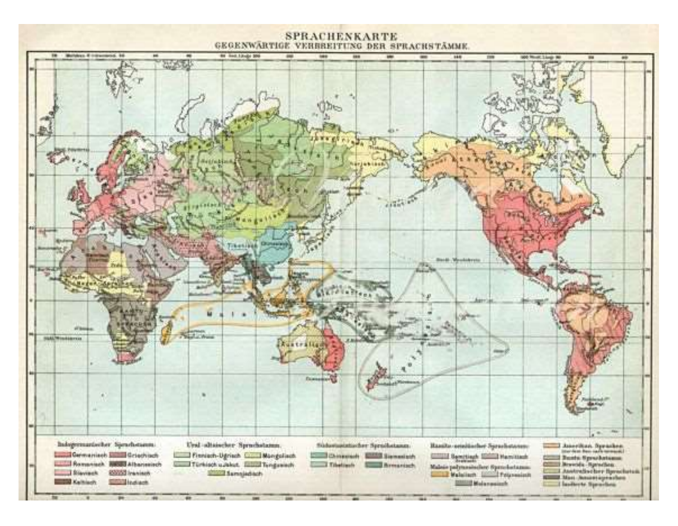
F：美国在从 1915 年到 1927 年的那十二、三年里面在湖南设立了外交驻扎机关以联络湖南保护美国在湘的侨民和财产，即美国驻长沙领事馆，其中第三任美国驻湘外交负责人 Carl D. Meinhardt 先生对湖南的评价是，“湖南有了这部宪法，是中国最文明进步的地方”。

C：这样比较起来，我怎么感觉，有点不肖子孙的感觉，哈哈哈。

F：广义的维多利亚时代（Victorian era），从公元 1814 年维也纳会议到公元 1931 年威斯敏斯特法案的这个一百多年的时期，是从苏美尔以来的本期人类文明的组织形态和文明程度所曾经达到过的巅峰状态，而我们湖湘文明作为人类文明的一部分，湖湘文明从 1852 年第一次湘军建立到 1922 年湘宪颁行，这个七十多年的时期，也正是湖湘文明的社会组织形态和文明程度所曾经达到过的巅峰状态，那时的锐意革新的日本和湖南，像云一样在山坡上冉冉升起，是维多利亚时代人类文明之光在东亚的卓越体现。

C：那么那个时候日本和湖南有没有帮过英国？

F：有的。英国（占据了南亚和东南亚）在东北亚和中亚最大的对手就是俄国（占据了北亚），这个英俄大博弈（The Great Game）在整个维多利亚时代都在进行，在中亚的事情，我们湖南帮过英国，那就是左宗棠将军进军中亚，抵挡住了俄国及其代理人在中亚的扩张，发生在 1876 年，湖南出湘军、英国人出钱和武器，具体来说就是从英国汇丰银行贷款 1600 万两白银（约占当时清廷岁入财政的四分之一，约合 2019 年的 6 亿美元），并从英国配备了先进的装备。在东北亚，日本帮过英国，就是著名的日俄战争，抵挡住了俄国在东北亚的扩张。从条约关系来说，英国在 1902 年对湖南方面订立“通商行船条约”，长沙、岳阳开始对外贸易，英国太古洋行和怡和洋行的轮船能够直接通商湖南，同一年，英国对日本方面订立“英日同盟条约”。



1890 年代的世界地图 清廷领有满之下蒙回藏汉四个文字文化属地 俄英两国属地在中亚直接相邻

C：原来如此，说实话，有点羡慕那个湘江直通泰晤士河的时代！

F：你这话说得真好。是的，那是一个湘江在国际条约体系保护下直通伦敦泰晤

士河、长沙在耶鲁大学雅礼协会和美国驻长沙领事馆的帮助下直通华盛顿的伟大时代。那是我们祖先所缔造的一个伟大的时代。

C：只可惜，后来世道变了，俄国人终究还是进入了东亚，日本也过激反应，一切都化作焦土。

F：是的，俄国人、日本人、湖南人，都一度走错了路。我们之前谈过了这个点。维多利亚时代在 1930 年代结束，整个亚欧大陆、旧大路都陷入混乱，直到今日，还需要新大陆的文武各方面的帮助才可以勉强稳住，在那样的国际大环境里面，湖南从 1926 年 3 月的唐逆之变开始进入湖湘第二次百年困惑时期——这一事实虽然非常遗憾，但也并非是不可理解的了。

C：不过，曾经有过的那个属于我们湖南的辉煌时代，这个事实就已经让我感到心潮澎湃、自尊心保全了。

F：是的，我可以向你确认，我们是一个优秀的族群，只是走错了路，像日本人一样，走了一些弯路，然后我们湖湘的周边地缘环境比日本稍微差一点，但是，这些是可以弥补和克服的，如果我们愿意去试一试，就像我们的祖先一样，如果这是你想要得到的答复。

C：是的。就是这样的。我大概懂你的意思了，“就像我们的祖先一样”。 走出我们所在的这个失去独立自主、听任外人摆布的第二个百年困惑时期。

F：说得真好。

在公元 1728 年满洲朝廷在湘西改土归流之前，我们湖湘文明的自由之火从未熄灭，湖南全部版图从未全部落入人手，自古以来一直都是独立自主的自由人民，大权从未沦落人手。

但是，在公元 1728 年，满洲朝廷的雍正皇帝背信弃义在湘西推动改土归流，湖南由此完全失去独立自主，开启了第一次百年困惑时期。直到公元 1852 年湘军建立，我们湖南恢复独立自主，从而走出了第一次百年困惑，从 1728 年到 1852 年，约 124 年。

从公元 1852 年到公元 1926 年，这 74 年是我们湖湘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接受了先进的外来文明，展现了我们民族的优秀本质。湖南全民宪法，即湘宪经过当时的全湘一千八百多万的湘人全民投票，以多数认可授权通过，于 1922 年 1 月 1 日颁行，这是湖湘现代宪政主权的建立。从那时起，一切未经湘宪所定程序而合法地发生的，对湖南全民宪法的履行和湖南人民土地财产的任何军政及民事之改变，若有伤害湖湘主权及人民利益之性质，则均系明显违宪，而当然不合法。

公元 1925 年的北京善后会议，段祺瑞、孙中山及中华民国各部各地参加，合法地废除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一联邦最高且最初宪制文件，且并未达成新的宪制而和平散会，从而表明了《清帝退位诏书》所传递的大清大一统帝国法统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所建立的覆盖大清版图的共和法统的合法且自动的解散、无疾而终。这标识了湖湘和平且合法地解除了和大清帝国以及继承了大清帝国的松散联邦政体的全部政治上的既往纠葛，从法理上来说，解散善后会

议于 1925 年 4 月 21 日结束，这是湖湘现代民族国家的独立自主地位的确立。从那时起，湘宪法理臻于完善，是全湘同胞的最高权力文件，是湖湘文明传统在现代社会的最高表达，一切否定湖湘现代民族国家独立自主尊严地位的言行，若由任一湘人所作，则均系明显叛国，若由任一外人所作，则均系明显敌对。

公元 1926 年叛军勾结外军颠覆湘人自治的共和湘宪，从那时起，湘宪颠覆、大权旁落、尊严扫地，开始了湖湘近现代历史上的第二次百年困惑时期，但是，我们的宪法和主权，从来没有被消除，被暂停和中断只是宪法的履行。谁能恢复湘宪，驱逐北方残酷暴政，谁就是恢复宪法之后的湖湘的当然最高领袖，就是我们民族历史上的大英雄。

C：明白了。法理非常清晰。讲清楚了我们和清国以及中国的关系。有再多的纠葛，也在 **1925** 年和平分手了。一别两宽，各自欢喜。我们愿意和他们在普通的国与国关系的基础上开展邦交，但是真的希望他们不要纠缠我们了，强扭的瓜不甜，而且他们还有刑事犯罪前科。明天讲讲湖南的上古传说吧！

F：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五）

- <u>*参加谈话的人物：*</u>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u>*湖湘上古时期：神话传说和文献文物*</u>

F：你今天的提问是想了解湖南历史上的上古时期？

C**：是的。**

F：推荐你看一部文献，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9 出版的"湖南民间故事集成"。

C**：多少字？**

F：说是约 4000 万字。

C**：哈哈哈，不看了，咱们谈谈吧！**

F：请看下面的列表。

湖湘上古时期：神话传说和考古记录

神话传说故事	**考古文献文物**
盘古神的传说故事 在湖湘神话的故事开始之处，虽然不知道是谁在什么时候创造了有着诸神和人以及万物的世界，但是，这个湖湘神话世界分成人的世界和高高居住在天河里的诸神的世界。 人的世界是昏暗、混沌和静止的，没有光，人们和万物都沉	**这一段上古传说基本上说的都是神话时代**

睡其中，并没有任何知觉，就像一副虽然精巧美丽但是却了无生气的静态画。

高高在天上的诸神们，有丰富的情感，其中最重要的两种情感就是对尊严的渴望以及对光明的崇拜。因此，诸神沿着天河把火焰布满了高天的世界，诸神的世界充满了辉煌的光彩。高天的诸神世界只有白昼，地上的人和万物的世界只有黑夜。这就是湘西神话世界开篇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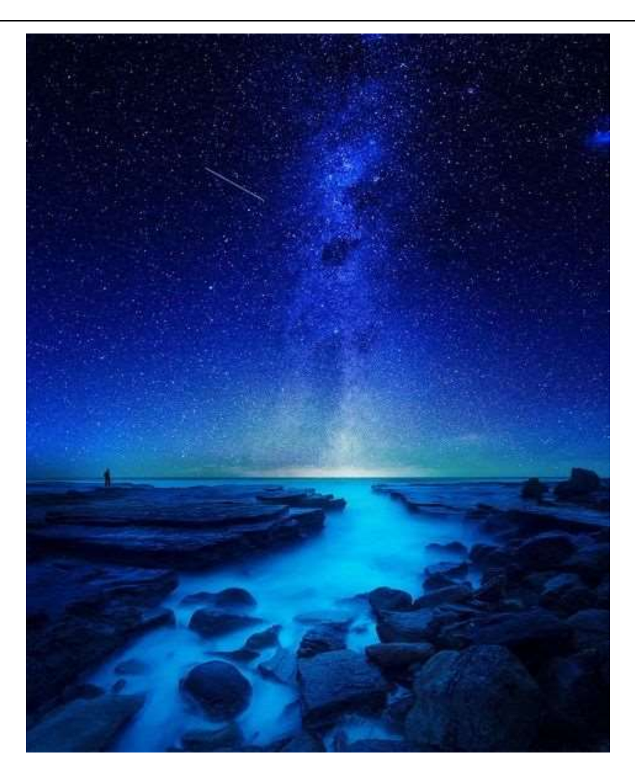


诸神里面最勇武的是三位兄弟，大哥叫做太阳神，是诸神的首领，被诸神尊奉作天帝，因为太阳神掌管着最大的火焰和光明，是一切火焰和光明的源头。老二叫做雷神，雷神掌握着闪电。老三叫做祝融，祝融掌握着除了太阳和闪电之外的所有的火种。

天河贯穿了诸神的世界，天河里面有无数的小岛，诸神就栖息在那些小岛上面。老大太阳神天帝酷爱泛舟巡游天河又多情，太阳神每天都要登上天河里的一座小岛，如果岛上是男性神灵，太阳神就和他饮酒高歌、结拜兄弟，如果岛上是女性神灵，太阳神就和她相爱共眠，每一个被太阳神所巡游过的天河小岛都会被太阳神的光明所点亮，久而久之，天河上不知道有多少小岛都被点亮，远远地望去好像一条银作的河流，所以天河又被称作银河。

的故事，时间上基本是在公元前 5000 年以前，也就是距今 7000 年以前。在文物文献考古方面很找到什么很具体的佐证，基本属于口口相传的故事，具体请阅湖南文艺出版社于 2009 年出版的“湖南民间故事集成”，约

<table>
<tr>
<td>



有一天，太阳神到了一个叫做太阴的小岛上面，遇到了一位女性神灵，她的名字叫做月神，这位月神比太阳神见过的所有的其他的神灵都更加美貌，太阳神深深着迷，并向月神许诺，说太阳神和月神永不分离。月神听说过太阳神巡游天河的故事，并不相信太阳神的许诺，要赶走太阳神，于是太阳神情急之下，说道，“如果太阳神离开了月神，就让天河开裂、星辰坠地，地上世界的人和万物都苏醒过来并且拥有冒犯诸神的力量，而我和你永不相见”。月神被太阳神的话感动了，就相信了他。不久之后，月神给太阳神生下了一儿一女，太阳神给儿子起名叫做“盘古神”，给女儿起名叫做“女娲神”。

盘古神和女娲神出生之后，太阳神非常高兴。太阳神对盘古神说，“诸神的光明都属于我，诸神的力量都属于你”！太阳神天帝

</td>
<td>

4000 万字。

这段上古传说神话故事，主要涉及到了这么几个主题，从多夫多妻到一夫一妻、家庭组织和父权、兄弟间矛盾和阴谋、智慧和力量的分化、种族的区别、船和河、光明和黑暗、日月星辰、火、狗的驯化、

</td>
</tr>
</table>

此话一出口，盘古神顿时感到了身上有无穷无尽的力量，天帝的话应验了。太阳神又对女娲神说，“诸神的光明都属于我，诸神的智慧都属于你”！太阳神天帝此话一出口，女娲神顿时感到脑海里面有无穷无尽的思想，天帝的话应验了。女娲有了诸神的智慧之后，就看到了诸神的未来，于是悄悄留下了眼泪。太阳神、月神和盘古神，都没有发现女娲的眼泪。





太阳神、月神、盘古神、女娲神，这一家人快乐地生活了十万年之后，月神给太阳神生下了第三个孩子，是一个儿子，太阳神给这个小儿子起名叫做“伏羲神”。“伏羲神”长相非常英俊，和太阳神的样子几乎一模一样，太阳神偏爱伏羲神，悄悄地对伏羲神说，“诸神的光明属于我，诸神的力量属于你的哥哥，诸神的智慧属于你的姐姐，等到你十万岁的时候，我要把诸神的光明、诸神的力量、诸神的智慧，都交给你”！伏羲神听到就笑着点点头，太阳神也哈哈大笑。但是，这一切却都被拥有诸神智慧而无所不知的女娲神知晓了。女娲神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哥哥盘古神。

听到力量要被剥夺并且太阳神要把所有的光明、力量和智慧

迁徙、人的觉醒、伦理和伦理的违反、纵欲带来毁灭。这些内容主题，从横向对比来说，与北欧神话、罗马神话、内部亚洲神话都有相似之处，基本围绕着世界的产生、人类社会组织的产生和人类原始科技的产生这三个话题。

都给自己的弟弟，盘古神勃然大怒，立刻就要找太阳神和月神理论，女娲神劝住盘古神，对他说，“伏羲神也是母亲的儿子，母亲没有理由帮我们，而哥哥你这样去找父亲理论，一旦激怒父亲，父亲可能就立刻剥夺我们的力量和智慧，而不是等到十万年后才这样做了”！盘古神反问女娲神，“那你说怎么办”？女娲神答道，“也许我们应该遵循父亲的意愿，十万年之后就把力量和智慧交出去，不然，总不能趁父亲母亲不在的时候，把弟弟偷走吧”！盘古神听到这句话之后，没有说话，陷入了沉默。 　　太阳神和月神一直细心地看护着小儿子伏羲神，盘古神和女娲神也装作若无其事，这样又过了九万年零九千九百九十九天，在那天晚上，女娲神给太阳神和月神说，“父亲、母亲，我的三叔叔祝融神好像喝醉酒跌入天河掉到人间的世界去了，你们快去看看吧”！考虑到女娲神有诸神的智慧，太阳神和月神相信了她，就一起离开去找太阳神的三弟祝融神。盘古神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 　　当天夜里，盘古神偷走了他的弟弟伏羲神，并且用诸神的力量砸开了天界和人间的界限，把伏羲神扔到了人间。盘古神做完这一切之后，回到家里面，对女娲神说，“我已经做了一切，我们安全了”。女娲神说，“我不知道你说了什么，也不知道你做了什么，我只知道，等到太阳神和月神见到了我们的三叔叔火神祝融，发现他没有坠入人间，那么他们就会发现我撒谎了”！盘古神听罢这句话，立刻起身用诸神之力奔跑，赶在太阳神和月神之前找到了火神祝融，又用诸神的力量和祝融神搏斗，最后打晕了祝融神，	

把他也扔下了天界，于是，火神祝融也跌落人间。做完了这一切，盘古神想着，应该已经万无一失了，于是回到了家里。



当盘古神回到家里的时候，让他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太阳神怒不可遏，月神在大声哭泣，女娲神却踪迹全无。原来太阳神和月神没找到火神祝融，就回了家，而回到家里之后，女娲神就把盘古神先后加害弟弟伏羲神和三叔祝融神的事情全都说了出来，并且撇清了关系。然后女娲神就以悲伤难当的理由暂时离开了。

愤怒的太阳神一见到回家的盘古神，就怒不可遏，大声地对盘古神说道，“我要剥夺你的名字、你的力量和你的灵魂”！太阳神此话一出，盘古神的躯体就瓦解了，盘古神之前具备的力量也随着他的躯体的瓦解而消散了，只剩下一缕灵魂。太阳神继续惩罚盘古神，说道“我要把你的名字改作盘瓠，把你的灵魂放到人间去，我要让你不仅做不了神，连人也做不了，只能做人的奴仆”！太阳神此话一出，盘古神的灵魂就飘向了人间，寄托到了一只狗的身上，那只狗的名字就叫做“盘瓠犬”，是地上的第一只被人驯化的狗。整个过程都发生在月神面前，月神只是掩面哭泣，并不能做

任何事、说任何话。

太阳神刚刚惩罚完盘古神，女娲神就立刻回到了家中。女娲神对着太阳神说，“我尊敬的太阳神天帝父亲，现在我的哥哥和弟弟都消失了，请把您的一切都赐给我吧”！月神听到自己的女儿对自己的丈夫这样说，就哭得更厉害了。太阳神一听到女娲神这样说，就明白了，知道原来女娲神也是密谋者。但是，太阳神却沉默了，已经失去了一个弟弟和两个儿子的太阳神没有惩罚女娲神，而是对她说道，“你是我的女儿，有诸神的智慧，诸神的智慧永远都属于你，请不要再向我要求更多了”！太阳神天帝此话一出，女娲神顿时感到脑海里面的思想变得更加透彻和明确，她知道，太阳神天帝永不可能剥夺这份诸神的智慧了，但是，女娲神并不满足，她对太阳神说，“您已经无法剥夺我拥有的诸神的智慧了，而我想还得到诸神的力量，如果您不给我，谁能保证今天的事情不再重演呢”？

女娲神这句冷酷的话重击了太阳神的心，太阳神从愤怒转变成极度的悲伤，他走到太阴岛的岸边，坐进船里解开了船的缆绳，对女娲神说道，“孩子，我就是乘着这艘船来到太阴岛遇到了你的母亲，现在我太悲伤了，我要离开这个伤心之地，而你，永远也不会得到诸神的力量了，因为我现在和你的母亲一个在岛上，一个在船上了，我曾经有过誓言，一旦太阳神和月神打破誓言走向分离，诸神的力量就会散到地上的人间世界，而人和万物都要苏醒，太阳神和月神也要永不相见”！说罢，太阳神摇动船桨，乘着

<table>
<tr>
<td>船儿顺天河而走，离开了太阴岛，把月神孤独地留在了那里，太阳神和月神的誓言就此打破。天帝此话一出口，人间世界的人和万物都苏醒了过来，天上诸神世界的光明也通过被盘古神砸开的界限而照向人间，诸神的力量也分作无数份转移到了地上的每个人身上，因着人数太多，所以每个人拥有的力量都很弱，但是人和人一旦团结起来就有很大的力量，太阳和月亮从此永不相见、有白昼、有黑夜，坠下人间的火神祝融把火种带到了人间。人间世界的故事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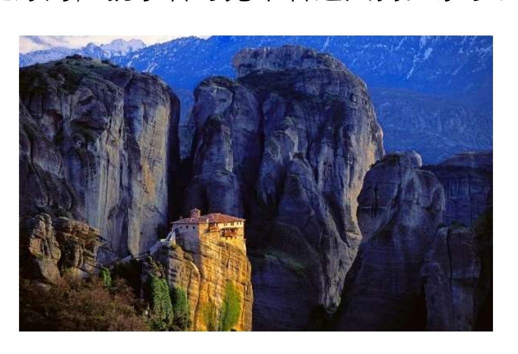
</td>
<td></td>
</tr>
<tr>
<td>姜哥姜妹 和 盘王 的传说故事

自从人间世界的人和万物苏醒以来，万民兴旺、万物勃发，人们纷纷组成家庭，采摘野生植物果实生吃，或者捕猎动物用火烤着吃。

在湘西的一座山上，有两户人家，一户是一对老夫妇，没有孩子，另外一户是一对兄妹，他们的父母已经不在了。两户人相隔不远，这对兄妹有时会送些吃的给那对老夫妇。那对兄妹里面的哥哥叫做姜哥，妹妹叫做姜妹。

有一天，姜哥出去捕猎，正在追击一只野兔，眼看野兔就要逃脱，忽然从灌木丛里面跳出来一只狼拦住了野兔的去路，紧接</td>
<td>这一段上古传说神话故事的内容，已经可以在考古的文献文物里面找到一些依稀的印证，时</td>
</tr>
</table>

着那只狼向前一扑，一口咬死了野兔。姜哥看到了，心想，白白追了这一路！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那只狼并没有吃掉到嘴边的野兔，而是用嘴叼着野兔，一把甩到了姜哥脚下。姜哥大感惊讶，情不自禁地说道，“你这只狼真奇怪！”谁知道，那只“狼”居然开口说话了，说道，“我不是狼，我不和人做对，我是狗，专门帮助人的，我的名字叫做盘瓠犬”！姜哥听到这句话，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走近再说话，那个大狗只是哼哼，却再也没有说人话了。于是，姜哥只好作罢，心想，能有个伴来打猎或者看家护院也挺好的，就拿着野兔带着这只狗回家了。



回到家里之后，姜哥给姜妹一说，姜妹也觉得惊奇。姜妹又把这个事情告诉了那对邻居不远的老夫妇，其中的老妇人就说，“肯定是姜哥走山路太累了，听错了，野兽哪里能说人话呢，更不可能有名字的，不然咱们把那个野兽也一锅煮了吃吧”！姜妹回去把老妇人的话给姜哥说，姜哥看着盘瓠犬十分忠顺，又是捕猎的好帮手，于是拒绝了老妇人要吃掉盘瓠犬的想法。老妇人就不高兴了。老妇人私下里给她的丈夫说，“这个姜哥姜妹虽然对我们不错，但是到底不是亲生的，你看要吃点肉的都不允许！我们还是得想办法有亲儿子才行！”老妇人的丈夫听到这个话，就出门去

间基本是公元前5000年到公元前3000年，即距今7000年到5000年前。

这段上古传说里面提到的大洪水的故事，可谓是在各种古代文明里面都屡被提及的相似故事了。

这段上古传说

寻找办法，终于在另外一座山上，遇到了一颗非常高大的桃树，当地人说那个桃树上的桃子，吃了就可以让没有月事的女人重新焕发青春生儿育女，但是采摘的人会受到诅咒死去。老妇人的丈夫三思之后，还是采摘了七颗桃子带回家，刚刚到家就死了。老妇人还没来及掩埋她的丈夫，就急着赶紧先吃下那七颗桃子之后，果然就连续生了七个儿子，老妇人的躯体也重新焕发了青春。



老妇人有了七个年轻力壮又言听计从的儿子，力量超过了大多数其他的家庭。于是，老妇人指挥七个儿子到处找各种美味给她吃，各种各样的飞禽走兽、山珍河鲜，越来越失控，最后到了吃人的地步。吃了一段时间的人之后，老妇人的躯体发生了变化，她变得有气无力，又十分苍老了。某一天，老妇人卧病在床，又觉得口里没有味道，很不满意，于是她对七个儿子说，“世上的美味都尝过了，也不过如此，听说天上的雷神的心是最美味的，不知道还能活多久，你们赶紧去给我找来吧”！她的七个儿子听到之后，就出门去找办法，问了很多人，最终听到一个办法，就是说，高居在天上的雷神是一位非常节俭的神，如果看见凡间有人把上好的美食给抛弃浪费了，雷神就可能被激怒，从而跑到人间来用

里面提到的农业技术革新，即水稻的初种植，实际上在湘西的高庙文明遗址，就发掘出了距今 7000 多年以前的稻米和整个东亚大陆上第一幅描绘天文的星图。

另外，这段上古传说里面提到的社会组织方

闪电霹雳惩罚。

于是，这七兄弟冒着巨大的风险，一起抓了一只老虎和一只黑熊，其中老七和老六都被野兽所伤就死掉了。剩下的五个人就把老虎的骨头炖了一锅汤，煮上熊掌的肉，美味飘香十万里，连天上的雷神都闻到了，结果，那五个人却突然把虎骨炖熊掌的美味佳肴给倒进了粪池，天上正在观看的雷神勃然大怒，带着闪电就下凡，要惩罚那五个人。结果，雷公刚刚降落到地上，就被几万人给围住了，原来是那几兄弟以前杀人吃肉的时候，也分给了其他的一些人吃，这次又约定了除了雷公的心之外，雷公的肉大家万人同吃。诸神都非常重视尊严，雷神也是如此，所以雷神不想逃跑，而是用闪电和那几万已经吃惯了人肉的凶恶的人作战，雷公杀了几千人之后，还是寡不敌众被抓住了，关在一个石头盖的屋子里面，那个屋子就是那些恶人以前在吃人之前关押被抓到的人的地方。那些人大战雷神之后，感到很累也很饿，就把那些战死的人，就地烧烤吃掉了。场面非常宏大，连住在山上的姜哥姜妹都听到了吵闹的声音。



式的革新，即城堡的初建立，实际上在湘西的城头山文明遗址里面，就发掘出了距今 6000 多年以前的整个东亚大陆上第一座城堡。

这一段上古传说里面提到的盘王娶帝喾的女儿的故事，在湘西的民间故



姜妹对姜哥说，“啊哥，你去看看吧，他们又做了什么恶事了”！于是，到晚上天黑了，姜哥就悄悄地下山去偷看情况，发现那个石头屋子的石墙缝隙里面透出来了耀眼的光亮，就走近去看，就发现里面有个浑身闪耀的，看着有点像人又比人高大英俊许多，姜哥还没说话，雷神就发现了姜哥，雷神对姜哥说，“我看到你了，我是雷神，我觉得你和他们那些恶人不一样，他们的末日要到了，你把石头搬开一块，让我出来，我保证你不死，并且你的子孙后代要统治这山附近方圆三千里的江山”。姜哥看这位雷神气度不凡，于是就把石头搬开，雷神于是得以逃脱，雷神走的时候给姜哥一颗种子，对姜哥说，“这颗葫芦种子给你，回去之后立刻种上，上天要降下天罚大洪水了，到时候只可以带上你的家人和你见到的万物，只是不可以带上任何一个其他的人”！说罢，雷神就走了。姜哥回到家里之后，又惊又怕，一面按照雷神所说的，把葫芦种子种到地里，结果第二天就长出了一个长五尺、宽三尺的大葫芦，另一方面叫姜妹把盘瓠犬和各种飞禽野兽圈养在家附近。

雷神回到天界之后，对他的大哥太阳神天帝报告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太阳神勃然大怒，自己当年把诸神的力量散布给人间的

事里面是“盘王杀平王、娶高王的女儿”，而在古典汉字文化文献“搜神记”（公元4世纪 东晋人著作）里面则有盘瓠杀戎吴、娶高辛之女的故事，构成呼应。

从时间来看，盘古神在天上的故事，基本是描述的公元前7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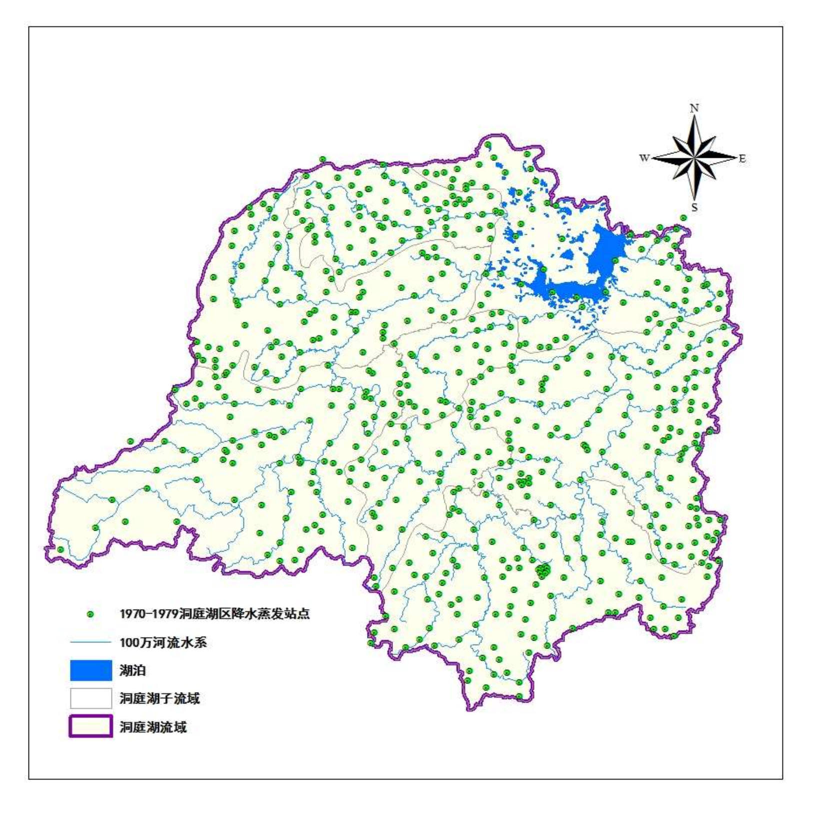
<table>
<tr>
<td>
万民，没想到现在地上的人居然团结起来用诸神的力量要吃自己的弟弟雷神，于是决定灭掉人类。太阳神和雷神讨论之后，决定引天河的无穷无尽的水，灌到雷神受辱的那座山附近的方圆三千里大地上，于是，当天夜里，开始从天而降不停息的大暴雨，大洪水就在地上的人间世界发生了。

让姜哥姜妹感到惊奇的事发生了，那个长五尺、宽三尺的葫芦，一沾到天上落下来的天河水，立刻就变大了，不一会儿就变成了长五里、宽三里的一个大葫芦船，于是，姜哥姜妹就带着盘瓠犬和之前圈养的飞禽走兽和各种植物种子进入到了大葫芦船里面。天河水暴雨持续了整整四十九天，大洪水淹没了方圆三千里大地上的一切，所有的人都死了，而且都溶解在了大洪水里面，尺骨无存。姜哥姜妹的大葫芦船，就漂浮在大洪水之上。


</td>
<td>
以前的时期，而盘瓠犬、盘瓠大王在人间的故事，就是从姜哥姜妹到盘王去世，基本上是从公元前5000年到公元前3000年。从时间的开始到盘王的去世，也就是公元前3000年以前的时期，基本上是完全神话时期，
</td>
</tr>
</table>

大洪水

天上的太阳神和雷神，看到那一片的恶人已经除掉了，就收住了天河的洪水，又在大洪水淹没的那方圆三千里土地的北部造出一个坑，于是，人间的大洪水慢慢退却到那个大坑里面，形成了一个大湖，叫做云梦泽，也就是后来的洞庭湖，水入洞庭之后，其他地方的陆地就慢慢露出来了。不过，从此以后，由于雷神的教训，天上的诸神极少再去到人间了，即使诸神偶尔降临凡间，也会躲避凡人，不让人看到诸神的面目。



洞庭湖水系图

大洪水结束了。姜哥姜妹把盘瓠犬和飞禽走兽以及植物种子又带出了大葫芦船，不久之后，人间世界的万物又复苏了，只是人就只剩下了两个，姜哥和姜妹。这两个没有罪的人，就没有被

也就是考古文献文物基本没有。

盘王的故事结束之后，后续的故事应该说就进入了半传说半历史的时期。

诸神惩罚，逃过了大洪水。

姜哥姜妹忙着到处播种各种植物，又过了一千年，姜哥姜妹都丝毫没有衰老，他们自己也觉得很奇怪。他们所不知道的事情是，雷神偷偷地给大葫芦船下了咒语，凡是进去的人，只要没有罪恶，都能够一直青春永驻。

又过了一千年，有一天，姜哥觉得非常烦闷，他找到姜妹说，要娶姜妹，这样才能延续人类。姜妹立刻拒绝了，说兄妹之间有伦理，不可以行男女之事，那样是罪恶的。姜哥于是作罢。又过了一千年，大地上已经是万物兴旺，和大洪水之前一样了。姜哥又找到姜妹，说兄妹结合的事情。姜妹这次没有立刻拒绝，而是对姜哥说，如果把石刀从山顶悬崖扔到山下，能够恰巧掉进预先挖好的坑里面，就同意。于是，姜哥和姜妹约定七天之后扔石刀。



姜哥连续试了六天，都不能做到，有的时候连石刀都被扔到了找不到的地方。第七天，姜哥事先偷偷在山下的洞里放了一把石刀，然后，在悬崖上面把石刀往山下的茂密森林方向用力扔出，石刀就落在了找不到的地方。然后，姜哥带着姜妹到山下，看到之前放好的那把石刀就在挖好的洞里面。于是，姜妹红着脸答应了姜哥。姜哥非常高兴就跑回家做饭去了。姜妹慢慢走回了家，

在路上的草丛里面发现了一把石刀，但是姜妹没有揭露姜哥的谎言，还是一路红着脸走回了家。于是，姜哥和姜妹就打破了伦理，行男女之事，这就犯了罪恶，不再是没有罪恶的人了，于是两人又开始衰老，不再像之前那样千年不老了。

不久之后，姜妹就有孕在身了。可是却一直没生产，足足过了十八个月，姜妹生下了一个浑圆的太岁，姜妹难产而死。姜哥一看姜妹死了，于是用当时那把作假的石刀，把那个浑圆的太岁劈成万条，装在一个篓子里面，从山顶的悬崖跳崖身亡了。姜哥和姜妹就此都死去了。那个被劈成万道的太岁在姜哥跳崖的过程中，随东风、南风、西风、北风，散到方圆三千里的洞庭湖水系所及的湖湘大地之上，一落地就纷纷变成了人，聪明的就是后来的越人（也叫做瓯越人，或者侗人），美丽的就叫做巴人（也叫做濮人，或者土家人），耿直的叫做瑶人，坚韧勇敢的就叫做苗人（也叫做蛮人）。于是，万民兴旺，万物勃发。但是，因为大家都是姜哥和姜妹的后代，所有都带有罪，因此凡人都会衰老。盘瓠犬在姜哥姜妹死了之后，非常伤心，就隐居到湘西的山林里面，结果在一棵树上看到了一块没有落到地上的太岁肉条，盘瓠犬一跃而起吃了下去，于是盘瓠犬就变成了人，名字叫做盘瓠的人，盘瓠走出山林，和方圆三千里湖湘大地之上的姜哥姜妹的子孙后代生活在一起，盘瓠把姜哥姜妹的故事告诉了东边的越人、南边的瑶人、西边的濮人、北边的苗人，让大家知道所有湖湘大地上的万民是一家人。于是，大家共同推举盘瓠作了首领，称作“盘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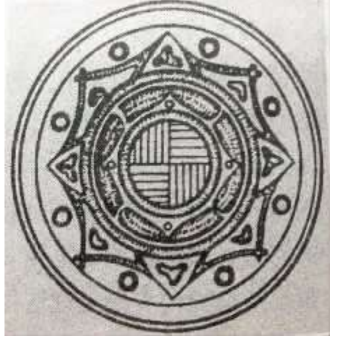
犬作图腾，这就是盘王的由来。

湖湘大地上的越人、瑶人、濮人、苗人，在盘王的带领下，人丁兴旺，渐渐地仅仅依靠采摘野果和捕猎野兽，已经不太能够满足大家的吃饭需要了。盘王打算外出找办法。但是在离开之前，盘王带领大家修筑了第一座城堡，以帮助大家抵御猛兽，并且盘王观察天文绘画了第一幅星图，以告诉大家连天上的星辰都是有规矩的，所以要守规矩。盘王这样确保局面稳定之后，就带着一面犬图腾的旗帜，离开了湖湘大地到外面去找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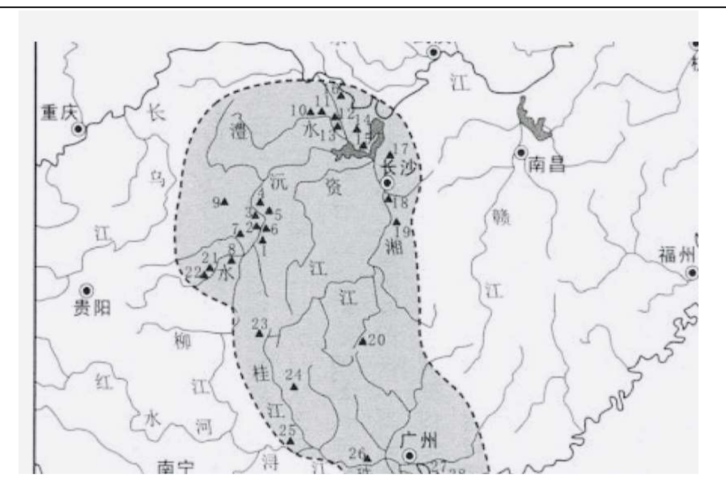


湘西的高庙文化遗址（距今 7000 年前 / 即公元 5000 年前）以 精美的玉器、陶器著称 上图是双鸟纹陶器





湘西的高庙文化遗址 上图是白陶上面绘画的东亚大陆考古所知的的第一幅天文星图



湖湘高庙文明圈 根据考古纪录 各发掘点证实均以高庙作文化输出本源



湘西的城头山城堡文明遗址博物馆





城头山城堡遗址（文明存续时间：公元前 4000 年 – 公元前 2800 年，城堡修筑时间：公元前 3000 年）鸟瞰图



城头山遗址的城堡考古复原图 经考古证实是东亚大陆最早的城堡 距今 6000 年前（公元前 3000 年前）

盘王先是沿着洞庭湖水系的沅江泛舟往西南而去，登陆之后，又走了不知道多少天，不知道翻过了多少座山，到了一个极乐之地，那里的人们不需要采摘野果，而是吃一种叫做稻米的植物，而且吃了之后容颜不老。盘王于是急忙拿着稻米赶回了湖湘大地，走到半路的时候，盘王忽然想起来，自己还不知道这种植物应该如何种植，就把带着的稻米种子沿着沅江撒在很多地方，盘王自己又赶回南方极乐之地去学习如何种植稻米。盘王第二次到达南方极乐之地，于是在极乐之地常住，吃着稻米，一点也没有衰老，盘王年复一年地观看当地人是如何种植稻米的。过了三千年之后，有一天，盘王带着稻米的种子离开了。

但是盘王没有急着回到湖湘大地，而是沿着洞庭湖水系一路泛舟向北，进入长江，然后沿汉水北上，经淮河过渡，进入洛水，最终在洛水之滨发现了一个叫做“亳”的台地，上面居住的部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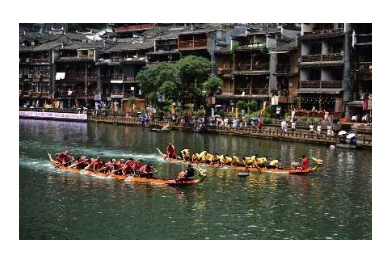
首领叫做“喾”，也被称作“辛”，由于居住在高于一般地面的台地之上，又被称作“高辛”。盘王和高辛一见面，发现大家的长相和图腾都不一样，于是高辛就对盘王开玩笑，说，“你这个戴犬图腾的人，叫做什么”？盘王回答道，“我叫做盘瓠，我来自南方云梦泽附近的高山上，我的部落里面大家叫我盘王，你叫做什么”？高辛一听对方是个首领，于是高辛说道，“这里的人叫我做帝喾，也叫做高辛”。盘王说，“那按我的习惯，我就叫你高王”！盘王和他的新朋友“高王”帝喾，英雄惜英雄，很快成了朋友，帝喾又把他的女儿和儿子介绍给盘王认识。盘王一眼就看上了帝喾的女儿，但是盘王没有直接说出来。

当时，帝喾的部落正在对外作战，对手是一个叫做犬戎的部落，来自广袤的草原，首领叫做吴。帝喾快要抵挡不住戎吴的进攻了，于是帝喾发布命令，谁能杀死戎吴就把女儿嫁给他，并且传给首领的权位。盘王挺身而出，迎战戎吴。戎吴见到盘王之后，问道，“你这个戴犬图腾的人，看你不像高辛的人，叫做什么”？盘王回答道，“我叫做盘瓠，我来自南方云梦泽附近的高山上，我的部落里面大家叫我盘王，他们告诉我你叫做戎吴，是吗”？戎吴回答道，“是的，我来自广袤的长满了草的大平原”。盘王听了回答道，“那按我的习惯，我就叫你平王”！说罢两人就开始了战斗。一番大战之后，盘王杀死了被他称作“平王”的戎吴。帝喾感到非常高兴，就把女儿嫁给了盘王，还要把权位交给盘王，盘王考虑到离开湖湘太久了，很想回家，就拒绝了帝喾的权位，带着帝喾的女

儿回家了，帝喾的女儿名字叫做辛女。帝喾是轩辕黄帝的孙子。盘王实际上比轩辕黄帝更加古老，但是，盘王在南方极乐之地吃了三千年的稻米，在那个三千年里面他容颜不老，所以显得和帝喾差不多大。盘王拒绝权位的事情，在他走后，传遍了帝喾的部落，包括帝喾的儿子和一个叫做尧的臣服部落的首领都知道了，在南方云梦泽之地有个不贪恋权位的盘王。

于是，盘王外出那么久之后，带着从南方极乐之地找到的稻米种子和北方洛水之滨的女人回到了湖湘大地。东边的越人、南边的瑶人、西边的濮人、北边的苗人，都聚到一起，对盘王带回来的稻米种子感到高兴，又对盘王带回来外面的女人感到奇怪。盘王为了让大家接受辛女，就把南方极乐之地的事情隐瞒了，转而诈称稻米种子是辛女的嫁妆。于是大家就接受了辛女作了盘王的夫人。盘王把一路上的故事告诉大家，大家就把这个“犬变人、杀平王、娶辛女、得稻米“的故事传到了后世。所以就后来就没有人知道南方极乐之地在哪里了。

盘王担心夫人思念北方，就把夫人娘家部落的传说里的战败南奔的炎帝和蚩尤，给说成是一路逃到了湖湘大地，编写了歌谣，让人们传唱。这些歌谣随着两个部落之间的来往旅行，也传到帝喾的部落，于是帝喾的部落里面的人都知道，如果在北方出了什么问题，是可以像炎帝和蚩尤那样逃到湖湘大地去的，那里的盘王是个不贪恋权位的人，会提供庇护。盘王在看到大家学会种植稻米之后，回顾自己的从前往事种种，百感交集，非常思念远在

<table>
<tr><td>天庭的父母，于是几天之后就在睡梦里安然地去世了，盘王的灵魂就离开了身体。人们给盘王举办了盛大的葬礼。并且约定每年新米出产的时候，第一碗新米要给家里养的犬吃，来纪念这位盘瓠犬大王的丰功伟绩，这就是“吃新米”习俗的来源。因为盘王是盘古灵魂入犬，又变化成人，所以盘王和辛女没有后代。盘王死了之后，辛女悲伤过度，一年之后就死了。
 
古老的群体竞技游戏：赛龙舟（团队的赛艇） 和 抢花炮（类似于橄榄球）</td><td></td></tr>
<tr><td>善卷长老和尧丹舜禹的传说故事
盘王死了之后，没有人能够继承盘王的权位和威望，于是大家开始了自由自在的生活，各部落会推选出一些长老，组成叫做“合款”的会议，定期召开，通过合议制来解决纠纷和建设一些公共工程。
一千年过去了。在长老会议的长期熏陶里面，这时出现了一位非常著名的人物，名字叫做善卷长老。善卷长老本来是一位典型的合款会议长老，但是，与之前一千年不同的是，善卷接待了来自当年“高王”帝喾部落后裔的先后四位首领：尧、丹朱、舜、大禹。其中有的人是出于南逃，而有的人则是专门来结束这种南逃</td><td>这一段上古传说，是半传说半历史时期，时间基本是从公元前 3000 年到公元前 11 世纪商末</td></tr>
</table>

庇护的传统。 根据古典汉字文化著作“竹书纪年”（公元前 4 世纪 战国时期魏国人著作）的内容，帝喾去世之后，帝喾的长子（领地在黄河中下游平原）继承了部落联盟首领的权位，然而九年之后，帝喾的另外一个儿子，生前的重要助手，臣服部落的首领尧（领地在黄河中上游高原），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而夺取了部落联盟首领的权位，称作“尧帝”。尧帝在黄河流域一带的权力稳固之后，开始长途巡游，一度到达洞庭湖西北部，在一座山上遇到了前文提到的善卷长老。根据古典汉字文化著作“吕氏春秋”的内容，尧帝见到了善卷长老之后，就迫不及待地直接谈到了尧帝最关心的最高权力的归属问题，善卷长老的回答，没有令尧帝失望，就像盘王当年拒绝帝喾一样，善卷长老拒绝了尧帝，这一点令尧帝感到非常惊奇又非常满意。实际上，第一点，我们可以看出，尧帝是如此地关心最高权力归属问题，说明尧帝清晰地知晓其内部的矛盾所在；另外一点，则是尧帝在探测善卷长老所代表的的湖湘部落是否有向北扩张的意图。于是，继盘王之后，善卷长老这个第二位不贪恋权位的湖湘人物形象又传到了位于黄河流域的轩辕黄帝后裔部落里面，听到这个故事的就有尧帝的儿子丹朱和臣服部落首领舜。 根据古典汉字文化著作“竹书纪年”（公元前 4 世纪 战国时期魏国人著作）的内容，尧帝掌权后期，权臣舜逐渐做大，尧帝把两个女儿娥皇、女英都嫁给了舜，还进行了长期的探测，但是这一切还是没能阻止舜在尧晚年夺取部落联盟首领的最高权力，并	**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历史已经可以从考古文献里面看到线索，结合湖湘民间的传说，能够得到呼应。传说的重点是描述了湖湘的自由先民已经感受到了北方黄河流域部落逐步从自由的部落转变成走向家天下的不**

<table>
<tr>
<td>

且囚禁了尧帝。但是，尧帝家族毕竟大力经营多年，尧的儿子丹朱根据盘王和善卷长老不贪恋权位而信义卓著的传说，选择了南逃湖湘，沿着洞庭湖水系的湘江一路泛舟南下，直到衡山。所以后世又把丹朱称作“衡山皇”。根据古典汉字文化著作“山海经”（公元前 4 世纪 著作）的内容，丹朱得到了一部分湖湘部落的出兵支持，率领苗兵北上，在尧帝家族经营最久的丹水流域和舜帝鏖战三年，最后寡不敌众、兵败身亡。

古典汉字文化著作“左传”里面，有一句话，叫做“君以此始，必以此终”。舜帝的夺权和被夺权，就非常符合这句话的描述。大禹和舜帝实际上差不多是一代人，都参与了尧帝晚年的黄河抗洪，大禹在抗洪过程里面逐步掌权坐大，发动政变，夺取了部落联盟首领的权位，舜帝仓皇出逃、南奔湖湘。善卷长老于是又在洞庭之滨的同一座山上，接待了第三位南来的黄河流域部落上层人物，善卷长老又以同样的态度接待了舜帝，给予了庇护。善卷长老先后接待尧帝和舜帝的那座山，后来就被称作“德山”，以纪念善卷长老的高尚品德，这就是常德德山命名的来源。




当代的 德山 和 善卷先生纪念碑

</td>
<td>

自由状态。湖湘的古老自由和中原的新兴专断，开始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区别。

尧、丹朱、舜、大禹的故事结束之后，后续的故事就要进入基本信史时期了。

</td>
</tr>
</table>

舜帝于是在湖湘大地旅行，最后死于苍梧之野的九嶷山。舜帝的两位夫人娥皇、女英泪洒九嶷山，眼泪把山上的竹子都变得血迹斑斑，这就是“湘妃竹”的故事的来源。尧舜之死，被记录在了“竹书纪年”上面，后来被唐廷的大文学家李白写进诗歌，叫做“尧幽囚，舜野死”。逼迫汉献帝交出最高权力的魏文帝曹丕，在得到最高权力之后也说过一句话，“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鉴于尧帝、丹朱、舜帝先后南去湖湘得到信义接待和庇护的事实，新掌权的大禹，断然决定南巡湖湘，远达丹朱曾经到过的衡山，从而昭示威德，意在终结南逃湖湘托庇的传统，于是洞庭湖水系的湖湘大地和黄河中下游的华夏部落的这一段互动插曲就暂时告一段落了，接下来的一千年都没有人南逃。禹王回到北方的黄河流域之后，就正式开办了家天下的权力世袭格局。禹王南到衡山的故事，记录在古典汉字文化著作“湘中山水记”（公元 4 世纪 晋廷长沙相罗含著作）里面。





从牧野之战的商周之变（公元前 1046 年）到第一次长沙王国政体的建立（公元前 2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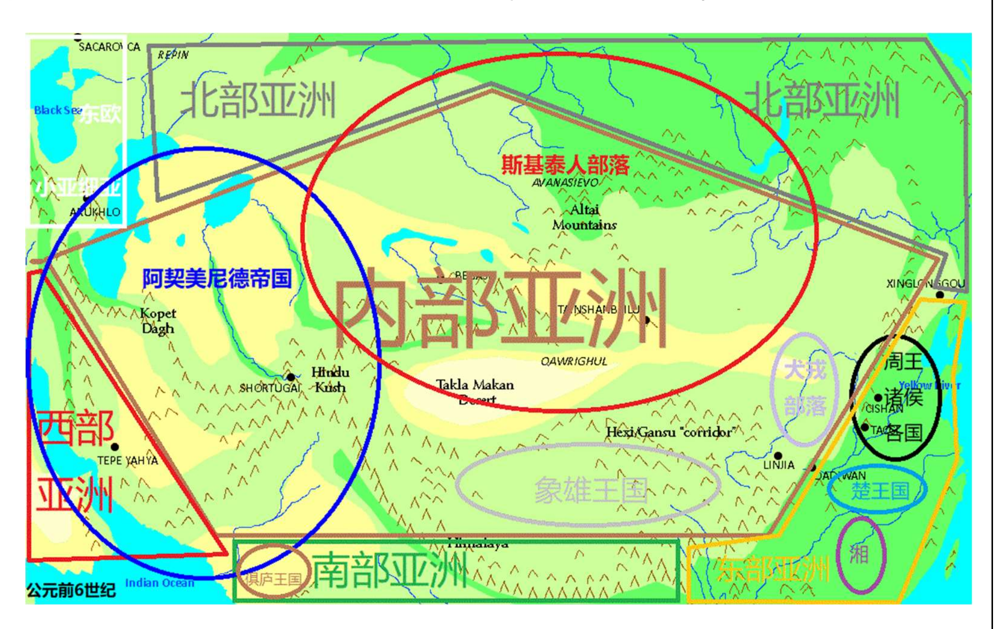
禹王北去之后，湖湘大地又归于平静，湖湘先民们继续自由自在地过着部落生活。终夏和商两个时期，接近一千年的时间，直到公元前 11 世纪，湖湘大地各部基本没有接到太多北方来客，只是偶尔有一些人会南来举行一些祭祀典礼，埋下一些青铜礼器，然后就迅速离去。湖南考古发掘出来的商代青铜器的种类有，鼎、鬲、尊、簋、瓿、卣、爵、觚、钺、戈、矛、镞、斧和铙等。其中的精品除四羊方尊外，如人面纹方鼎、牺首兽面纹方尊、圆尊、象尊、牛尊、豕尊、龙凤纹提梁卣、虎食人卣等也都是东亚大陆考古发掘的青铜器中少见或仅见的瑰宝。湖湘大地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年代主要属于商代晚期，并有极少量西周早期器，而未见更早的与更晚的器物，所以它在本地找不到渊源，在商之后也缺乏延续性。湖南出土商器铸作极精，其精致在中原商器中亦属少见。但却未发现本地有发达的青铜铸造业。湖南商代青铜器大都得自山顶、山坡或河湖之阳窖藏，有的还与玉器等伴出。湖南青铜文明的来源，一则可能是和长江上游的三星堆文明有关，另外，根据甲骨文记载内容，商部落有到远方祭祀名山大湖的传统，所以部分青铜器也有可能是因此而来。

在湖湘大地上考古出土的精美青铜器：大象、羊、野猪 （铸造于 公元前 11 世纪之前 / 3100 年以前）

公元前 1046 年牧野之战之后的商周之变，迫使一部分商部落成员南逃湖湘，但是随之而起的周公封建运动，也给了商部落遗民在新格局里面以相当的股份，因此，南逃湖湘的商部落规模并不大，也没有形成持续的历史现象。周

王廷及其诸侯国体系主要是在黄河流域沿岸，但是有分封一个子爵国在汉水的丹江流域，名字叫做“楚国”。中原的周、长江干流的楚、洞庭湖水系的湘，三边格局开始出现，楚在周与湘之间。湖湘大地上先民们的自由自在的部落生活，并未受到周公封建、楚兴汉水的影响，时间又过去了三个世纪。



周、楚、湘的三边格局和周边情况

公元前 704 年，周王廷诸侯体系里面的子爵楚国的首领，决定不再尊奉周王廷的法统，因此放弃子爵的头衔，改作王爵，自称楚王，与周王分庭抗礼，第一任楚王是熊通大王，后来被称作“楚武王”。楚武王称王之后掌权十五年，他的的儿子楚文王继续掌权十五年，父子两代楚王连续掌权达到三十年之久，继之而起的是楚文王的儿子楚成王，掌权长达 46 年，这样楚国称王之后，三代楚王连续掌权接近八十年，奠定了楚王国在一个较长历史时期内的基本大政方针，即大肆扩张的路线。

这就不可不避免地影响到了湖湘大地，楚文王时期，楚王国灭掉了本来同属周王廷下属的邻国子爵罗国，把位于汉水中游的罗国人口到湖湘境内的汨罗

江畔（公元前 689 年），当作楚王廷在洞庭湖水系的武装殖民据点，这就是湖湘境内罗姓人口的源流。公元 1957 年，在汨罗江畔考古发掘出了子爵罗国城堡遗址，佐证了历史文献的记载。楚文王迁徙子爵罗国入湘，开启了楚文化对湖湘文明长达四个多世纪的影响历程（从公元前 689 年楚迁罗国入湘 到 公元前 223 年秦灭楚）。楚文化的在湘影响范围，基本是在洞庭湖一带的长沙、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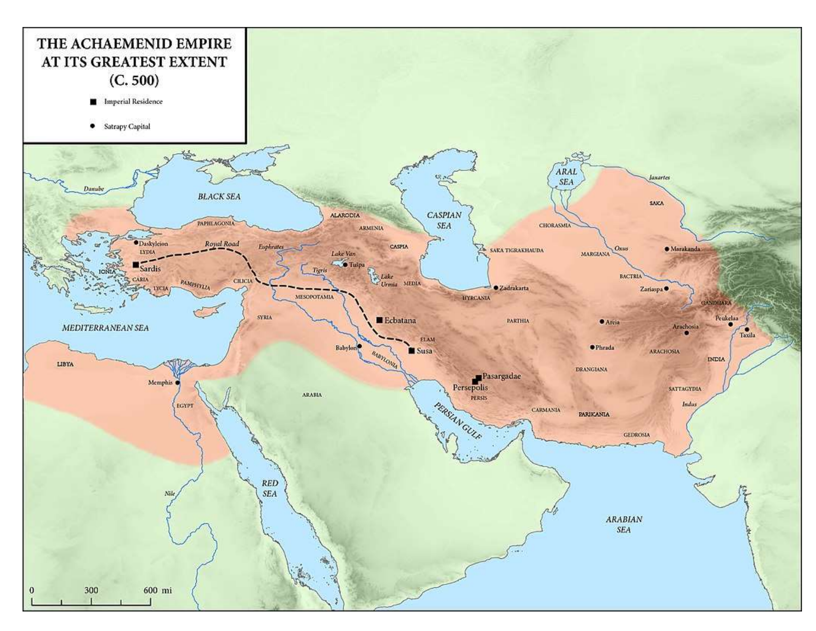
楚文化入湘的最重要的一点是把冶铁产业传到了湖湘大地，整个东亚大陆考古发掘的年代最早的铁凹口锄、第一把钢剑、第一块铸铁件都出土在长沙，而且大量的铁器并非出土于墓葬，这说明当时铁器已经在湖湘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湖南的冶铁产业在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的东亚大陆是名列前茅的。战国时期，楚悼王任用吴起进行变法（公元前 386 年），引发了著名的吴起伐湘。吴起引兵沿着湘江一路南侵，最终建立了湘江沿岸的一南一北两个直属楚王廷的平原武装殖民据点，叫做黔中郡和苍梧郡，把楚文化在湖湘的影响范围从洞庭湖一带扩展到了整个平原湖湘部分。





长沙考古出土的春秋时期的铁鼎（含碳量 4.3%）和钢剑（含碳量 0.5%），考古证实此剑是东亚大陆最早的钢剑（经过冶炼把碳含量降低到 2%以下的，称作钢）

吴起在楚国的变法，以及随后发生的商鞅在秦国的变法，其实质都是引进波斯的阿契美尼德帝国（Achaemenid Empire）的一整套万王之王的政体（中央官僚代理取代地方诸侯、以王廷为中央建设贯通全国的道路邮政系统、以官方语言文字作为普及全国各地上层的通用语、统一财税货币度量衡、法典化），也就是后来在东亚大陆被古典汉字文化称作“秦政”的一整套体制机制。阿契美尼德帝国鼎盛时期的公元前 6 世纪，有效管辖领土面积超过五百万平方公里，横跨欧亚非三大洲，连接印度洋和地中海，人口三千万左右，占当时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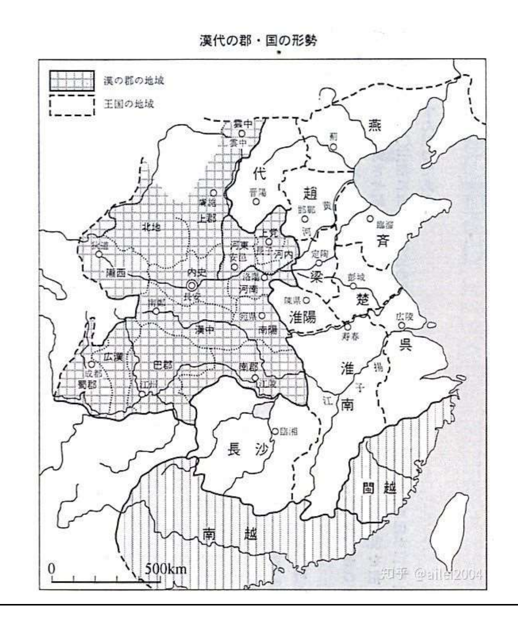


公元前 500 年的阿契美尼德帝国疆域

公元前 223 年，引进变法最彻底的秦国灭亡了楚国，从而接手了楚国在湖湘大地上的几个殖民据点。值得一提的是，在楚国最后的几十年里面，楚国贵族屈原被流放边疆，到汨罗江一带，这件事情也可以表明当时湖湘在楚国的体系里面依然是非常外围的边疆，楚国对湖湘大地的把控非常有限。秦廷把阿契美尼德帝国最高当局的头衔“万王之王”，译作汉字里面的“皇帝”，应该说，翻

译是比较准确的。在秦始皇帝短暂统治的十几年里面，湖湘受到的主要影响是，十几万秦军借道湖湘大地，兴建了灵渠运河，把湘江和漓江联通，以便进一步向岭南的沿海部落发动进攻，后来那十几万秦军有去无回，在当地建立了岭南历史上的南越王国，首领叫做赵佗。

秦始皇帝统治过后，几年时间内就爆发了席卷整个淮河流域和黄河流域的反秦政战争。反秦政战争，从公元前 209 年的陈胜吴广大泽乡起义到公元前 202 年的汉高帝五年诏令，前后八年时间。结局是暴秦被推倒，刘邦的汉廷实际上二次建立秦政，但是鉴于暴秦速亡的先例和反秦政战争的法统，汉廷妥协退缩到秦始皇帝时期的约 40%的区域内，其他的地方恢复到秦并天下之前的独立王国状态，如下图所表示，整个局面分作三层格局：



集团势力分野	名称	与汉廷的关系	最高人事任免	一般人事任免	财政	军政
汉廷直辖郡县集团	南郡、南阳郡、河南郡、河东郡、上郡、巴郡、蜀郡等郡	内部直辖	不独立	不独立	不独立	不独立
亲汉廷的王国集团	燕王国、代王国、齐王国、吴王国、淮南王国、长沙王国 等王国	亲汉廷的国与国的外交关系	第一任王室君主由汉廷中央决定，其后按照宗法制度接续	独立	独立	独立
反汉廷的王国集团	南越王国、闽越王国	反汉廷的国与国的外交关系	独立	独立	独立	独立

集团势力分野	名称	与汉廷的关系	最高人事任免	一般人事任免	财政	军政
汉廷直辖郡县集团	南郡、南阳郡、河南郡、河东郡、上郡、巴郡、蜀郡等郡	内部直辖	不独立	不独立	不独立	不独立
亲汉廷的王国集团	燕王国、代王国、齐王国、吴王国、	亲汉廷的国与国的外交关系	第一任王室君主由汉廷中央	独立	独立	独立

	淮南王国、长沙王国　等王国		决定，其后按照宗法制度接续			
反汉廷的王国集团	南越王国、闽越王国	反汉廷的国与国的外交关系	独立	独立	独立	独立

值得一提的是，在项羽作首领推倒暴秦之后，刘邦率领发起的二次战争的理由是给楚义帝熊心复仇，因项羽在公元前 206 年下令谋杀了反秦政战争各路人马都盟誓共同拥戴的反秦政首领——义帝，而刘邦被纳入贵族体系的法统就源自义帝在公元前 209 年封刘邦侯爵，称作“武安侯爵”。义帝的陵墓在郴州的市中心，义帝陵两千多年来在湖湘得到保存，这也表达湖湘对秦政的基本态度。



项羽谋杀义帝之后，刘邦派王陵、周勃、樊哙三人代表刘邦集团到郴发丧，并以项羽“大逆不道，弑君不臣”之名，缟素三军，会盟诸侯，共伐项羽，发动反秦政战争的后半部分的“楚汉战争”。汉高帝五年（公元前 202 年），刘邦统合各路人马约六十万大军，在垓下之战消灭了项羽集团，随后

发布著名的高帝五年诏令，对所有参加了垓下之战的六十万人进行论功行赏，最普通的士兵也得以晋封第五等爵“大夫”，待遇是世袭耕地十万平方米和世袭宅基地一万平方米。吴芮将军被封作长沙王国的国王，建立了第一次长沙王国政体，并由此确立了湖湘大地在接下来几个世纪里面的的基本立场：一个亲汉廷的独立王国。





长沙王国的国王印玺，四个汉字：“长沙王印”

C：你这连着说了一个小时，我仔细看看，感觉整个都连起来了，像北欧神话那种感觉，诸神的黄昏那种。

F：诸神的黄昏，嗯，你也喜欢瓦格纳的音乐吗？

C：是的。理查德瓦格纳。我们明天谈谈湖南的语言文字吧。

F：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六）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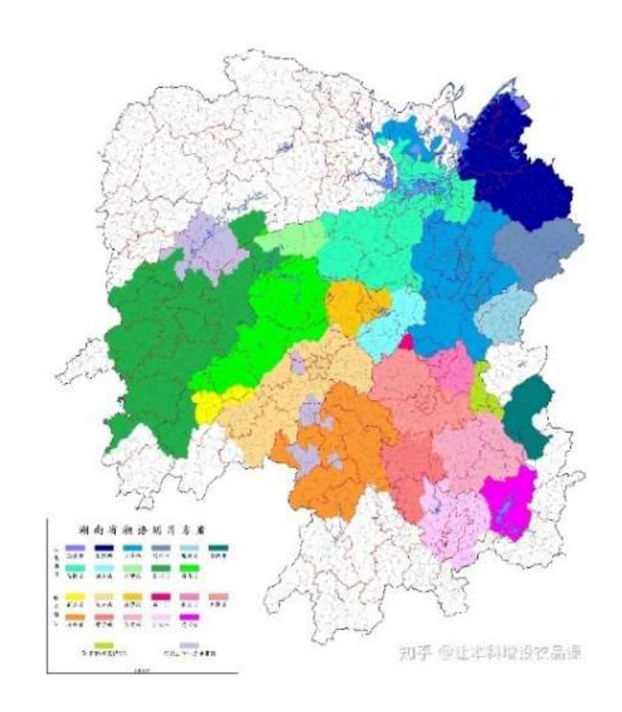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湖湘语言线索：认同第一，语言第二*

F：你今天的提问是想了解湖南的语言？

C**：是的。**

F：湖南现在的实际在家庭里面使用的语言有这么几种。



当代的湖湘大地上的语言格局

缘起	语言	当代湘内分布区域
上古时期，属于非汉字语言，是湖湘本土的、古老的苗瑶语系和侗泰语系（壮泰语系）的自然绵延	**山地古老语言（苗、瑶、侗、土家）**：约1.4%的人口即100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西、湘南（上图里面的白色区域的大部分），母语著名作品：盘王大歌、古老话、梯玛歌。
古典时期，产生于河洛化时期，是湖湘山地语言和公元4世纪到13世纪之间（东晋 到 元末）的上古汉语、中古汉语的融合（**中古汉语作主要的语法、语音和语汇，吸收了湖湘山地语言的一些语音和语汇**）	**老湘语**：约38%的人口即2600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中南（上图里面的暖色调区域），母语著名人物：曾文正公、毛主席、彭元帅、陈赓。
中世纪中期，产生于公元14世纪元明更迭之际的"江西填湖广"时期，是老湘语和赣语、客家话的融合（老湘语作主要的语法、语音、语汇吸收了赣、客语的一些语音和语汇）	**新湘语**：约45%的人口即3000多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中、湘北、湘东（上图里面的冷色调区域），母语著名人物：谭嗣同、齐白石、何凤山、杨曦光。
中世纪末期，于公元18世纪初传入，即清廷发布"招民填川诏（公元1694年）之后的""湖广填四川"时期，是明末湖广官话和湘西山地语言的融合，**（明末湖广官话作主要的语法、语音和语汇，吸收了湖湘山地语言的一些语音和语汇）**，与湖湘山地语言在当地双语并行	**湘西官话**：约14.7%的人口即1000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西、湘南（上图里面的白色区域的大部分），与非汉字语言的山地古老语言在同区域内双语并行，母语著名人物：沈从文、熊希龄、粟裕。
公元18世纪初（公元1700年）以来，湖湘大地上面的语言格局基本稳定，即山地语、老湘语、新湘语、湘西官话这四种语言并行，整体趋势是以长沙做中心的新湘语向湖湘各地进行语言上的侵蚀，湖湘全境语言有向长沙话看齐的趋势，正在继续演变		

国际化时期，于公元二十世纪初（公元1905年）传入，即耶鲁大学雅礼协会（雅礼中学、湘雅医学院等机关）的在湘开办，是现代标准英语（Modern Standard English）的语法、语音和语汇，在湖湘社会的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上层人群里面，与湖南已有的四种语言并行，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演变，实际上已经变成当代湖南上层人群的通用语	**英语**	湖湘全境上层，著名人物：汤飞凡、何凤山、杨曦光。
国际化时期，于公元二十世纪末传入，即第一届推广普通话活动的举办（公元1998年），是北京官话和湖南已有的四种语言在语法、语音和语汇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是目前在湖湘大地上通行程度最高的语言，实际上是当代湖南的通用语	**湖南普通话**	湖湘全境各阶层

缘起	语言	当代湘内分布区域
上古时期，属于非汉字语言，是湖湘本土的、古老的苗瑶语系和侗泰语系（壮泰语系）的自然绵延	**山地古老语言（苗、瑶、侗、土家）：**约1.4%的人口即100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西、湘南（上图里面的白色区域的大部分），母语著名作品：盘王大歌、古老话、梯玛歌。
古典时期，产生于河洛化时期，是湖湘山地语言和公元4世纪到13世纪之间（东晋 到 元末）的上古汉语、中古	**老湘语：**约38%的人口即2600万人	湘中南（上图里面的暖色调区域），母语著名人物：曾文正公、毛

汉语的融合（**中古汉语作主要的语法、语音和语汇，吸收了湖湘山地语言的一些语音和语汇**）	在频繁使用	主席、彭元帅、陈赓。
中世纪中期，产生于公元 14 世纪元明更迭之际的“江西填湖广”时期，是老湘语和赣语、客家话的融合（老湘语作主要的语法、语音、语汇吸收了赣、客语的一些语音和语汇）	**新湘语：**约 45% 的人口即 3000 多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中、湘北、湘东（上图里面的冷色调区域），母语著名人物：谭嗣同、齐白石、何凤山、杨曦光。
中世纪末期，于公元 18 世纪初传入，即清廷发布“招民填川诏（公元 1694 年）之后的”“湖广填四川”时期，是明末湖广官话和湘西山地语言的融合，**（明末湖广官话作主要的语法、语音和语汇，吸收了湖湘山地语言的一些语音和语汇）**，与湖湘山地语言在当地双语并行	**湘西官话：**约 14.7%的人口即 1000 万人在频繁使用	湘西、湘南 （上图里面的白色区域的大部分），与非汉字语言的山地古老语言在同区域内双语并行，母语著名人物：沈从文、熊希龄、粟裕。
公元 18 世纪初（公元 1700 年）以来，湖湘大地上面的语言格局基本稳定，即山地语、老湘语、新湘语、湘西官话这四种语言并行，整体趋势是以长沙做中心的新湘语向湖湘各地进行语言上的侵蚀，湖湘全境语言有向长沙话看齐的趋势，正在继续演变		
国际化时期，于公元二十世纪初（公元 1905 年）传入，即耶鲁大学雅礼协会	**英语**	湖湘全境上层，著名人物：汤飞凡、何凤

（雅礼中学、湘雅医学院等机关）的在湘开办，是现代标准英语（Modern Standard English）的语法、语音和语汇，在湖湘社会的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上层人群里面，与湖南已有的四种语言并行，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演变，实际上已经变成当代湖南上层人群的通用语		山、杨曦光。
国际化时期，于公元二十世纪末传入，即第一届推广普通话活动的举办（公元 1998 年），是北京官话和湖南已有的四种语言在语法、语音和语汇三方面进行全面融合，是目前在湖湘大地上通行程度最高的语言，实际上是当代湖南的通用语	**湖南普通话**	湖湘全境各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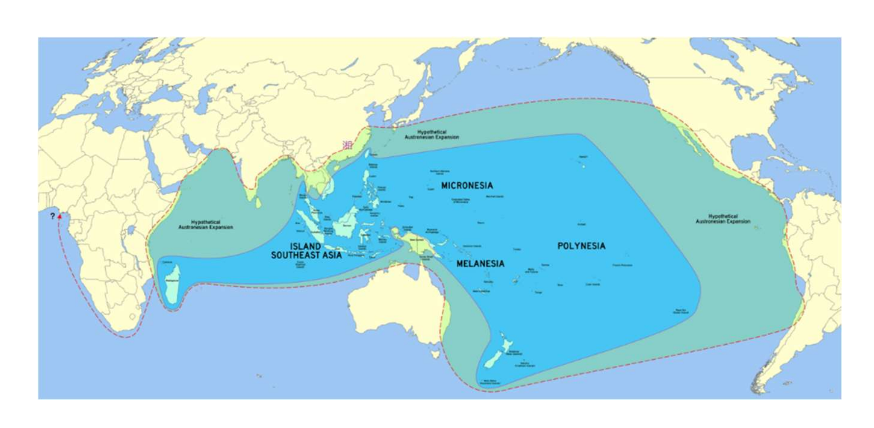
C**：思路很清晰。那等于是说，我们湖南现在实际上是六种语言并行，苗瑶语、湘乡话、长沙话、常德话、英语、塑普，然后长沙话和塑普在逐步把控局面，对吧？**

F：目前是这么个情况。

C**：请谈谈苗瑶语吧，我看这个新湘语从老湘语来的，老湘语又是从苗瑶语来的，这个苗瑶语等于是我们湖南最古老的语言了，也是本土原生语言，我想了解了解。**

F： 这个要从南岛人群和南岛语族（Austronesian & languages）说起，你看下面

这幅图，描绘就是这群人，在史前时代（7000 年以前），依靠着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洋流运动，泛舟于江海之间，百越部落和百濮部落里面就有不少南岛人群的比例，也就是说我们湖湘先民有不少是来自于这个南岛人群的。南岛人群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共同传统，就是划龙舟，你看第二幅图是维多利亚时期在菲律宾的一个原始部落拍摄的照片。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中南半岛、马来群岛，都有划龙舟的传统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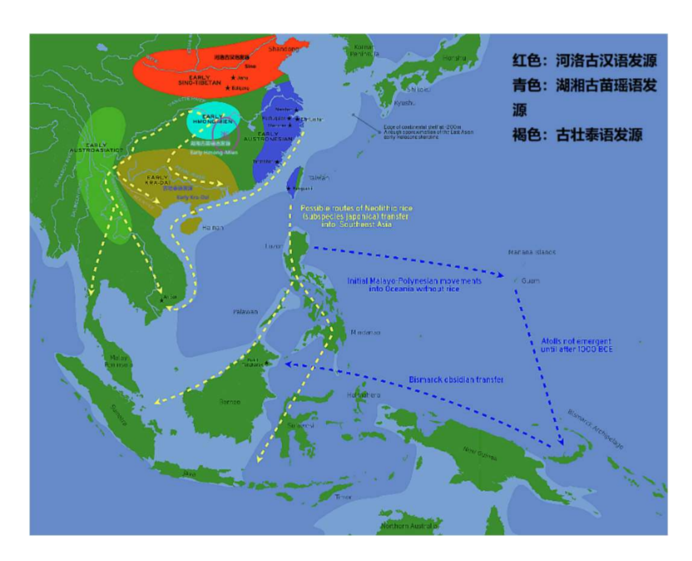
南岛人群（龙舟文明圈）分布地图



公元 1899 年拍摄于菲律宾的原始部落

C: **哇，这个南岛人群确实是纵横于江海啊！苗瑶语系也是他们的语言的一个分部？**

F：是的。你看下面这幅考古地图，描绘的是苗瑶语言的起源以及稻米耕作农业技术的传送路线，起点都是在我们湖湘大地。而下面的第二幅图是当代的苗瑶语系的人群分布，古今二者的重合之处就在湘西。



新石器时代（Neolithic）的南岛语族苗瑶语系分布和稻米农业技术传送路线



当代苗瑶语系分布

C：能否概况湖湘语言的历史？

F：好的。

上古湘语单行时期：（从新石器时代 到 公元前 689 年楚文化入湘）

语言使用比例：上古湘语（湖湘古苗瑶语）100%

史前时代的南岛人群泛舟纵横于大洋之上，那时东亚大陆的水系远比今日更加丰沛发达，于是这些水上居民沿着长江溯游到达云梦泽，进入洞庭湖水系，与从内部亚洲跋涉到此的另外一部山上居民相见，山民、水民，相互融合而成湖湘先民，

这时的语言便是湖湘历史上可考的第一种语言——湖湘古苗瑶语，也可以称作“上古湘语”。上古湘语和汉字语言分属两种语系、二者没有直接关联，上古湘语的湘内使用者，如今仍有约 100 万人。

上古湘语和古楚语并行时期：（从公元前 689 年 到 公元 4 世纪初 河洛化时代开始）

语言使用比例：上古湘语 95% / 古楚语 5%

上古湘语，从新石器时代到公元前 689 年，都是独占湖湘大地全境。从公元前 689 年楚文化进入湖湘，一直到公元 4 世纪初河洛化时代开始之前，在这个约 1000 年的时期里面，古楚语在楚王国的几个在湘殖民据点内使用，除此之外的 95%以上的湖湘大地仍然是上古湘语区域。

上古湘语和老湘语并行时期：（从公元 4 世纪 到 公元 14 世纪元明更迭之变）

语言使用比例：上古湘语 35% / 老湘语 65%

经过约 1000 年的融合，上古湘语吸纳了古楚语，独立的古楚语消失了。在公元 313 年的永嘉之变发生后，随着侨置郡县的在湘设立和黄河流域南逃侨民的涌入，湖湘历史上的河洛化时代开始了，从那时起，上古湘语开始和上古汉语（从周到晋的河洛汉字语言）进行融合。经过约三百年的融合，到公元六世纪末，上古湘语和上古汉语的融合基本完成了，老湘语的基础已经奠定，即“采用汉字，采用文言语法，融合语音和语汇”，初级老湘语就此产生，占据了平原湖湘的大部。随着具有鲜卑文化色彩的隋唐帝国的南扩（公元 589 年），汉字古典文化的中古汉语（从北魏到唐的已经大量融合过鲜卑语言的新的汉字语言）进入湖湘，于是初级老湘语开始和中古汉语进行融合，具体路径同融合上古汉语的路径类似，即

“采用汉字和文言语法，融合语音和语汇”，经过接近两个世纪的融合，到公元 764 年唐廷单独设立湖南道（湖南按察使），以此表明老湘语已经形成。此时的湖湘大地，是双语并行，上古湘语在山地部分湖湘，老湘语在平原湖湘部分。

上古湘语、老湘语和新湘语并行时期：（从公元 14 世纪 到 公元 18 世纪初湖广填四川）

语言使用比例：上古湘语 30% / 老湘语 20% / 新湘语 40%

随着农业社会的缓慢发展，经过几个世纪的开垦土地，到元廷统治末期，山地湖湘部分约占湖湘全境面积的 30%，这就是上古湘语的范围。但是，在平原湖湘部分的老湘语却在元明更迭之变里面遭遇了大规模的人口灭失。这就是陈友谅和朱元璋的战争，以及后续的惩罚性的洪武屠湘运动，这两个事件基本清空了平原湖湘地区的成年男子，于是出现了山地湖湘人口下山进入平原和外来的赣语人口入湘的人口双迁徙，免受战火摧残的山地湖湘人口里面的对平原有一定了解的人群（很可能是基于贸易或者联姻而形成的双语人口），带着武力和财富下山，和残余的老湘语人口一起，充当新的平原湖湘社会的上层，而“江西填湖广”的外来赣语人口则是充当了新的平原湖湘社会的下层，因此新的语言的融合是以老湘语为主导来融合涌入的赣语，而没有单独形成赣语区，新湘语就这样融合而成。于是，山地的上古湘语、从山地向平原过渡的湘中南区域的老湘语、靠近江西和洞庭湖区域的新湘语，这种三语并行的局面出现了。

上古湘语、老湘语、新湘语、湘西官话并行时期：（公元 18 世纪形成）

语言使用比例：上古湘语 5% / 老湘语 35% / 新湘语 45% / 湘西官话 15%

公元 17 世纪明清更迭之际的战争，基本清空了巴蜀区域的人口。于是，清廷在

公元 1694 年发起了“湖广填四川”运动，主要是把汉江流域的说明末湖广官话的人群迁徙到巴蜀去。湘西毗邻巴蜀东部，因此接纳了一部分此类人群，于是，明末湖广官话和上古湘语融合而成湘西官话。这样一来，在公元 18 世纪，湖湘大地境内出现了上古湘语、老湘语、新湘语、湘西官话四种语言并行的格局，一直保持到了公元二十世纪。

然后就是上层说英语和各阶层说湖南普通话的国际化时代了。

C：受教了。

F：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七）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湖湘英雄传*

F：你今天想谈谈什么？

C**：谈谈我们湖湘历史上的英雄豪杰吧，有代表性的，历史各个时期的。**

F：我整理了一个列表，叫做"载誉湖湘文明的 45 位历史人物"，里面记录的最后一位历史人物杨曦光先生在 2004 年去世了。

载誉湖湘文明的 45 位历史人物			
人物		年代	行迹
1	盘瓠 大王	新石器时代	水稻初种植（玉蟾岩考古遗址）、 星图初绘画（高庙考古遗址）、 城堡初建立（城头山考古遗址）。 苗瑶传说今存盘王故事。 见于《搜神记》。
2	善卷 长老	新石器时代	在德山，先后接待了外来的黄河流域部落首领 尧帝、丹朱、舜帝、大禹。 见于《吕氏春秋》、《山海经》。 常德今存善卷先生雕像。
3	楚王国国王 熊赀 大王 （谥号"楚文王"）	公元前 689 年	迁徙子爵罗国入湘（罗国古城考古遗址），楚文化开始进入平原湖湘部分北部，

			冶铁工业进入湖湘（长沙出土东亚最古老钢剑）。
4	楚王国名将 吴起 将军	公元前 4 世纪	沿湘江流域设立黔中郡和苍梧郡两个武装殖民据点，扩大了楚文化在平原湖湘部分的影响力。 见于《史记 · 孙子吴起列传》。
5	楚王国贵族、艺术家 屈原	公元前 3 世纪	在湘流放期间开创楚辞文体，代表作《离骚》，楚王国首都陷落之后，屈原闻讯随即投水汨罗江。 见于《楚辞》、《史记 · 屈原贾生列传》。 长沙今存屈子祠。
6	楚王国贵族、楚义帝 熊心 诸侯盟主	公元前 3 世纪	秦末的反秦政战争盟主， 诸侯法统仲裁者，亲口确定了秦灭亡后的处理原则，即著名的“怀王之约”：“先入关中者为王”。后被项羽谋杀。 郴州今存楚义帝陵。
7	楚王国贵族、长沙王国君主 吴芮 大王（平原北朝开国君主） （谥号“文王”，意思是经邦定誉，即开创国家体制、奠定国家声誉）	公元前 202 年开国，传 2 家 14 任，220 年。	推翻暴秦之后，建立了独立而亲北方汉廷的长沙王国， 考古出土长沙王国王后“曹女巽”玉印， 考古出土“长沙王印”， 见于《史记 · 高祖本纪、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见于《汉书 · 景十三王传》、《太平御览》。 长沙今存定王台。 另，东汉朝廷开国皇帝刘秀，是定王刘发大王的直系后裔（五世孙），见于《后汉书》。
8	湖湘名将 向单程 将军 （称号“精夫”，意思是特级战斗英雄）	公元 1 世纪	抗击刘秀集团对山地湖湘侵略，击杀东汉开国名将马援，见于《后汉书》。

9	湖湘名将 黄盖 将军	公元 3 世纪	孙权集团赤壁抗战的关键前线将领，见于《三国志》， 岳阳今存黄盖镇。
10	汉廷高官 蒋琬 侯爵 （谥号“恭侯”，意思是贤而不伐，即有才能而且谦逊）	公元 3 世纪	刘备集团第二代最高决策者， 见于《三国志》。
11	长沙公国君主 陶侃 大公（平原南朝开国君主） （谥号“桓公”，意思是开土建国，即开辟领土、开创国家）	公元 329 年开国，传 5 家 16 任，260 年。	时隔三百年，在平原湖湘部分，重建了半独立而亲南方长江下游政权的政体， 见于《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
12	梁王国贵族、梁帝国君主 萧铣 皇帝	公元 617 年起兵反隋，公元 621 年被唐廷名将李靖击败亡国	反暴隋战争群雄之一，在岳阳起兵、反隋、建政，起兵次年势力范围西起三峡、东到九江、北起汉水、南到大海，在推倒隋炀帝的进程里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见于《旧唐书》。
13	陈廷贵族、唐廷贵族、艺术家 欧阳询 男爵	公元 7 世纪	汉字大书法家，其字号称“欧体”。
14	僧侣、艺术家 怀素	公元 8 世纪	汉字大书法家，其字号称“醉草”。
15	僧侣、佛学家 堪布摩诃衍	公元 8 世纪	佛学家，从岳麓山远行到敦煌和拉萨，在桑耶寺进行了著名的“拉萨法诤”，体现了古典时期湖南本土佛学的兴盛。
16	古代彩瓷国际名牌 石渚樊家	公元 9 世纪	长沙铜官窑彩瓷著名商家，产品远销南洋和波斯， 考古打捞“黑石号古船”。
17	艺术家 李群玉	公元 9 世纪	湖南本土大诗人，得到过杜牧的称赞， 名句：“浮生聚散雲相似，往事微茫夢一般”， 见于《全唐诗》。
18	楚王国国王 马殷 大王 （平原马朝开国君主） （谥号“武穆王”）	公元 10 世纪，传 2 代，56 年。	时隔三百年，在平原湖湘部分，重建了独立的王国政体。马殷之子与彭士愁签

			订了著名的《溪州铜柱条约》，确认和确立了湖湘自由山地部分和郡县平原部分的二元格局。
19	湘西公爵国公爵 彭士愁 大公 （山地土司小朝廷开国盟主） （称号“靖边都誓主”） 溪州土司统治区域示意图	公元 10 世纪	进行了溪州战争，签订了著名的《溪州铜柱条约》（公元 940 年），确认和确立了湖湘自由山地和郡县平原的二元格局，通过战争和条约，湘西取得了独立的军政、财政和司法管辖权，开创了彭氏湘西小朝廷八百年相传不断的独立格局，继承、保卫和发展了湖湘的部落自由传统和独立不屈的湖湘之魂。兴盛时期疆域达到湖南全境的三分之一。 见于《溪州铜柱记》。 见于《资治通鉴》。
20	湖湘壮士 彭师暠 将军	公元 10 世纪	彭士愁次子，溪州战争时期，单刀赴会到马楚王廷进行谈判，后又留在长沙充当人质和外交代表以捍卫和约，一度介入马楚王廷斗争，努力调停各方，信义卓著、名扬海内，是当时著名的壮士。 见于《南唐书》。
21	教育家、学者 周式 先生	公元 11 世纪	担任岳麓书院首任校长。 见于《玉海》、《岳麓书院志》。 今存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即其原址。
22	学者 周敦颐 先生	公元 11 世纪	宋明理学的开创者，和岳麓书院校长周式一起开创了湖湘学派。
23	湖湘壮士 李芾	公元 13 世纪	反北抗蒙战争英雄，潭州抗战的指挥

			官，以三千人抵挡数万蒙古大军，坚守长沙（潭州）三个月，城破不屈、杀身成仁。 见于《宋书》。
24	湖湘壮士 谭端伯	公元 13 世纪	受到文天祥委托，组织义军抗击蒙古兵，战败不屈、杀身成仁，拒降遗言："两手拨开南浦云，人谁似我？一口吸尽四江水，我肯让谁？"语罢从容就义、气壮山河。 见于《宋书》
25	湖湘名将 杨正衡 将军	公元 14 世纪	元末乱世，自发组织军队，保卫湖湘，周旋于蒙古兵和红巾匪兵之间，后被二者合谋击杀。 见于《元史》
26	湖湘壮士 刘新宇 将军	公元 17 世纪	明末乱世，在临武组织矿工反抗明廷苛政，纵横湖湘三年，寡不敌众、杀身成仁。 见于《明史》
27	大学者、思想家 王夫之 先生	公元 17 世纪	代表湖湘学派和湖湘文明对古典汉字文明从上古到明末数千年的内容进行了大总结和大反思，给后续在古典汉字文化之外开辟新的道路、寻求新的知识奠定了思想基础。 见于《船山遗书》。
28	湖湘名将 石三保 将军	公元 18 世纪	高举"苗王"旗帜，在湘西举兵抗清，戳破了清廷"康乾盛世"的虚假局面，给了清廷在湘西的改土归流的苛政一个有力的回应，表明了独立不屈的湖湘之魂。

29	学者 邓显鹤 先生	公元 19 世纪	一生努力湘学复兴，整理和刊行了王夫之文集《船山遗书》，先后启迪了曾国藩、赵恒惕、毛润之三代湖湘后学
30	湖湘名将、文学家 罗泽南 将军	公元 19 世纪	组建湘军，抗击太平军入侵湖湘。
31	湘军首次远征统帅 曾国藩 侯爵	公元 19 世纪	统帅湘军，结束了湘内的反太平军入侵战争，周旋在清廷和洋人之间，统帅湘军进行了第一次出境远征，引进维多利亚时代先进文化技术，使湖南重新取得军政和财政的实质独立地位，振兴了湖湘之魂，湖湘文明由此走出第一次百年困惑，开启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文明开化、自立自强的辉煌时代。
32	思想家、湖湘壮士 谭嗣同 先生	公元 19 世纪	参与戊戌变法，事败不逃、杀身成仁，表明了湘满合作关系的终结，即湖湘在清廷法统内谋求社会改良努力的失败。
33	思想家、政治家 宋教仁 先生	公元 20 世纪	领导了民国议会政体的基础建设，遇刺身亡、人亡政息，表明了湖湘在民国联邦这个框架内谋求社会改良努力的失败。
34	学者、社会活动家 章士钊 先生	公元 20 世纪	交友广泛，与黄兴、章太炎、朱启钤、陈天华、杨度、岑春煊、陈独秀、蔡元培、蔡锷、袁世凯、黎元洪、段祺瑞、孙中山、胡适、李大钊、杨昌济、毛润之、周翔宇、张学良、蒋介石、汪精卫、杨荫榆、李宗仁、杜月笙、张治中、程潜都有近距离深层交往，在日本留学 2 年，在英国阿伯丁大学留学 4 年，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农业大学、东北大学、上海法政学院、北京明德大学、同济大

			学、中央文史研究馆、中国人民大学任教，担任过司法总长、教育总长，参加了国共谈判，四度调停两岸关系，一度调停过毛刘之争，毛一生对其礼遇有加。
35	湖湘名将、湖湘壮士 蔡锷 将军	公元 20 世纪	反北抗袁战争的关键人物，捍卫了共和，给湖南的立宪自治扫清了外部阻碍。
36	政治家、湘宪之父、首任行宪长官 赵恒惕 将军	公元 20 世纪	湖南制宪会议的保护人、湖湘宪法的颁布人、湘宪履行的第一执行人，给湖南的立宪自治树立了卓越的历史先例。
37	湖湘名将、湖湘壮士 陈渠珍 将军	公元 20 世纪	著名自传小说《艽野尘梦》的作者，能文能武、敢爱敢恨的一代豪侠。
38	湘军二次远征统帅、政治家 毛润之 主席	公元 20 世纪	缔造和统帅了第二次湘军，周旋在东亚群雄以及俄国、日本和美国之间，进行了第二次出境远征，以其卓越的策略和权术以及独立不屈、坚忍不拔的意志力，最终以湘将北兵的路线雄踞东亚，兴盛时期的兵马有六百万人之多，装备水平达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程度，北起黑龙江、南到大海，卫星上天、 核弹落地，最终于 1970 年代初摆脱了俄国人的束缚，实现独立自主。由于其人身处于湖湘第二次百年困惑时期，受到了历史的局限，是一位悲剧英雄，其少年时期有名句，“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到了晚年弥留之际，只剩下一句，“你们怎么办，恐怕只有天知道”，由此可见其幻灭感和悲剧性，此人是湖

			南历史上最复杂的历史人物，同时，全面展现了湖湘文明性格的方方面面。
39	湖湘名将、湖湘壮士 彭德怀 元帅	公元 20 世纪	湘军第二次远征的灵魂人物，毛的最重要的助手，第一位进行“迷途知返”的反思并公开与毛诤议，毛彭之争表明了湘军第二次远征的负面作用开始浮出水面，即反哺湖南太少，而力量太分散，不是长久之计。其人气度恢弘，急公好义，有万夫不当之勇，充分体现了自古以来的湖湘壮士气度。 见于《彭德怀自述》。
40	外交官、湖湘壮士 何凤山 先生	公元 20 世纪	著名的人道主义英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以发放签证的方式，解救了数以千计的犹太难民。 以色列国今存其纪念雕像。
41	湖湘名将、湖湘壮士 黄杰 将军	公元 20 世纪	黄埔一期毕业，从排长逐级升迁到一级上将，参加过东征（一次、二次）、北伐（松口战役、龙潭战役、抬棺决战、济南事变）、中原大战、第四次围剿鄂豫皖苏区、第二次世界大战（长城抗战、淞沪会战、徐州会战、兰封会战、远征军腾冲战役、滇缅会战），几乎百战百胜，二战盟军最高领袖美国总统杜鲁门颁发“总统自由勋章”以嘉奖军功。1949 年 8 月北军进入长沙之后，临危受命飞抵湘西，10 月即率军向西南方向突围，经广西进入越南，在越南坚持三年，于 1953 年率领所部三万人顺利抵达台湾、完成使命。独立不屈、忠勇非凡、不辱

			使命、名扬四海。后担任陆军总司令、国防部长。
42	政治家、湖湘壮士 胡耀邦 总书记	公元 20 世纪	是湘军第二次远征里面的第二梯队的灵魂人物，在 1980 年代，主持了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思想解放、恢复民生，担任过主席和总书记，忠厚勤恳、与民休息，后于 1987 年丧失权柄（十三大常任无湘人），标志着第二次湘军远征的最终失败。
43	学者 汤飞凡 先生	公元 20 世纪	著名的微生物学家
44	文学家 沈从文 先生	公元 20 世纪	小说《边城》的作者。诺贝尔文学奖提名者。
45	学者 杨曦光 先生	公元 20 世纪	十几岁写出当时海内闻名的著名文章《中国向何处去》，后在身陷囹圄的情况里面自学英文和微积分，后出洋研究学术，是国际上顶级经济学家，开创了新古典经济学派（New classical macroeconomics）和超边际分析方法（Inframarginal Analysis），是湖湘学派在当代的一座高峰。诺贝尔经济学奖提名人。

C**：哇，这部湖湘英雄传真是蔚为大观！我想问问，为什么他们的办大事的能力那么强**?

F：你觉得办大事最重要的能力是什么？

C**：我觉得是团队组织能力吧，一个人再厉害也做不了太多。**

F：组织能力，分作组织的意愿和组织的经验，就是说要有这个心去做，并且有

练习过，比较熟悉这个组织活动的运作，这样合起来想干、会干，就能干。这个就和社会风貌有很大的关系，也就是成长环境，具体这个列表你看看。

组织能力分析 **（意愿+经验）**	**一元干预组织** **（服从型）**	**自然多元组织** **（自发型）**
正福利（强者补贴弱者）	意愿强，经验弱 （正福利、一元化）	意愿强，经验强 （正福利、多组织）
负福利（强者掠夺弱者）	意愿弱，经验弱（负福利、一元化）	零福利状态（丛林状态）

C**：正福利是什么意思？**

F：正福利的典型是家庭，就是说强者补贴弱者，比如我们小的时候，不挣钱，但是父母用钱给我们，这个就是典型的强者补贴弱者。

C**：明白了，就是说不是搞市场经济，如果在家庭里面搞市场经济，那就要变童工了，哈哈哈。**

F：哈哈哈，你说的那种假设就是一个零福利状态，就所谓的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强者和弱者不发生二次分配，也就是丛林状态的假想。

C: **我懂了，那如果强者还反过来掠夺弱者，那就是负福利。**

F：聪明！就是这个概念，显然，正福利环境里面人的心理，就比较愿意主动去做事情，第一他不会动辄得咎，第二他有所保障。反之，负福利环境里面的人，一般是没什么主动意愿的，一个是容易动辄得咎，第二是就算干出来点收益，也会被掠走。

C**：关于一元化和自然多远，那个，我的理解是，就是说如果要搞一元化，那就要强调服从、整齐划一、压抑个性，这样的话，人们就比较难以获得组织获得的历练，而是更多地去服从，反之，自然多元的环境就有利于人们的组织历练，是**

这样吗？

F：是的，而且，在自然的多元环境里面，自发地组织，不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其实也是一种必要性，就是说，没有人干预你的时候，你不得不去自己想办法、组织活动，这样就得到了一个历练。

C：**受教了。**

F：明天见。

湖湘文明的前世今生：两个当代湖南人的对谈录（八）

- *参加谈话的人物：*

C：**长沙人，三十多岁，世居在开福区，文创设计人员。**

F：武陵人，三十多岁，侨居海外小邦，国际贸易商人。

- *走出迷惘、续兴湖湘：*

F：你今天想谈谈什么？

C：**我觉得我们已经把湖南的过去谈得七七八八了。**

F：哈哈哈，看来你是不想谈历史了，不带劲。

C：**是的，我想谈点现实的，就是我们最开始那个话题，新路是什么？**

F：湖湘第一次百年困惑时期，从 1728 年湘西改土归流而进入迷惘，到 1852 年湘军正式建立而走出迷惘，前后是迷惘了 124 年。从 1926 年开始的这个湖湘第二次百年迷惘时期，已经接近一百年。我们的目标是走出迷惘，要找办法。

C：**愿闻其详。**

F：好的。

第一，了解世界和湖湘，明确可达者与不可达者之界限，以及可行之例。

第二，妥善周旋，避免合而谋我。

第三，湘军不二，湖南人的旗帜高高飘扬。

第四，湘税不外。

第五，长江航道国际化和南方出海口以直接贸易，节省交易成本。

第六，国民教育本土化和当代湘语标准化以收拾人心。

第七，加入国际条约体系和高等教研国际化以直接引入先进技术。

第八，首重家庭组织，建立物质粮库，保存湖湘基本人力。

第九，广建城庭农庄，正式授予文契，产权累世不夺。

C**：我们能做到吗？**

F：我们要努力去做，不然，湖南的文明就到此为止了。

C：**什么时候能做到呢？我有时候觉得很乐观，看到了对手的难处，有时候又感觉对手太强了。**

F：其实，这个，在于我们自己的实力和德性如何。弱的话，即使现在的强敌败走，也会有新的强敌填补空位，无非是换了只黑手。强的话，即使现在的强敌更强，也可以使之不得不就范。

C**：有道理，能不能具体谈谈这个背后的强弱变化的原理？**

F：人群的集团，依据是否兼具使命、组织、勇敢、财产、家庭这五种实力，区别划分作六个等级，也就是六种高低不同的人的德性，一种德性对应一个社会等级，降序依次是：英雄、贵族、自由民兵、顺民自耕农、编户农奴、流氓无产者。

*__英雄__：兼具使命、组织、勇敢、财产、家庭的人。代表人物是摩西、穆先知、周公、孔子、华盛顿将军。这样的人是往往被视作半神的，是孔子所说的"天命在身"的人，也就是司马迁所说的"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那种层次的。**文明的奇点**。

*__贵族__：缺乏使命，却具备组织、勇敢、财产、家庭的人。代表人物是曹操、李世民、丘吉尔。这样的人的实际功业其实和那些半神的英雄类似，但是，这些人只是一群类似的人里面的优胜者，而不是那种在历史上完全独特而天命在身

的人。假设曹操退隐，也不会对历史的潮向有带根本性的改变，但是如果没有周公封建，那就是根本不同的历史道路了。**文明的前沿**。

*__自由民兵__：缺乏使命和组织，却具备勇敢、财产、家庭的人。代表人物是莱克星顿民兵、巴黎人民、哥萨克、郑家海军、湘军。重视个人尊严、个人财产、家庭成员，并付诸行动。**文明的主体和中坚力量**。

*__顺民自耕农__：缺乏使命、组织、勇敢，却具备财产和家庭的人。重视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往往以让渡个人尊严的方式保护财产和家庭。**文明的人口基座**。

物质财产使人类走出达尔文式的丛林，是文明产生的标识，同时是人的文明和徒具人形的界线。财产的累积和传承，文明因此发生和茂盛。缺乏财产的人，实际上缺乏文明的彩色和气息，是非文明的，根据是否有家庭，呈现驯兽和猛兽的区别。孟子说，"有恒产者，有恒心"，如若不然，就可能出现顾炎武所说的"仁义充塞，率兽食人，人将相食"。孔子说，"苛政猛于虎"，意思是社会达尔文主义比真正的丛林更加凶猛残忍。

*__编户农奴__：缺乏使命、组织、勇敢、财产，却具备家庭的人。唯一具备的稳定社会关系是家庭。其存在代表着社会组织结构的简单化和社会心理的荒漠化。驯兽。**文明的废墟**。

*__流氓无产者__：缺乏使命、组织、勇敢、财产、家庭，而仅仅具备生命的人。游离于任何一种稳定的社会关系之外，呈现出赤裸的暴力、直白的武断、轻易的多变，其存在代表着社会的缺隙和瓦解。代表人物是张献忠、洪秀全、波尔布特。猛兽。**文明的黑洞**。

这六种不同的德性的人在群体里面的比例，决定了群体的实力和心理，有的群体兴起，有的群体消亡，实际上就是较高的德性排挤了较低的德性，这是历史的自然之力，也是社会变化的基本原理。

C: **顺民自耕农和编户农奴，不需要举例子，身边到处都是，作无意义的挣扎。**

F: 蓄力养德，以待天时，走出迷惘，续兴湖湘。说实话，我非常想念我的湖湘祖国，清秀山水，风土人情，一草一木。法国有六千多万人，被世人看作大国；波兰和马来西亚各有三千多万人，都被世人看作独立之邦；我们湖南有六千八百万同胞，有独特的语言文化和群体心理，有光辉灿烂的军事传统、学术传统和全民立宪事实，我们湖湘文明和湘胞父老，也如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值得拥有一个光明的前途——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尊重我们自己的、保护我们自己的新的湖湘，而不是一个属于北方人的、压迫湖南人的、把湖南人送到与湖南无冤无仇的前线的毫无意义也没有任何现实前途的，在 21 世纪里面显得可悲又可笑的，愚蠢的完全出于民贼独夫一己之私的幻梦帝国。

祈愿上帝垂怜，赐我勇略，击杀仇敌伸张公义。

待到，严寒散去、阳光明媚的那一日，我们湘人同胞得以在自己的土地上自由地生活，用我们自己的语言讲述我们自己的故事，重拾尊严、不再是别人故事里面的配角，欢快的歌谣，婀娜的舞蹈，寻回我们自己的文明之根，铭记真正的祖先，结交真正的朋友，保卫真正的价值，追求真正的幸福，拨乱反正、把被尘封的和颠倒的历史颠倒回来，恢复我们的本来面目，做一个堂堂正正的

人，降龙伏虎、斩妖除魔，回到人类主流文明，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C**：明白了。刷级别，要做的事情是把文明德性的实力级别升上去。**

F：十年之后再继续这番对谈吧。

C**：驱逐北佬，伸张大义，恢复湘宪，照顾湘胞。**

F：再见。

附录一：跋

远望·北乱湘兴歌

按：有感于时局而作此，不合平仄，聊表寸心。

董卓横行人凋敝，天下男儿何处觅？

汴京梦华如流水，江都嘉颅不堪戏。

万里黑烟海上来，一梭新月入汉地。

湖湘带甲三百万，续章溪州铜柱记。

附录二：览目九十五部

旧约

新约

2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3 弗兰西斯培根散文集

4 曾文正公家书集

5 罗伯特议事规则

6 美国独立宣言

7 美国宪法

8、9、10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政治学、诗学

11 利维坦（霍布斯）

12 政府论（洛克）

13 论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

14 道德原则研究 （大卫休谟）

15 法学阶梯

16 普通法的精神（罗斯科庞德）

17 什么是数学（罗宾）

18 物理定律的本性 （费曼）

19 比较列传 （普鲁塔克）

20 罗马帝国衰亡史 （吉本）

21、22 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

23 麦克白 （莎士比亚）

24 少年维特的烦恼 （歌德）

25 昨日的世界 （茨威格）

26 动物农场 （乔治奥微尔）

27 麦克法兰：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现代世界的诞生

28 芜野尘梦（陈渠珍）

29 利息理论 （费雪）

30、31 卡尔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历史决定论的贫困

32 李德哈特：间接战略路线、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史

33 飞鸟集

34 科斯：企业的性质、社会成本问题

35 夜莺与玫瑰（王尔德）

36 科学管理原理（泰勒）

37 工业人的未来 （德鲁克）

38 日内瓦公约

3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0 韩非子

41 毛泽东文选

42 江泽民刑法典

43 超限战

44 三十六计

45 礼记

46 左传

47 史记

48 三国志

49 晋书

50 资治通鉴

51 明史

52 计六奇：明季北略、明季南略

53 有闲阶级论

54 清史稿

55 军绅政权（陈志让）

56 民国纪事本末（刘仲敬）

57 墓碑（杨继绳）

58 唐律疏议

59 昭明文选

60 世说新语

61 文心雕龙

62 酉阳杂俎

63 撒马尔罕的金桃

64 唐诗三百首

65 古文观止

66 金瓶梅

67 彷徨（鲁迅）

68 边城（沈从文）

69 读通鉴论（王夫之）

70 东晋门阀政治（田余庆）

71 西游记

72 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秦晖）

73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关系千万重

74 兵以诈立（李零）

75 中国的男人和女人（易中天）

76 原谅我红尘颠倒　（慕容雪村）

77 中县干部（冯军旗）

78 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和家族网络（仇鹿鸣）

79 权力合法性与制度操纵（吴国光）

80 党员、党权与党争（王奇生）

81 革命的张力与限界（黄道炫）

82 纪效新书（戚继光）

83 步兵进攻（隆美尔）

84 失去的胜利（曼施坦因）

85 林彪军事文选、怎样当师长

86 社会工程（海德纳吉）

87 战斗圣经

88 战术学基础

89 步兵班组战术

90 步兵连排战术

91 经济学：新兴古典与新古典框架（杨曦光）

92 战争与和平（列夫托尔斯泰）

93 神学大全（托马斯阿奎那）

94 说文解字

95 牛津英语词典

附录三：湖南全民宪法（颁行于公元 1922 年 1 月 1 日） 的原文和注解

湖南省宪法

（注：又称“**湖南全民宪法**”，源于全湖南居民投票从 1921 年 12 月 1 日 开始，至 11 日结束。票上标明“可决”与“否决”两个选项，结果，“可”字票 18158875 张，“否”字票 575230 张，即该宪法以绝大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为增进幸福，巩固国基，制定宪法如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一字改作“境”，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全境人民，为增进幸福，巩固国基，制定宪法如下：”，相应英文译作“WE THE PEOPLE OF THE STATE OF HUNAN”。）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湖南，为中华民国之自治省。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中华民国”四字改作“古典华夏文化圈内”，并，将“省”一字改作“政体”，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条 湖南，为古典华夏文化圈内之自治政体”，相应英文译作“AN AUTONOMOUS STATE INSIDE THE ANCIENT SINIC CULTURAL SPHERE”。）

第二条 湖南省，以现有之土地为区域。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条 湖南，以现有之土地为区域”，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STATE OF HUNAN”。）

第三条 凡有中华民国国籍继续住居本省满二年以上者，皆为本省人民。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中华民国国籍”六字改作“境内出生事实”，并，将“继续住居本省满二年”六字改作“累计居住境内满十年”，并，将“本省人民”四字改作“本湘居民”，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条，凡有境内出生事实累计居住境内满十年以上者，皆为本湘居民”。相应的英文译作“WHOEVER BORN ON THE LAND OF HUNAN AND EVER LIVED IN HUNAN FOR TOTALLY TEN OR MORE YEARS, SHALL BE RECOGNIZED AS THE PEOPLE RESIDENT OF HUNAN”。）

第四条 省自治权，属于省民全体。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自治权”四字改作“湖南之自治权和主权”，并，将“省民”二字改作“本湘居民”，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条 湖南之自治权和主权，属于本湘居民全体”。相应的英文译作“HUNAN’ s COMPLETE AUTONOMY AND SUPREME SOVEREIGNTY BELONGS TO ALL PEOPLE RESIDENT OF HUNAN”。）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五条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无论何人，不得以人身为买卖之目的物。

第六条 人民有保护其身体、生命之权。

身体之自由权，非依法律，不受何种限制，或被剥夺。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剥夺时，不得虐待，或刑讯。

除现役军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剥夺时，施行剥夺令之机关，至迟须于 24 小时以内，以剥夺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时提出申辩之机会；被剥夺人，或他人，皆得向法庭请求出庭状，法庭不得拒绝之。

人民有要求受适当法庭迅速审判之权，除依戒严法规定外，不受军法机关之审判。

凡行为，必于其实行以前，已经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审判时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审判时，非正式宣告，判决有罪确定后，不受何种刑罚之执行。

人民不受身体上之刑罚。

第七条 人民有保护其私有财产之权。

人民之私有财产，依法律认为必要时，非给以相当之价值，不得收为公用。

人民之私有财产，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没收，及其他处分。

人民之私有财产，不受非法之科罚、捐输，或借贷。

第八条 人民有保护其居宅之权。

人民居宅，不得驻屯军队。但战时依合法之程序，得驻屯之。

第九条 人民之身体、住宅、邮电、文书，及各种财务，除经本人允许，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检查。

第十条 人民限于不妨害社会秩序、善良风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对于何种宗教，予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条 人民在不抵触刑事法典之范围内，有用语言、文字、图画、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发表意思之权，不受何种特别法令之限制，或检查机关之侵害。

第十二条 人民在不抵触刑事法典之范围内，有自由结社，及不搞武器平和集会之权，不受何种特别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条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团体，有购置枪支、子弹，以谋自卫之权；但须经官厅之许可登记。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官厅之许可”五字改作“履行湘宪之官厅之登记”，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十三条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团体，有购置枪支、子弹，以谋自卫之权；但须经履行湘宪之官厅之登记”。相应的英文译作“SHALL BE REGISTERED WITH RELEVANT AUTHORITIES THAT ESTABLISHED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前项之枪支、子弹，无论何种机关，不得强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条 人民有营业之自由权；但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时，须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条 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别有规定外，在本省内，无论移住何县、何市、何乡，有与该地人民同等之权利义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律”三字改作“湘宪及其授权下之何种法律”，并，将“本省内”三字改作“湖南境内”，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除湘宪及其授权下之何种法律别有规定外，在湖南境内，无论移往何县、何市、何乡，有与该地人民同等之权利义务”。相应的英文译作“UNLESS IT IS OTHERWISE STIPULATED,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AND/OR ANY OTHER REGULATIONS THAT MADE UNDER THE AUTHORIZATION BY THIS CONSTITUTION”。）

第十六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十七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十八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法院如违背诉讼法规，延不审判，人民得提起惩戒之诉。

第十九条 人民有请求救恤灾难之权。

第二十条 人民依法律，有选举、被选举、提案、总投票，及任受公职之权。

公职员之任免、保护及惩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条 人民有受教育之义务。

义务教育以上之各级教育，无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种义务：

⑴纳租税之义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纳租税”三字改作“向履行湘宪之官厅纳租税”，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向履行湘宪之官厅纳租税之义务”。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D PAY TAX TO THE AUTHORITIES THAT ESTABLISHED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⑵服兵役之义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服兵役”三字改作“向履行湘宪之湘军服兵役”，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向履行湘宪之湘军服兵役之义务”。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OBLIGATION TO ENLIST AND SERVE IN THE HUNAN ARMY THAT ESTABLISHED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⑶担任名誉公职之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人民之一切公私权利及义务，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变动。

第二十四条 外省人之居住、营业于本省者，与本省人受同等之保护。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外省人”三字改作“外来人”，并，将“居住、营业于本省”五字改作“合乎湘宪及授权下之何种法律而居住、营业于境内”，并，将“与本省人”四字改作“与本湘居民”，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十四条 外来人之合乎湘宪及其授权下之何种法律而居住、营业于境内者，与本湘居民受同等之保护”。相应的英文译作“WHOEVER THE FOREIGNER LIVES AND DOES BUSINESS ON THE LAND OF HUNAN, AS LONG AS THERE IS NO BREACH OR VIOLATION ON THIS CONSTITUTION AND/OR ANY OTHER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AUTHORIZATION BY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GRANTED WITH SAME PROTECTION AS THE PEOPLE RESIDENT OF HUNAN”。）

第三章 省之事权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湖南自治政体”，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自治政体之事权”。相应的英文译作“AUTHORITIES UNDER THE AUTONOMY OF HUNAN”）

第二十五条 关于左列各事项，省有议决执行权：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三字改作“湖南自治政体”，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十五条 关于左列各事项，湖南自治政体有决议执行权”。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AUTONOMY OF

HUNAN IS ENTITLED TO MAKE DECISIONS AND TAKE EXECUTIVE ACTIONS REGARDING FOLLOWING ITEMS OF STATE AFFAIRS”。）

(1)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级地方自治之监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以下”三字改作“全湘最高机关一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最高机关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级地方自治之监督”。相应的英文译作“UNDER THE STATE LEVEL”。）

(2)省官制、官规、官俸，及官吏之考试；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全湘最高机关”，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最高机关官制、官规、官俸，及官吏之考试”。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STATE LEVEL”。）

(3)省法院之编制，监狱及感化院之设立，及司法行政之监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院”字改作“全湘终审法院”，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终审法院之编制，监狱及感化院之设立，及司法行政之监督”。相应的英文译作“SUPREM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ALL PEOPLE AND BUSINESS ON THE LAND OF HUNAN”）

(4)各种职业团体之组织，及关于劳动之法规；

(5)制定本省税则，募集省公债，及订结省政府有负担之契约；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税则”三字改作“全湘中央税则”，并，将“省公债”改作“全湘中央公债”，并，将“省政府”改作“全湘最高军政机关”，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制定全湘中央税则，募集全湘中央公债，及订结全湘最高军政机关有负担之契约”。相应的英文译作“HUNAN CENTRAL TAX / HUNAN NATIONAL DEBT / HUNAN CENTRAL GOVERNMENT”。）

⑹制定户籍法及登记法；

⑺省公产及营造物之处分；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公产”三字改作“政府公营财产”，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政府公营财产及营造物之处分”。相应的英文译作“STATE-OWNED ASSET”。）

⑻各级学校、学制，及与教育相连属之事项；

⑼矿业、农林业之保护及发展；

⑽各种公共实业，及关于实业之法规；

⑾省以内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以内”三字改作“湘境内”，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湘境内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相应的英文译作“INSIDE THE BORDER OF THE STATE OF HUNAN”。）

⑿省以内之铁道、电话、电报支线之建设；但为谋交通行政之统一，联络省际商业之发达，及应国防上之急需，国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以内”三字改作“湘境内”，并，将“交通行政之统一”七字改作“交通引渡之便捷”，并，将“省际商业”四字改作“对外商业”，并，将“国防”二字改作“湘外区域外交联防”，并，将“国政府”三字改作“湘外区域联防公共组织”，并，将“容受之”三字改作“依据相关条约签订条文内容”，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湘境内之铁道、电话、电报支线之建设；但为谋交通引渡之便捷，联络对外商业之发达，及应湘外区域外交联防之急需，湘外区域联防公共组织之命令，得依据相关条约签订条文容受之”。相应的英文译作“INSIDE THE BORDER OF THE STATE OF HUNAN / INTERNATIONAL TRADE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DIPLOMACY AND MILITARY IN THE REGION”。）

⒀省内之军政、军令事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内”二字改作“湘境内”，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湘境内之军政、军令事项”。相应的英文译作“INSIDE THE BORDER OF THE STATE OF HUNAN”。）

⒁省警察行政事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警察”三字改作“全湘最高警务”，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最高警务行政事项”。相应的英文译作“HUNAN SUPREME AUTHORITY OF POLICE AFFAIRS”。）

⒂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其他关于省以内之事项，在与国宪不相抵触之范围内，省得制定法规，且执行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以内”三字改作“湘境内”，并，将“国宪”二字改作“湘外条约签订条文内容”，并，将“省得制定”四字，改作“湖南自治政体得制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十六条 其他关于湘境内之事项，在与湘外条约签订条文内容不相抵触之范围内，湖南自治政体得制定法规，且执行之”。相应的英文译作“INSIDE THE BORDER OF THE STATE OF HUNAN / CONTENT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IGNED BY HUNAN / THE AUTONOMY OF HUNAN”。）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受国政府之委托，得执行国家行政事务。但因执行国家行政所生之费用，须由国政府负担。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政府受国政府之委托”十字改作“全湘最高军政机关受湘外区域外交联防条约合作组织之委托”，并，将“国家行政事务”六字改作“相关之行政事务”，并，将“国家行政所生之费用”九字改作“相关之行政事务所生之费用”，并，将“国政府承担”五字改作“合作各方依据条约签订条文内容承担”，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十七条 全湘最高军政机关受湘外区域外交联防条约合作组织之委托，得执行相关之行政事务。但因执行相关之行政事务所生之费用，须由合作各方依据条约签订条文内容承担”。相应的英文译作“HUNAN CENTRAL GOVERNMENT / TREATI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DIPLOMACY AND MILITARY IN THE REGION”。）

第四章 省议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全民议会”。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PARLIAMENT OF HUNAN）

第二十八条 省议会，以全省公民直接选出之议员组织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全省公民”四字改作“全湘公民”，并，将“选出之议员”五字改作“选出之中央议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十八条 湖南全民议会，以全湘公民直接选出之中央议员组织之”。相应的英文译作“THE CENTRAL PARLIAMENT OF ALL HUNAN PEOPLE / ALL CITIZENS OF HUNAN / MEMBER OF CENTRAL PARLIAMENT）

凡有选举权之人民，称公民。

第二十九条 省议员之名额，以人口为比例。每人口二十万选出议员一名，但不满二十万之县，亦得选出议员一名。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将“每人口二十万选出议员一名”字改作“每人口六十万选出议员一名”，并，将“不满二十万之县”七字改作“不满六十万之县”，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二十九条 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之名额，以人口为比例。每人口六十万选出议员一名，但不满六十万之县，亦得选出议员一名”。相应的英文译作“MEMBER OF CENTRAL PARLIAMENT”。）

第三十条 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女，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于调查选举人资格以前，在湖南继续住居满两年以上，有法定住址，无下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选举省议员之权：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中华民国国籍”六字改作“境内出生事实”，并，将“继续住居满二年”六字改作“累计居住满十年”，并，将“法定住址”四字改作“境内合法产权之住所”，并，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条 有境内出生事实之男女，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于调查选举人资格以前，在湖南累计居住满十年以上，有境内合法产权之住所，无下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选举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之权”。相应的英文译作“WHOEVER BORN ON THE LAND OF HUNAN AND EVER LIVED INSIDE HUNAN BORDER TEN YEARS OR MORE, AND IS PRESENTLY LIVING IN A LAWFULLY SELF-OWNED PROPERTY ON THE LAND OF HUNAN”。）

（一）患精神病者。

（二）被剥夺或停止公权，尚未复权者。

（三）受破产宣告，尚未撤销者。

（四）吸食鸦片者。

（五）营不正当业者。

（六）未受义务教育者，但义务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识文字者为限。

第三十一条 公民年满二十五岁以上，无下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选为省议员之权：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无下列情事之一者”字改作“已具备第三十条规定之选举人资格且无下列情事之一者”，并，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一条 公民年满二十五岁以上，已具备第三十条规定之选举人资格且无下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选为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之权”。相应的英文译作“MEMBER OF CENTRAL PALIAMENT OF ALL HUNAN”。）

（一）现役军人

（二）现任官史

（三）现任宗教师。

（四）在校未毕业之学生。

第三十二条 省议员之选举，及省议会之组织，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法律定之”五字改作“湘宪授权下之具体法律定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二条 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之选举，及湖南全民议会之组织，以湘宪授权下之具体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条 省议员任期三年。从当选之日起算，至满三年之日为止。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将“任期三年”四字改作“任期四年”，并，将“满三年之日”五字改作“满四年之日”，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三条 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任期四年。从当选之日起算，至满四年之日为止”。）

第三十四条 省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由议员互选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四条 湖南全民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由议员互选之”。）

第三十五条 省议会，自行集会、开会、关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五条 湖南全民议会，自行集会、开会、关会”。）

第三十六条 省议会每年开常会二次，于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开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六条 湖南全民议会每年开常会二次，于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开会”。）

常会会期为两个月；但遇有必要时，得延长一个月。

第三十七条 省议会闭会时，设常驻委员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七条 湖南全民议会闭会时，设常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省议会遇有省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动议，或省长认为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但会期不得过一个月。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议员”三字改作“议员”，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八条 湖南全民议会遇有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动议，或最高军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但会期不得过一个月”。）

第三十九条 省议会之职权如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三十九条 湖南全民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议决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事项。

（二）议决预算，及决算案。

（三）依本法所规定，选举官史。

（四）受理人民之情愿。

（五）提出质问书于省务院，或请求省务员出席质问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院”三字改作“湖南中央政府内阁”，并，将“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提出质问书于湖南中央政府内阁，或请求内阁成员出席质问之”。）

（六）对于省务员之全体或一员，得为不信任之投票。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对于内阁成员之全体或一员，得为不信任之投票”。）

（七）省长有谋反、贿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时，得以议员总额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被弹劾之省长，须即退职；退职后，由检察厅提起公诉。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有谋反”五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有叛湘、违宪”，并，将“被弹劾之省长”六字改作“被弹劾之人”，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最高军政长官有叛湘、违宪、贿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为时，得以议员总额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被弹劾之人，须即退职；退职后，由检察厅提起公诉”。）

（八）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有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得以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被弹劾之厅长，须即退职；退职后，由检察厅提起公诉。

（九）省务员及审计院长，有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时，得以议员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被弹劾之省务员或审计院长须即退职；退职后，由检察厅提起公诉。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务员”五字改作“内阁成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内阁成员及审计院长，有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时，得以议员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被弹劾之内阁成员或审计院长须即退职；退职后，由检察厅提起公诉”。）

（十）对于其他各种官史有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得组织查办委员会查明，咨请该主管官厅详辩之。

第四十条 省议员，在会内所发之言论，对于会外，不负责任。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条 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在会内所发之言论，对于会外，不负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议员，在开会期内，除现行犯外，非经省议会之许可，不受逮捕、审问，及监禁。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一条 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在开会期内，除现行犯外，非经湖南全民议会之许可，不受逮捕、审问，及监禁”。）

省议员在开会期内被逮捕监禁时，逮捕监禁之机关须于 24 小时以内，将逮捕监禁之理由通告省议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在开会期内被逮捕监禁时，逮捕监禁之机关须于 24 小时以内，将逮捕监禁之理由通告湖南全民议会”。）

第四十二条 省议员在任期内，不得为官吏，及兼任有给之公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员”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二条 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在任期内，不得为官吏，及兼任有给之公职”。）

第四十三条 各选举区对于该区所选出之议员不信任时，得以下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选举区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提议，经该区公民总投票过半数可决者。

（二）由原选举区内之县议员、市议会、乡议会议员总额过半数连署提议，经该区公民总投票过半数可决者。

第四十四条 省议会得以下列方法解散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四条 湖南全民议会得以下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提议，经全省公民总投票之过半数可决者。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全省公民"四字改作"全湘公民"，并，将"公民百分之一"六字改作"公民百分之十五"，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由全湘公民百分之十五以上连署提议，经全湘公民总投票之过半数可决者"。）

（二）全省、县议会过半数提议，呈由省长交全省公民总投票之过半数可决者。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全省、县议会"五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并，将"交全省公民总投票之过半数可决者"十五字改作"可决"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过半数提议，呈由最高军政长官可决者"。）

（三）省长以省务院全体之副署，提出理由书，付全省公民总投票过半数可决者。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以省务院全体之副署"十一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以内阁成员过半数之副署"，并，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并，将"全省公民总投票"七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总投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最高军政长官以内阁成员过半数之副署，提出理由书，付湖南全民议会中央议员总投票过半数可决者"。）

第四十五条 依前条及五十二条第二项，解散省议会后，须于三个月内，召集新省议会；但一年内不得解散议会两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五条 依前条及五十二条第二项，解散湖南全民议会后，须于三个月内，召集新湖南全民议会；但一年内不得解散议会两次"。）

第五章 省长及省务院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并，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章 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及内阁”。）

一 省长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

第四十六条 省行政权，由省长及省务院行使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行政权”四字改作“湖南自治政体最高行政权”，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并，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六条 湖南自治政体最高行政权，由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及内阁行使之”。）

第四十七条 省长由省议会选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总投票决选，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并，将“省议会选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总投票决选，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二十八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从中央议员中选出一人担任”，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七条 省长由湖南全民议会从中央议员中选出一人担任”。）

第四十八条 依本法规定之本省公民，年满三十五岁以上，在湖南继续住居满五年以上者，得被选为省长。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本省公民”四字改作“本湘公民”，并，将“年满三十五岁以上，在湖南继续住居满五年以上者”二十一字改作“年满四十岁以上，在湖南出生并累计居住满十五年以上者”，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八条 依本法规定之本湘公民，年满四十岁以上，在湖南出生并累计居住满十五年以上者，得被选为最高军政长官总统”。）

第四十九条 省长就任时，须于省议会，为下列之宣誓：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四十九条 最高军政长官总统就任时，须于湖南全民议会，为下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诚遵守宪法，执行省长之职权，谨誓。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至诚遵守宪法”二字改作“全心全意忠诚履行湖南全民宪法”，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某某誓以全心全意忠诚履行湖南全民宪法，执行总统之职权，谨誓”。）

第五十条 现职军人被选为省长时，须解除本职方得就任。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条 现职军人被选为总统时，须解除本职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条 省长任期四年，不得连任。但解职四年后，得再被选。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但解职四年后，得再被选”十字改作“但解职四年后，得再被选。上限以一人累计当选两次”，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一条 总统任期四年，不得连任。但解职四年后，得再被选。上限以一人累计当选两次”。）

省长满任前三个月，须举行次任省长之选举。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总统满任前三个月，须举行次任总统之选举”。）

第五十二条 省长未满任以前，得由省议会提议，交公民总投票表决令其退职；省议会提出此项议案时，须有议员总额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之可决，方得成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议员总额三分之二之出席”十一字改作“议员总额五分之四之出席”，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二条 总统未满任以前，得由湖南全民议会提议，交公民总投票表决令其退职；湖南全民议会提出此项议案时，须有议员总额五分之四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之二之可决，方得成立”。）

前项议案成立后，省长即停止其职权之行使，公民总投票，对于前项议案，多数可决时，省长即须退职；多数否决时，则省长回复其职权，省议会即须解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前项议案成立后，总统即停止其职权之行使，公民总投票，对于前项议案，多数可决时，总统即须退职；多数否决时，则总统回复其职权，湖南全民议会即须解散”。）

第五十三条 省长缺位，或因事故不能执行其职务时，由省务院长代行其职权，至新省长就职之日，或省长再行视事时为止。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省务院长”四字改作“副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三条 总统缺位，或因事故不能执行其职务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至新总统就职之日，或总统再行视事时为止”。）

省长缺位时，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条所定之方法，选举新省长。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总统缺位时，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条所定之方法，选举新总统”。）

第五十四条 省长应于满任日解职；如届期新省长尚未选出，或选出后尚未就职时，省务院长代行职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省务院长”四字改作“副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四条 总统应于满任日解职；如届期新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尚未就职时，副总统代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省长之职权如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五条 总统之职权如下”。）

（一）公布法律，及发布执行法律之命令。

（二）统率全省军队，管理全省军政。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全省”二字改作“全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统率全湘军队，管理全湘军政”。）

（三）任免全省文武官史；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全省”二字改作“全湘”，并，将“本法及法律”五字改作“湘宪及其授权下之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任免全湘文武官史；但湘宪及其授权下之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

（四）遇内乱外患时，经省议会之同意，得宣告戒备；如在省议会闭会期内，须得常驻委员同意，由省议会于下届开会时追认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遇内乱外患时，经湖南全民议会之同意，得宣告戒备；如在湖南全民议会闭会期内，须得常驻委员同意，由湖南全民议会于下届开会时追认之”。）

戒备期内，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效力，得暂受限制；但经省议会认为无戒备之必要时，应即宣告解备。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戒备期内，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效力，得暂受限制；但经湖南全民议会认为无戒备之必要时，应即宣告解备**”。）

（五）遇必要时得召集省议会临时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遇必要时得召集湖南全民议会临时会**”。）

第五十六条 省长执行前条各款之职权，皆须由省务院长及主管之省务员副署负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省务院长”四字改作“副总统”，并，将“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六条 总统执行前条各款之职权，皆须由副总统及主管之内阁成员副署负责**”。）

二 省务院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内阁**”。）

第五十七条 省设省务院及左列各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设省务院及左列各司”十字改作“湖南自治政体设内阁及左列各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七条 湖南自治政体设内阁及左列各部**”。）

（一）内务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司”字改作“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内务部**”）。

（二）财政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司”字改作“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财政部**”。）

（三）教育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司”字改作“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教育部**”。）

（四）实业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司”字改作“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实业部**”。）

（五）司法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司法司”三字改作“律政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律政部**”。）

（六）交涉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交涉司”字改作“外交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外交部**”。）

（七）军务司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司”字改作“部”，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军务部”。）

省务院以各司之司长组织之；各司司长皆为省务员。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并，将各处“司”字改作“部”，并，将“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内阁以各部之部长组织之；各部部长皆为内阁成员”。）

第五十八条 各司之组织及司长之选举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司”字改作“部”，并，将“省法律”三字改作“湘宪授权下之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五十八条 各部之组织及部长之选举任期，以湘宪授权下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条 各司司长，由省议会选举二人，咨请省长，择一任命之。省务院长，由省务员互选一人，呈请省长任命。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司”字改作“部”，并，将“省议会选举二人，咨请省长，择一任命之”十六字改作“总统提名中央议员一人，提请湖南全民议会任命之”，并，将“省务院长，由省务员互选一人，呈请省长任命”十八字改作“副总统，由总统提名中央议员一人，提请湖南全民议会任命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五十九条 各部部长，总统提名中央议员一人，提请湖南全民议会任命之。副总统，由总统提名中央议员一人，提请湖南全民议会任命之”。）

省务员去职时，省议会须于省务员去职之日起十日内选出；如省议会在闭会期内，须于开会后十日内选出之。省务员如有溺职及其他违法行为时，省长得罢免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并，将“省议会须于省务员去职之日起十日内选出；如省议会在闭会期内，须于开会后十日内选出之”三十八字改作“总统须于内阁成员去职之日起十日内提名，提请湖南全民议会任命之；如湖南全民议会在闭会期内，须于开会后十日内任命之”，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内阁成员去职时，总统须于内阁成员去职之日起十日内提名，提请湖南全民议会任命之；如湖南全民议会在闭会期内，须于开会后十日内任命之。内阁成员如有溺职及其他违法行为时，总统得罢免之”。）

省务员于省议会闭会期间内去职时，得由省长暂行任命代理。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内阁成员于湖南全民议会闭会期间内去职时，得由总统暂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条 省务院设政务会议，以省务院长为议长；各省务员皆列席，议决施政方针及关涉各司权限争议之事件，对于省议会负连带责任。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并，将“政务会议”四字改作“内阁会议”，并，将“以省务院长为议长；各省务员皆列席”十五字改作“以总统主持内阁会议；副总统和各部部长皆列席”，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条 内阁设内阁会议，以总统主持内阁会议；副总统和各部部长皆列席，议决施政方针及关涉各司权限争议之事件，对于湖南全民议会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务会议议决之结果，须由省务院长报告省长。

遇有特别重大事件，得由省长主席于省务院开特别联席会议；但此种联席会议，省长不得以省务员不能负责之议案，强制其议决执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删除第六十一条，以建立总统对议会直接负责之总统责任制。）

第六十二条 省长所发之命令及其他关于政务之文书，非经省务院长及各主管司长之副署，不生效力。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省务院长”四字改作“副总统”，并，将“司”字改作“部”字，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二条 总统所发之命令及其他关于政务之文书，非经副总统及各主管部长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条 省务员全体或一员受省议会之不信任投票时，即须辞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员”三字改作“内阁成员”，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三条 内阁成员全体或一员受湖南全民议会之不信任投票时，即须辞职”。）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条 法律案由省议会议员或省务院以省长之名义提出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务院”三字改作“内阁”，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

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四条 法律案由湖南全民议会议员或内阁以总统之名义提出之”。）

第六十五条 法定之省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律师公会，及其他依法律组织之各职业团体，得提出关于各该团体范围内之法律案，省议会必须以之付议。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教育会”四字改作“全湘教育会”，并，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五条 法定之全湘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律师公会，及其他依法律组织之各职业团体，得提出关于各该团体范围内之法律案，湖南全民议会必须以之付议”。）

前项议案开议时，提案者得派员出席省议会说明之；但不得参加表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前项议案开议时，提案者得派员出席湖南全民议会说明之；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六十六条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或全省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得提出法律案，呈请省长咨省议会议决。省议会对于此项议案，如搁置不议或议而否决时，省长应将该案及否决之理由付全省公民总投票表决；可决时，即成为法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全省”二字改作“全湘”，并，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并，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六条 全湘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或全湘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得提出法律案，呈请总统咨湖南全民议会议决。湖南全民议会对于此项议案，如

搁置不议或议而否决时，总统应将该案及否决之理由付全湘公民总投票表决；可决时，即成为法律”。）

第六十七条 省议会议决之法律案，省长须于送达后二十日内公布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七条 湖南全民议会议决之法律案，总统须于送达后二十日内公布之”。）

省议会议决之法律案，省长如否认时，须于送达十日内将否认之理由咨省议会复议；如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全民议会议决之法律案，总统如否认时，须于送达十日内将否认之理由咨湖南全民议会复议；如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未咨省议会复议之法律案，到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未咨湖南全民议会复议之法律案，到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

法律案于将近闭会期咨送省长者，省长如否认时，得声明理由，咨省议会于下届开会时复议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法律案于将近闭会期咨送总统者，总统如否认时，得声明理由，咨湖南全民议会于下届开会时复议之”。）

法律案咨送省长后于省长否认，而省议会被解散时，得咨新省议会复议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议会”三字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各处“省长”二字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法律案咨送总统后于总统否认，而湖南全民议会被解散时，得咨新湖南全民议会复议之”。）

全省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三分之一以上连署 ，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皆得于公布期内，要求将已议决之法律案，展缓两个月公布，两个月内即提交全省公民总投票表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全省”改作“全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三分之一以上连署 ，或全湘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皆得于公布期内，要求将已议决之法律案，展缓两个月公布，两个月内即提交全湘公民总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凡本法所规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须公民总投标票表决之事项，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律”改作“湘宪授权下的全湘层级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八条 凡本法所规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须公民总投标票表决之事项，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湘宪授权下的全湘层级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财政

第六十九条 省之租税，依省法律之规定征收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之租税”改作“中央之租税”，并，将“省法律”三字改作“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六十九条 中央之租税，依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之规定征收之”。）

第七十条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库或代理省库之银行执掌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之”改作“中央之”，并，将各处“省库”改作“全湘中央公库”，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条 中央之收入支出，由全湘中央公库或代理全湘中央公库之银行执掌之”。）

发款书据，须有审计院之签印省库方得支付。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库”改作“全湘中央公库”，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发款书据，须有审计院之签印全湘中央公库方得支付”。）

省库之组织，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库”改作“全湘中央公库”，并，将“省法律”改作“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

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中央公库之组织，以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条 省会计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为止。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一条 全湘中央会计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为止”。）

第七十二条 省长须于省议会开会后之五日内，将次年度之预算案，提交省议会议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改作“总统”，并，将各处“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二条 总统须于湖南全民议会开会后之五日内，将次年度之预算案，提交湖南全民议会议决”。）

省长得提出追加预算案，交省议会议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改作“总统”，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总统得提出追加预算案，交湖南全民议会议决”。）

以省款经营之事项，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费用非一年所能筹备，或因契约之关系其负担不止于一年者；得经省议会之议决，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款”改作“全湘中央公库拨款”，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以全湘中央公库拨款经营之事项，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费用非一

年所能筹备，或因契约之关系其负担不止于一年者；得经湖南全民议会之议决，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省议会对于预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岁出，或增加新款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湖南全民议会对于预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岁出，或增加新款项”。）

预算案内之款项，经省议会决议后，不得滥用。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预算案内之款项，经湖南全民议会决议后，不得滥用”。）

第七十三条 省长须于会计年度终了后，将前年度之决算案，提交省议会决议。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改作“总统”，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三条 总统须于会计年度终了后，将前年度之决算案，提交湖南全民议会决议”。）

第七十四条 省之财务行政状况，及省议会议决之预算、决算案，省长须详细公布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之”改作“全湘中央之”，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长”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四条 全湘中央之财务行政状况，及湖南全民议会议决之预算、决算案，总统须详细公布之”。）

二 教育

第七十五条 全省人民，自满六岁起，皆有继续受四年教育之义务。为达前项之目的，得强制各地方自治团体，就地筹集义务教育经费，开办应有之国民学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全省”改作“全湘”，并，将“继续受四年教育”改作“受十年连续教育”，并，将“国民学校”改作“十年一贯制国民学校”，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五条 全湘人民，自满六岁起，皆有受十年连续教育之义务。为达前项之目的，得强制各地方自治团体，就地筹集义务教育经费，开办应有之十年一贯制国民学校”。）

第七十六条 每年教育经费，至少须占全省预算案岁出总额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须占全省预算案多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全省”改作“全湘”，并，将“百分之三十”改作“百分之十五”，并，将“省法律”改作“湘宪授权下的全湘层级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六条 每年教育经费，至少须占全湘预算案岁出总额百分之十五，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须占全湘预算案多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湘宪授权下的全湘层级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条 成绩优良之国民学校得酌量奖励之。

第七十八条 成绩优良之职业学校，经省议会议决，得为添置设备之辅助。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八条 成绩优良之职业学校，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决，得为添置设备之辅助”。）

第七十九条 省须设立大学一所。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须设立”改作“各大城市须各自设立全湘中央公库拨款之公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七十九条 各大城市须各自设立全湘中央公库拨款之公立大学一所”。）

第八十条 为达本法第二十一项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团体，须设特别基金资助贫困男女学童之适于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资助之方法，须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政府”改作“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并，将“省法律”改作“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条 为达本法第二十一项之目的，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及各自治团体，须设特别基金资助贫困男女学童之适于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资助之方法，须以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不得驻扎军队，或据为军人住宅。

三 实业

第八十二条 省有产业，非经省议会议决，不得抵押，或变卖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有产业”改作“全湘中央公库所辖产业”，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

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二条 全湘中央公库所辖产业，非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决，不得抵押，或变卖之”。）

省内之天热富源，无论公有私有，不得变卖于无中华民国国籍者。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内之天热富源”改作“境内之天然待采物质”，并，将“不得变卖于无中华民国国籍者”改作“不得变卖于境外”，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境内之天然待采物质，无论公有私有，不得变卖于境外”。）

第八十三条 省政府经省议会议决，经营各种实业时，须依私人营业之组织。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政府”改作“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三条 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决，经营各种实业时，须依私人营业之组织”。）

第八十四条 省政府对于省内之私人营业，认为于公益上有必要时，经省议会议决，得以相当之代价，收归省有。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政府”改作“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并，将“省内”改作“境内”，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并，将“省有”改作“全湘中央公库所辖”，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四条 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对于境内之私人营业，认为于公益上有必要时，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决，得以相当之代价，收归全湘中央公库所辖”。）

第八十五条 省政府对于私有营业之劳工赔偿、劳工卫生等，得依法律之规定监督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政府”改作“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五条 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对于私有营业之劳工赔偿、劳工卫生等，得依法律之规定监督之”。）

第八十六条 省政府对于私有营业之不正当竞争，或不公允价率，得依法律之规定制裁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政府”改作“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六条 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对于私有营业之不正当竞争，或不公允价率，得依法律之规定制裁之”。）

四 军事

第八十七条 全省军务为省行政之一部。无论平时战时，其管理统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属于省长。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全省军务为省行政之一部”改作“全湘军务为湖南自治政体内阁之一部”，并，将“省长”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七条 全湘军务为湖南自治政体内阁之一部。无论平时战时，其管理统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条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属于总统”。）

第八十八条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满二十岁至满四十岁，依义务民兵制，平时合计须有十二个月在军中服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全省”改作“全湘”，并，将“平时合计须有十二个月在军中服务”改作“平时合计须有二十四个月在军中服务”，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八条 全湘之健全男子，自满二十岁至满四十岁，依义务民兵制，平时合计须有二十四个月在军中服务”。）

义务民兵制兵役法及编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设一万人以内之常用部队。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律”改作“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并，将“一万人以内之常用部队”改作““三十万人以内之常用部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义务民兵制兵役法及编制，以湘宪授权下之全湘层级法律定之；但得设三十万人以内之常用部队”。）

中华民国对外国宣战时，中华民国对外国宣战时军队之一部得受国政府之指挥。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中华民国对外国宣战时”改作“本湘签订对外条约之军政盟国向第三方宣战时”，并，将“本省军队”改作“湘军”，并，将“国政府”改作“盟军”，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本湘签订对外条约之军政盟国向第三方宣战时，湘军之一部得受盟军之指挥”。）

第八十九条 省内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军队，非经省议会议决及省政府允许，永远不得驻扎或通过本省境内。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内治安，省民共保之”改作“境内治安，全湘同胞共保之”，并，将“省外军队，非经省议会议决及省政府允许，永远不得驻扎或通过本省境内”改作“外来武力，非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决及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允许，永远不得驻扎或通过湖湘本部境内”，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八十九条 境内治安，全湘同胞共

保之；外来武力，非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决及湖南自治政体全湘中央政府允许，永远不得驻扎或通过湖湘本部境内”。）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条 省设高等审判厅，为一省之最高审判机关，对于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诉讼之判决，为最终之判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九十条 设高等审判厅，为最高审判机关，对于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诉讼之判决，为最终之判决”。）

高等审判之下，设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

第九十一条 省设高等检查厅，为一省最高之检察机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各处“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九十一条 设高等检查厅，为最高之检察机关”。）

高等检察厅之下，设地方检察厅，初级检察厅。

第九十二条 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由省议会依法资格选举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九十二条 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由湖南全民议会依法资格选举之”。）

选举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选举方法，以法律定之”。）

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务院呈请任命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务院”改作“内阁”，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以下之各法官，均由内阁呈请任命之”。）

第九十三条 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四条 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任期八年；在任期内，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八款之规定，不得免职。

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职、降职、停职、减职或转职。法官之惩戒处分，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高等审判厅长，及高等检察厅长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职、降职、停职、减职或转职。法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条 司法区域之划分，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俸给，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以省法律定之”改作“及法曹一体之建设，以法律定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

九十五条 司法区域之划分，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俸给，及法曹一体之建设，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审计院

第九十六条 省设审计院；审计院长，由省议会选举。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九十六条 设审计院；审计院长，由湖南全民议会选举”。）

审计院之组织，及审计院长之选举，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审计院之组织，及审计院长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条 审计院长任期八年，在任期内。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九款之规定，不得免职。

第九十八条 省经费之收入，各征收机关须于缴纳省库时，报告审计院。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经费”改作“全湘中央经费”，并，将“省库”改作“全湘中央公库”，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九十八条 全湘中央经费之收入，各征收机关须于缴纳全湘中央公库时，报告审计院”。）

省经费之支出，须经审计院长按照预算案或临时支出之法案核准签印，支出与原案不符时，得拒绝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经费”改作“全湘中央经费”，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全湘中央经费之支出，须经审计院长按照预算案或临时支出之法案核准签印，支出与原案不符时，得拒绝之”。）

第九十九条 审计院，得随时调查各机关之收支簿据。

第一百条 审计院对于全省各机关收支簿据之登记法及报告程式，有厘订画一之权；此项厘订画一办法，由审计院长咨请省长行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全省”改作“全湘”，并，将“省长”改作“总统”，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条 审计院对于全湘各机关收支簿据之登记法及报告程式，有厘订画一之权；此项厘订画一办法，由审计院长咨请总统行之”。）

第十章 县制大纲

第一百零一条 县为省地方行政区域，并为自治团体。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一条 县为地方行政区域，并为自治团体”。）

第一百零二条 县置县长；受省长之指挥监督，执行省之地方行政及县之自治行政，且同时监督县以下之各自治机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长”改作“总统”，并，将“省之地方”改作“全湘中央对地方”，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二条 县置县长；受总统之指挥监督，执行全湘中央对地方行政及县之自治行政，且同时监督县以下之各自治机关”。）

第一百零三条 县长由县议会选举六人，交由全县公民决选二人，呈请省长择一任命。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县长由县议会选举六人，交由全县公民决选二人，呈请省长择一任命”改作“县长由县议会选举，确定当选者之后，呈请总统任命”，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三条 县长由县议会选举，确定当选者之后，呈请总统任命”。）

第一百零四条 县长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内如有溺职或违法行为时，由省长免职，或县长议会弹劾呈请省长免职；免职后，即依前条举行新选举。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由省长免职，或县长议会弹劾呈请省长免职”改作“由县议会弹劾，弹劾完成之后，呈请总统批准县长免职”，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四条 县长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内如有溺职或违法行为时，由县议会弹劾，弹劾完成之后，呈请总统批准县长免职；免职后，即依前条举行新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县长之资格、选举及县行政机关之组织，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五条 县长之资格、选举及县行政机关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条 县置县议会；议员人数依县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于十六人，至多亦不得过五十人。

县议会之议员，由全县公民直接投票选出之。

县议会之组织解散，及县议员之选举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条 在不抵触省法令之范围内，县有左列各事项之自治权：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令”改作“全湘中央法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七条 在不抵触全湘中央法令之范围内，县有左列各事项之自治权”。）

（一）县以内之教育，及与教育相连属之事项。

（二）县以内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三）县以内之实业，及公共营业。

（四）县以内之警察、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五）县公产及营造物之处分。

（六）其他依省法令赋予县自治处理之事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令”改作“全湘中央法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其他依全湘中央法令赋予县自治处理之事项”。）

前列各事有涉及两县以上者，得协议处理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得协议处理之”改作“得协议处理之，协议达成之后，由总统批准”，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前列各事有涉及两县以上者，得协议处理之，协议达成之后，由总统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在不抵触省法令之范围内，县得制定县税，及附于省税之附加税并他种公共收入，以充县自治事项之经费；但须受省政府之监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零八条 在不抵触全湘中央法令之范围内，县得制定县税，及附于全湘中央税之附加税并他种公共收入，以充县自治事项之经费；但须受全湘中央政府之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县之收入支出，每年由县长详细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乡自治大纲

第一百十条 市乡皆为自治团体。

第一百十一条 省以内之都会、商埠人口满二十万以上者，为一等市；人口满五万以上不及二十万者，为二等市；人口满五千以上不及五万人者，为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属于乡。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以内之都会、商埠满二十万以上者，为一等市；人口满五万以上不及二十万者，为二等市；人口满五千以上不及五万人者，为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属于乡”改作“都会、商埠人口数量最多的二十座，为一等市；人口满十万以上的其余城市，为二等市；人口满三万以上不及十万人者，为三等市；不及三万人者，属于乡镇”，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十一条 都会、商埠人口数量最多的二十座，为一等市；人口满十万以上的其余城市，为二等市；人口满三万以上不及十万人者，为三等市；不及三万人者，属于乡镇”。）

第一百十二条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监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十二条 一等市直接受全湘中央政府之监督”。）

第一百十三条 一等市设市长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选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条 一等市设市议会，由全市公民直接选出之议员组织之；其选举及组织，以省法律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删除，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十四条 一等市设市议会，由全市公民直接选出之议员组织之；其选举及组织，以法律定之”。）

市议会之议员为无给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十五条 一等市设市委员会，以市长为委员会长。凡市之行政方针，由委员会议决施行。

委员会之半数，由市议会选出。其他之半数，由市长从各职业团体中择任之。

委员会之委员为无给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十六条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专务职员，由市长经委员会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条 一等市之公民对于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总投票之复决权；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条 自治权：

（一）市以内之教育，及与教育相连属之事项。

（二）市以内之街道、水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三）市以内之电灯，电车，煤气，自来水，及其他关于公益之营业。

（四）市以内之警察、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五）其他依省法令赋与，或由省政府委托市执行处理之事项。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其他依全湘中央法令赋与，或由全湘中央政府委托市执行处理之事项”。）

第一百十九条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监督，得制定下列各种市税：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十九条 一等市受全湘中央政府之监督，得制定下列各种市税”。）

（一）房屋税。

（二）车马税。

（三）戏院及其他各种游戏场税。

（四）屠宰税。

（五）酒馆税。

（六）附于省税之附加税。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附于全湘中央税之附加税”。）

（七）其他税则得政府之许可者。

第一百二十条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监督，得募集市债。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二十条 一等市受全湘中央政府之监督，得募集市债”。）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等市之组织，得适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条至第一百十七条之规定；但受县政府监督。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二等市之自治权，得适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条及第一百十九条之规定；但以不抵触省及县法令为范围。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字改作“全湘中央”，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二十二条 二等市之自治权，得适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条及第一百十九条之规定；但以不抵触全湘中央及县法令为范围”。）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范围内，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经省议会认可施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律”字改作“全湘中央法律”，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全湘中央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范围内，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经湖南全民议会认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等市及乡之组织，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组织，经省议会认可施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律”字改作“全湘中央法律”，并，将“省议会”改作“湖南全民议会”，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二十四条 三等市及乡之组织，以全湘中央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组织，经湖南全民议会认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凡市乡之收入支出，每年须详细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公布后，每十年须召集宪法会议一次，议决实行修正案，交由公民总投票决定之。

经省议会议员四分之三，及全省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团体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宪法会议议决，交公民总投票决定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经省议会议员四分之三，及全省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团体三分之二”改作“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员四分之三”，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经湖南全民议会议员四分之三，提出修正案，得召集宪法会议议决，交公民总投票决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宪法会议之组织，因本法所发生之争议，由高等审判厅解释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华民国现行法律及基于法律之命令，与本法不相抵触者，仍得适用于本省。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华民国现行法律及基于法律之命令，与本法不相抵触者，仍得适用于本省”改作“宪法之履行中断期间，得由旨在恢复湘宪之军政团体执行军法，适用于全湘”，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二十八条 宪法之履行中断期间，得由旨在恢复湘宪之军政团体执行军法，适用于全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宪未成立前，应归属国之事权，得由本省议决执行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国宪未成立前，应归属国之事权，得由本省议决执行之”改作“对外条约未成之前，一切对外行动事权，得由湖湘以湘宪议决执行之”，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外条约未成之前，一切对外行动事权，得由湖湘以湘宪议决执行之”。）

第一百三十条 户口调查未完成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暂缓施行；省议员之名额，暂以各县田赋为标准。凡田赋未满一万元者，选出一名；一万元以上六万元未满者，选出二名；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未满者，选出三名；十二万元以上十八万元未满者，选出四名；十八万元以上者，选出五名。

其各县应选出省议员之名额，列表于下：

长沙四名 湘会三名 刘阳四名 醴陵三名 湘潭四名 宁乡三名 益阳三名 湘乡四名

攸县三名 安化二名 茶陵三名 宝灵三名 新化二名 武岗三名 新宁二名 城步一名

衡阳五名 衡山三名 安仁二名 耒阳三名 常宁二名 鄂县二名 零陵三名 邵阳二名

东安二名 道县二名 宁远二名 永明二名 江华二名 新田二名 郴县二名 永兴二名 资兴二名 宜章二名 桂阳二名 桂东二名 汝城二名 临武二名 蓝山二名 嘉禾二名 岳阳三名 平江三名 临湘二名 华荣二名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汉寿二名 沅江一名 澧县三名 石门二名 慈利二名 安乡二名 大庸一名 南县二名 沅陵二名 虚溪二名 辰谷二名 溆浦三名 芷江二名 黔阳二名 麻阳二名 永顺二名 古丈一名 龙山一名 桑植一名 靖县二名 绥宁二名 会同二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凤凰一名 永绥一名 晃县一名 保靖一名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户口调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暂缓施行；省长之选举，由省议会出七人，交由前全省县议员决选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户口调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组织，暂缓施行；但非遇意外事变，至迟须于本法公布后之一年内，将省内各重要都会、商埠人口，调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全省户口之调查，非与意外事变，至迟须于本法公布后二年完竣。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国宪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征收国税；但征收额数与其用途，仍须编入省预算案内，经省议会议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依本法所定之初级审判厅及检察厅，至迟须于本法公布后一年内完全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法公布后，须即由现省政府设立法制编纂，令拟定施行本法所必须之法案，于第一次省议会开会时提出议决。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依法成立之第一届省议会第一次会期，不限于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法公布后，至迟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办理省议会，及各县议会，选举省议会及各县议会；选举完竣后，至迟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选举省长；省长选出后，临时省长应即解职；由正式省长依法组织省行政机关，本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应即施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现有军队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暂缓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须将军费减至省预算案多出二分之一；至邻近各

省自治政府成立后之半年止，军费须减至省预算案多出三分之一；至国宪成立后之半年止，军费须减至省预算案多出四分之一；且须于国宪成立后，即为实施本法第八十八条之预备进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此句文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立法、司法、行政各机关，依本法成立时，原设之机关应即废止。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法由全省公民总投票可决后公布之日施行。

（注：一切修改应从法定程序。建议，将“本法由全省公民总投票可决后公布之日施行”改作“湘宪已经于公元 1922 年 1 月 1 日颁布施行，后于 1926 年突遭叛军和外军以武力非法中断施行，待旨在恢复湘宪之军政团体平定局面之后，得召开湘宪复兴修订会议提出草案，经全湘公民总投票可决后公布之日恢复施行”，以达更加准确释义，避免歧义。则，修改后的条文，读作“**第一百四十一条 湘宪已经于公元 1922 年 1 月 1 日颁布施行，后于公元 1926 年突遭叛军和外军以武力非法中断施行，待旨在恢复湘宪之军政团体平定局面之后，得召开湘宪复兴修订会议提出草案，经全湘公民总投票可决后公布之日恢复施行**”。）

附录四：湖南社会经济现状

根据 2018 年的人均当地生产总值数字，在此方面，长沙和台湾中南部普通城乡类似，湘潭、株洲、岳阳、常德和马来西亚西部普通城乡类似，郴州、衡阳、益阳、娄底和泰国普通城乡类似，永州、怀化、张家界、湘西和越南的普通城乡类似。“民之所欲，长在我心”，在社会物质基础、社会组织方式、社会群体心理，各方面，湖南人民都应该得到一个更高的、符合于人类主流文明的、幸福的生活。



2018年湖南省各市州GDP初步数据

排名	城市	2018年GDP（亿元）	2017年GDP（亿元）	名义增量（亿元）	名义增速	人均GDP（万元）
1	长沙	11003.41	10210.13	793.28	7.77%	13.9
2	岳阳	3411.01	3119.74	291.27	9.34%	5.9
3	常德	3394.20	3099.85	294.35	9.50%	5.8
4	衡阳	3046.03	2921.52	124.51	4.26%	4.2
5	株洲	2631.54	2530.01	101.53	4.01%	6.5
6	郴州	2391.87	2178.19	213.68	9.81%	5.0
7	湘潭	2161.36	2005.25	156.11	7.79%	7.6
8	永州	1805.65	1652.65	153.00	9.26%	3.3
9	邵阳	1782.65	1627.53	155.12	9.53%	2.4
10	益阳	1758.38	1610.22	148.16	9.20%	4.0
11	娄底	1540.41	1411.81	128.60	9.11%	3.9
12	怀化	1513.27	1401.28	111.99	7.99%	3.0
13	湘西（州）	605.05	575.55	29.50	5.13%	2.3
14	张家界	578.92	538.24	40.68	7.56%	3.8